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2017 年 10 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的情况

王颖：注册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及国有股减持项目以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韩正奎：注册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保荐业务执业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林朋，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赵一霆、许弘怡。
-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林朋，曾参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除此之外，无其他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8 日
住所	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联系电话	0573-87618171
经营范围	灯头、灯座及其他电器附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自查，本保荐机构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第一阶段：立项审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项目发起人员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派出项目执行团队对发行人进行初步调查；

2、项目执行团队向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交易录入团队提交交易录入登记表，由其进行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

3、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程序完成后，项目执行团队填写立项委员会表格，经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办部门主管审批后，与立项申请文件一并向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进行会议材料审阅、协调和组

织召开会议；

4、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联系项目执行团队，获取更多信息或澄清有关事项（如必要）；

5、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项目负责人陈述项目情况，立项委员提问并由项目组回答，立项委员进行评估并表决是否通过；

6、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向各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宣布立项委员会表决结果；

7、项目通过立项委员会审查后，项目执行团队向合规部提交客户接纳申请材料，并于通过客户接纳程序后方可与客户签订有关业务协议。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在本保荐机构的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2015年6月18日，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立项申请材料后，向本保荐机构的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

2015年6月2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项目立项委员会。经表决，本次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本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审核专员刘萍、王洁、赵壖一、马红艳、付佩文、谢婷婷、何岳、李骁等适时参与项目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事中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质量控制审核专员通过参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实地核查、书面材料审核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出现的問題，并参与制定解决方案。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中德证券内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规程制度》成立。

内核委员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从委员大名单中选出，并经内核委员会主席批准，同时抄送合规总监进行审查；委员大名单包括各业务部门资深业务人员以及合规部主管、法律部主管（可根据项目情况聘请外部委员）。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内核委员会需要全部委员出席方为有效。70%以上委员同意，同时全体参会

委员评分平均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视为通过内核。内核委员会主席对所有内核项目拥有最终否决权。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须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6年8月1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在本次内核委员会上，本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有关重要尽职调查事项的问核程序。本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王颖、韩正奎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的承诺事项，并已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上述问核程序，并已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五、保荐机构内核意见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保荐机构认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回购事宜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回购事宜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8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8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8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报送或公示了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联合年报，符合《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经查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外商投资产业，其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3、发行人外方股东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骥飞”）目前持股比例为 31.20%，本次发行后，香港骥飞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3.40%，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经查询《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无中方控股的要求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52,312,488.88 元为基础，按照 2.60363229:1 的比例折为 5,850 万股，经浙江省商务厅批准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8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458 号《审计报告》、天健验（2015）49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

工作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灯头类产品、LED 灯泡散热器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经查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外商投资产业，其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灯头类产品、LED 灯泡散热器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何文健、魏新娟、何文联 3 人。

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何文健、何文联、陈燕生、潘煜双、魏新娟、魏一骥、朱加宁等 7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燕生、潘煜双、朱加宁为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增选陆伟、沈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王卓为第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王卓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燕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

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8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858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8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8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8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8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1,300.85万元、5,871.93万元、9,151.62万元及5,696.64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08.07万元、5,176.93万元、2,795.59万及2,325.26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230.72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0.60%，不高于20%；

（5）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4,499.13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关于独立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详细披露独立性相关方面情况。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方面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针对本次核查，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现场走访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查阅工商资料及上市公司公告、获取账簿明细、查阅交易记录等方式，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进行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最近一期审阅报告的审阅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截至2017年9月30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9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8236号《审阅报告》。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

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市场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铜带、铝带等,报告期直接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60%,为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营业利润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度较高,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2014 年至 2016 年,铜、铝等有色金属现货价格整体处于下滑通道,2016 年度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企稳并有所回升,2017 年 1-6 月呈上涨趋势。未来大宗商品市场仍存在价格大幅波动风险,若将来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或者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照明行业是一个全球化竞争的市场,相关行业企业不断加大在照明行业的投入,尽管公司已经在行业中占据领先优势,但未来仍面临着较大的市场规模提升压力,如何以最快的速度把产品推向市场,快速提高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还存在一定的风险。

从长期看,随着 LED 照明产品的不断推广应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增多、产能扩大,一方面,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下降可能导致 LED 照明行业的整体产品价格降低,另一方面,市场竞争的加剧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的价格出现下降,进而给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3、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高,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带、铝带及塑料,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铜材、铝材及塑料供应商。为降低采购成本,以及便于进行产品原材料质量控制,发行人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采购。

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原材料供应商本身经营情况或产品质量出现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找到可替代的供应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足额采购到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原材料,或导致采购成本提高,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3%、25.27%、28.18%及 26.54%,客户集中风险相对较小,但是,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下游行业可能发生的变化,存在客户集中度提高的风险,若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市场开拓力度不足,则可能影响公司与重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8,070.84 万元、9,305.45 万元、11,512.71 万元及 7,741.87 万元。目前,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并没有设置特别的贸易障碍,但不排除以后可能会面临某些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公司对该国或地区的销售,甚至暂时性的退出该市场,从而给公司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6、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务院通过发布《“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发改委通过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以及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过发布行业具体发展规划等方式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若未来照明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发生变化,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业务发展方向,或未能及时适应新的业务领域,将可能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 经营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前,何文健、魏新娟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8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发行后,何文健、魏新娟夫

妇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存在着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的可能。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研发优势一直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因此一支优秀且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并且顺利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在短时间内大量流失，则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业绩的增长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扩大，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需引进部分管理人才；为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加大产品开发与创新，将依靠主要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为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较高的生产效率，必须保证有足够数量适应岗位工作的熟练工人及车间管理人员。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运营及实现产品销售，需引进相关技术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等。

若因发行人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因职工薪酬及福利水平未能及时跟进市场水平，或因管理不善导致管理、销售、技术研发人才及熟练工人大量流失，而发行人不能及时从市场招聘到足够合格的人员进行补充，将导致发行人面临业务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4、产品质量风险

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但不能排除公司未来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的风险，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对客户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司也将由此承担赔偿责任，从而导致损失；若未来公司产品经常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可能对公司市场形象、产品市场竞争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研发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优化创新,但不能保证公司现阶段正在从事的研发活动都能取得预期成果,也不能保证研发成果能为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效益。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需求,进行持续的产品与技术创新,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委托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产品中非关键的工序进行委托加工,主要包括部分灯头类产品的表面处理、注塑等,委托加工工序在公司的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并不起主要作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但是,若公司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控制出现偏差,或委托加工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的进行补救或更换供应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料废水等,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晨航的部分灯头类产品需通过电镀工序进行表面处理,尽管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相关环境法律和法规,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未发生重大环保问题,但是在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仍存在因出现重大环保问题进而影响公司或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8、公司经营战略或方针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

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的发展中,加快高附加值产品研发,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力争将公司打造为国际一流的绿色照明结构组件的提供商。由于产品与技术研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在此期间内下游市场发生剧烈变化,导致公司现有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与下游市场发展趋势不相符,将会产生公司经营战略或方针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

9、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各项安全设施配置齐全且运行良

好，但生产过程中仍不能完全排除因人员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老化、疏于安全管理、不可抗力等偶发性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如果发生意外事故或设备故障，可能导致公司停产或减产、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8.33 万元、10,263.77 万元、11,804.61 万元及 15,494.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3%、36.89%、39.51%及 45.5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6%、22.22%、20.30%及 20.30%（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财务状况良好，商业信用较高，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也存在部分客户回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具体情况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随着应收账款金额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加大。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货款或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52.12 万元、6,175.12 万元、10,293.33 万元及 10,894.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2%、22.19%、34.45%及 31.99%。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满足下游客户的交货需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常进行生产备货，同时根据预计未来订单情况、供应商交货期、原材料耗用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原材料库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长，若未来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较大的跌价损失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38%、29.31%、29.41%及 27.74%。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综合毛利率持续增长，2017 年 1-6 月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及员工薪酬等经营成本不断提高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汇率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境外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27.09%、20.75%、20.69%及 21.54%，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出口销售主要定价及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现较大波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3.33 万元、-195.28 万元、-80.73 万元及 40.14 万元。

若未来汇率持续波动，将对发行人出口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税收政策风险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1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 3 年，2014 年至 2016 年继续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7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期满，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材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公司预计将于 2017 年末之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证。

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布江西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7〕2 号），子公司江西晨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江西晨航 2016 至 2018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6,602.71	10,809.45	7,283.07	3,400.99
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	559.03	840.15	990.02	364.45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8.47%	7.77%	13.59%	10.72%

未来，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若未来主管部门发现发行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实际条件，从而取消公司资格，甚至可能对公司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进行追缴，从而造成公司实际损失，对公司经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增值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国家对生产企业自营或通过代理出口货物实行的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主要出口产品退税率为13%和17%。若未来国家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条件作出的，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随着时间的推移，在项目实施及后期经营过程中可能因生产、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总额34,632.00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2,737.76万元。因项目实施、设备和人员磨合、市场开发等方面的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并实现产品销售需要一个过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一段时间内，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上一年度增加幅度较大，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预估总产能为 13.80 亿只，占公司 2016 年度产能的比例为 25.87%，其中，LED 灯泡散热器、LED 灯罩及 LED 灯具金属件拟实现产能较公司同类产品现有产能增长较快，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市场开拓能力跟不上产能扩张的进度，新接订单不足，将可能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六）租赁风险

1、土地先租后让的风险

根据国土资源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家发改委与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精神，浙江省嘉兴市作为首批试点地区，开展以探索健全工业用地多途径多方式市场供应体系、多主体供应工业用地市场流转体系、工业用地租价均衡、居住与工业用地比价合理的价格体系等为主要内容的改革试点。2015 年 6 月，海宁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实施工业用地先租后让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试行办法》。经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宁市国土资源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让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原电镀园区西区块）的工业（照明器具制造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经挂牌竞价，发行人竞得该宗地，并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就该宗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对于上述合同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及“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该宗地尚处在先租后让的租赁期内。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达到相关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考核指标的要求，或将该宗地闲置超过相关合同约定的期限，则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甚至可能面临该宗地的土地出让合同签署被终止的风险。

2、房屋先租后让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就该等房屋所在宗地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发行人与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房屋先租后让合同》，向其租赁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原电镀园区）西区建筑物面积共计 23,123.27 平方米，租赁期为 5 年，并可在租赁期满后未达到相关转让条件的情况下续租 2 年，待发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后，由租赁自动转为受让。

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尽管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已于《房屋先租后让合同》中约定在达到项目建设要求后配合发行人办理契证、产权证等相关工作，但仍存在该等房屋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发行人未能及时达到项目建设要求而导致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资产质量总体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强。目前总体资产规模较小，随着公司盈利的积累，公司资产规模预计将继续扩大。为扩大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将依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对项目进行先行投入，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可能进一步上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和资金实力将明显增强，资产规模将大幅扩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财务状况将大幅改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将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已逐步形成口碑，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规划。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消费结构升级推动以及 LED 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处 LED 照明产品结构组件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相关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创新能力、扩大高附加值产品产能，并充实优秀管理、技术人员队伍，对现有业务起到良好的提升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扩张，有助于巩固和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全面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竞争能力，对公司现有业务起到促进和推动的作用。因此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继续保持向好趋势。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上一年度增加幅度较大，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相对上年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LED 照明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正在成为我国绿色经济的增长点。根据国家发改委等 6 部门发布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2015 年 LED 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已达到 20%，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渗透率达到 70%以上。

公司本次融资主要用于“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扩充现有产能以及提高产品科研能力；募投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大幅提高公司现有 LED 照明结构组件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将为公司提升科研水平，创新产品，吸引人才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实现跨越式和可持续发展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现有产品广泛适用于各种照明用灯及 LED 照明系列用灯，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紧密。其中“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建设项目”的实施通过新建车间、添置先进设备，扩大企业既有产品的产能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通过增强公司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改善和提高公司研

发条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LED 绿色照明领域发展十分迅速，要求研发人员能够紧贴技术发展，及时掌握新技术和新趋势。在人员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快速学习能力、稳定的优秀人才队伍，有能力承担募投项目的实施。

在技术方面，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市场积累使公司在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开发方面积累了深厚经验，与飞利浦、欧司朗等国际知名品牌的合作也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实力，为未来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市场方面，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获得了国内外众多照明企业的认可，并与多家知名照明品牌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公司综合竞争力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具备开发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和客户资源。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公司郑重承诺，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项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用于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LED 照明结构组件的产能扩张、配套设施设备、研发中心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会尽快实施募投项目，实现销售，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股东的回报。

3、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将通过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与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同时，研发中心的建设将为公司搭建良好的人才培养平台、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建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公司通过实施募投项目，能够为实现产品的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公司能够持续产生良好效益并实现股东回报。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求精投资承诺：

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承诺：

承诺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和审慎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

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一：《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林朋

林朋

保荐代表人： 王颖

王颖

韩正奎

韩正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萍

刘萍

内核负责人： 张国峰

张国峰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萍

刘萍

保荐机构总经理： 段涛

段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侯巍

侯巍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王颖、韩正奎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根据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王颖、韩正奎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在审企业情况	创业板在审企业情况
王颖	海宁中国纺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无
韩正奎	无	无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王颖、韩正奎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均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一）、（二）项情况，即：

（1）最近三年均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没有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2）最近三年内均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或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王颖、韩正奎于 2015 年担任石家庄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韩正

奎于 2017 年担任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被授权的相关情况均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和签字保荐代表人王颖、韩正奎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保荐代表人： 王颖

王颖

韩正奎

韩正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17 年 10 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王颖、韩正奎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5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6
四、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14
五、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4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6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和审议情况.....	16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6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7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9
五、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24
六、关于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事项的专项核查.....	25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31
八、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31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1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由以下几个关键节点组成：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立项委员会审核、客户接纳、质量控制、内核委员会审核。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由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的交易录入团队负责，立项委员会由各业务部门有经验的投行人员构成，客户接纳审核由合规部负责，质量控制主要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由资深业务人员、合规部主管、法律部主管以及根据项目情况聘请的外部委员组成。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委员会和内核委员会的组织工作。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必须在履行完毕上述所有审核流程，并经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部、法律部审核以后方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以及相关内控部门对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客户接纳、立项审查等程序，通过事前评估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投资银行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质量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本保荐机构的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立项委员会构成和决策机制

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的决策机构为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由立项委员会主席从委员大名单中选出，委员大名单包括各业务部门有经验的投行人员。

立项委员会需要全部委员出席方为有效。70%以上参会委员同意方可视为通过立项。

（二）立项审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项目发起人员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派出项目执行团队对发行人进行初步调查；

2、项目执行团队向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交易录入团队提交交易录入登记表，由其进行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

3、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程序完成后，项目执行团队填写立项委员会表格，经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办部门主管审批后，与立项申请文件一并向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进行会议材料审阅、协调和组织召开会议；

4、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联系项目执行团队，获取更多信息或澄清有关事项（如必要）；

5、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项目负责人陈述项目情况，立项委员提问并由项目组回答，立项委员进行评估并表决是否通过；

6、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向各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通知立项委员会表决结果；

7、项目通过立项委员会审查后，项目执行团队向合规部提交客户接纳申请材料，通过客户接纳程序后方可与客户签订有关业务协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在本保荐机构的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2015年6月18日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立项申请材料后，向本保荐机构的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

2015年6月2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晨丰科技项目立项委员会。经表决，本

次立项委员会同意本项目立项，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成员

本次晨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组构成如下：

保荐代表人	王颖、韩正奎
项目协办人	林朋
其他项目组成员	赵一霆、许弘怡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阶段	工作时间	主要事项
保荐机构立项	2015 年 6 月	立项委员会根据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对晨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立项审核
现场尽职调查阶段	2015 年 7 月-2016 年 9 月	项目组通过现场实地调查、查阅发行人资料以及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2016 年 7-10 月	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制作申请文件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	2016 年 3 月、8 月、10 月	公司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门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内核委员会根据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对晨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审核

本保荐机构于2016年11月完成项目申报，在申报后保持对发行人的持续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负责组织、协调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进行补充2016年年报、反馈意见回复、补充2017年半年报、发审委意见回复等工作，全程组织和参与了持续尽职调查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晨丰科技聘请，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项目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项目组针对晨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2）多次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访谈；（3）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本保荐机构为执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辅导小组，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辅导采取了集中授课、座谈会、询问、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考试等相结合的辅导方式，使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统地掌握资本市场知识及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熟悉本次A股发行上市及上市后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本保荐机构已向浙江证监局提出辅导验收申请，并经浙江证监局验收合格。

在本次证券发行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发行人基本情况

①调查了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②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③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④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2）业务和技术

①调查行业发展、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②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和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③通过与客户、供应商、银行等第三方机构的现场或电话访谈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以及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①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②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5）公司治理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

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6）财务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存货、应收账款、纳税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7）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8）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9）未来发展与规划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10）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2、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过程

序号	核查事项	具体核查过程、方式及手段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1、查阅行业报告； 2、查询国家统计局网站； 3、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中与行业相关的数据。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1、对报告期重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调阅工商登记资料； 2、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重要供应商、客户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在网上查询公告（部分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1、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文，查询当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的公示信息；

序号	核查事项	具体核查过程、方式及手段
		2、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3、获得环保投入情况。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1、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2、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发行人专利情况。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1、走访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2、在商标局网站核查发行人商标情况。
(6)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1、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情况。
(7)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1、走访相关主管机构，获得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
(8)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1、获得关联方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 2、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获得相关人员的访谈问卷； 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关联方单位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
(9)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1、各方出具声明函，确认无股权或权益关系。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1、走访工商登记机关获得工商登记资料。
(11)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1、获得发行人重要合同复印件，审阅其内容； 2、在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时询问，对往来款进行函证。
(12)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走访相关银行，取得企业信用报告进行核查。
(13)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1、通过调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不存在此情形。
(14)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通过调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不存在此情形。
(15)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获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函； 2、通过网络核查； 3、在走访客户、供应商时询问。
(16)	发行人实际控制	1、获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书；

序号	核查事项	具体核查过程、方式及手段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通过网络核查； 3、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1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1、获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书； 2、通过网络核查。
(18)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1、对律师、会计师出具的报告进行审阅、检查其工作底稿。
(19)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1、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调阅工商登记资料； 2、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客户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在网络上查询公告（部分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 3、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4、查看合同和订单产品定价，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20)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1、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调阅工商登记资料； 2、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在网络上查询公告（部分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 3、查看合同和订单产品定价，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21)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1、查阅发行人各期期间费用明细表，期间费用完整性、合理，重点关注期间费用中变化较大的科目并进行核查。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1、取得相关银行账户对账单并进行核查； 2、取得了货币资金明细表；并对报告期 3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和流出进行核查，重点核查与关联方或关系密切的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23)	发行人应收款项情况	1、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主要债务人信息，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2、核查报告期内 300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情况，核查重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24)	发行人存货情况	1、取得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1、获得固定资产明细表； 2、现场检查、盘点固定资产。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	1、走访主要借款银行，了解银行贷款信息并对借款余额、担保抵押等情况进行核查； 2、查询银行借款合同，通过走访主要借款银行并取得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

序号	核查事项	具体核查过程、方式及手段
		况及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情况。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对应合同，并核查其执行情况。
(28)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1、走访主管税务机关获得其出具的相关证明； 2、获得税收优惠证明文件。
(29)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1、走访主要关联方； 2、查询市场价格数据。
(30)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各关联方，获得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2、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销售、采购价格，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市场数据进行比较。

3、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从事的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如下：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经办人员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王颖、韩正奎、林朋、许弘怡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行业发展、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王颖、韩正奎、赵一霆
	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和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王颖、韩正奎、林朋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经办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王颖、韩正奎、许弘怡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王颖、韩正奎、许弘怡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王颖、韩正奎、林朋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王颖、韩正奎、赵一霆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王颖、韩正奎、赵一霆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王颖、韩正奎、林朋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王颖、韩正奎、林朋
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辅导	通过授课、访谈、整理相关法律法规课件供辅导对象学习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辅导,并出具考卷对辅导效果进行检验。	王颖、韩正奎、林朋、赵一霆、许弘怡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运用和其他重要事项等。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核查,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经营现场进行实地查看,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

在尽职调查期间,项目保荐代表人就尽职调查的重点关注问题与项目组进行

了及时、充分的沟通和现场指导，并组织项目组共同制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套申请文件。

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基本一致。

四、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审核专员刘萍、王洁、赵墉一、马红艳、付佩文、谢婷婷、何岳、李骁等适时参与项目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事中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质量控制审核专员通过参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实地核查、书面材料审核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制定解决方案。

五、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核委员会构成和决策机制

中德证券内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规程制度》成立。

内核委员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从委员大名单中选出，并经内核委员会主席批准，同时抄送合规总监进行审查；委员大名单包括各业务部门资深业务人员以及合规部主管、法律部主管（可根据项目情况聘请外部委员）。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内核委员会需要全部委员出席方为有效。70%以上委员同意，同时全体参会委员评分平均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视为通过内核。内核委员会主席对所有内核项目拥有最终否决权。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须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内核审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基本流程如下：

1、项目执行团队填写内核委员会表格，经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办部门主管审批后，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向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提交内核申请，由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进行会议材料审阅、组织召开会议；

2、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签字保荐代表人陈述项目情况，内核委员提问并由签字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回答，内核委员进行评估并表决是否通过；

3、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向各内核委员、项目组成员通知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三）内核委员会问核程序的实施情况

在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晨丰科技IPO项目内核委员会上，本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有关重要尽职调查事项的问核程序。本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王颖、韩正奎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的承诺事项，并已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参加了上述问核程序，并已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其中，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问核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一节之“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有关问核中发现的问题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四）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

2016年8月1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晨丰科技IPO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经表决，本次内核委员会通过本项目的审核，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业务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合规部、法律部对晨丰科技IPO项目组根据内部核查会议意见修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控制，同意上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和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如下：

在本项目立项申请及表决过程中，立项委员会委员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立项文件，了解本项目的相关情况；立项委员会已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的意见，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对一些主要问题予以了关注和深入研究，主要情况如下：

1、江西晨航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新娟间接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灯头等产品制造和销售；晨丰商贸原系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少数股东为魏一骥，该公司主要从事照明器具及配件的销售等业务，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类似。

解决情况：

2015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了香港骥飞持有的江西晨航 100%的股权，2015 年 9 月收购魏一骥持有的晨丰商贸少数股权，上述收购完成之后，江西晨航与晨丰商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通过上述股权收购，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扩大了生产规模，实现了资源整合。

2、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华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光电”）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节能灯具、节能电子产品、LED 发光二极管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何文健原持有华阳光电 3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华阳光电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类似。

解决情况：

2016 年 4 月，何文健将其所持华阳光电 35%股转让给海宁市新艺机电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新艺机电”）。新艺机电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项目组对华阳光电当时的第二大股东倪振国和新艺机电进行了访谈，确认何文健已实质转让华阳光电股权，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且新艺机电于 2016 年 4 月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3、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匀盛”）法定代表人为高凤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铝轮毂及表面处理；自产产品出口及自用产品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汽车配件表面处理的技术研发；其他无需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报告期内何文健曾与金匀盛签订《车间承包合同》，承包金匀盛部分电镀车间，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加工业务。

解决情况：

2015 年 12 月，何文健与金匀盛签订《<车间承包合同>终止协议》，约定终止《车间承包合同》，并将机器设备转让给金匀盛。上述交易完成后，金匀盛不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项目组通过与发行人供应商同类交易报价比对核查确认，金匀盛为发行人提供的电镀加工服务定价公允、合理。项目组对金匀盛控股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何文健与金匀盛已终止承包合同，且转让其电镀设备，设备价款已全部支付，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审核专员对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现场核查、文档查阅、底稿检查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跟踪，分别于2016年3月14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8月8日-2016年8月12日进行了两次现场核查。在内部检查过程中，质量控制审核专员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

1、2001 年公司设立时股东张德育的资金来源，是否为代持？

落实情况：

经核查2001年公司设立履行了相关审批和登记程序，不存在纠纷。

2000年12月25日，海宁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海市外经（2000）106号《关于合资经营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由求精投资与张德育共同出资设立晨丰有限；晨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5万美元，由求精投资与张德育各认缴50%。

2000年12月27日，晨丰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2000]1075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1月8日，晨丰有限于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嘉总副字第0015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400008296）。

经核查2001年6月26日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嘉中明验外字(2001)017号《验资报告》，台湾公民张德育于2001年6月18日汇入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账户（帐号4527801149466825204）125,000美元。

张德育出生于1946年10月，系台湾籍自然人，曾任台湾隆丰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董事长，曾在上海投资办厂，具有四十多年从商经历。经访谈张德育确认，其认缴晨丰有限的资金系来自其多年境外从商经营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系真实持有晨丰有限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健确认，不存在由张德育代为其本人、近亲属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晨丰科技股份的情形。

2、（1）报告期内，何文健将其所持华阳光电 35%股转让给海宁市新艺机电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属于关联方非关联化，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已经收到？（2）报告期内何文健与金匀盛签订《车间承包合同》，承包金匀盛部分电镀车间，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加工业务。2015 年 12 月，何文健与金匀盛终止《车间承包合同》，并将机器设备转让给金匀盛。请核查电镀加工业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落实情况：

参见“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 2、3。

3、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为先租后让方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以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竞得该宗地，并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在租赁期内达到约定的建设、投资、税收等相关条件的，由公司向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出让方案经海宁市政府批准后，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该土地使用权取得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落实情况：

经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宁市国土资源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让位于海宁

市盐官镇天通路2号（原电镀园区西区块）的工业（照明器具制造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经挂牌竞价，发行人竞得该宗地，并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就该宗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租赁期为5年，在租赁期满前达到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要求的，由公司向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如租赁期满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要求的，可续租2年。发行人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达到项目建设要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

发行人已就该事项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并作了重大事项提示。该宗地尚处在先租后让的租赁期内，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达到相关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考核指标的要求，或将该宗地闲置超过相关合同约定的期限，则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甚至可能面临该宗地的土地出让合同签署被终止的风险。

4、报告期内，主要是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与关联方或其他企业存在资金拆借和托付转贷资金流转等非经常性资金往来问题。

落实情况：

对于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公司已计提并结清了资金占用费。对于托付转贷情形，周转时间较短。发行人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海宁支行出具的《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支付贷款事宜的意见》，意见指出：“鉴于晨丰科技上述受托支付银行贷款转回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且均已支付完毕，上述行为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也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造成重大影响，本行不会就此对晨丰科技予以行政处罚”。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后已规范上述情况，不再发生非经常性资金往来。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016年8月19日，中德证券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本项目；内核委员会已同意本项目通过内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委员重点讨论了以下主要问题：

1、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铜、铝现货市场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公司主要材料铜带、铝带采购价格走势分别与铜、铝现货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2014 年公司综合毛

利率略有下降，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均持续增长。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相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当年 LED 灯泡散热器处于量产初期，毛利率较低，致使整体毛利率下降。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主要系 LED 灯泡散热器生产量扩大和生产工艺逐步成熟导致毛利率显著提高。此外铜带和铝带价格的下跌，导致灯头类产品的毛利率上升。2016 年 1-6 月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仍低于 2015 年，因此毛利率继续上升。

2、应收账款采取了哪些核查程序？

落实情况：

项目组执行的核查程序有：项目组对大额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调查回函差异原因；走访主要客户，在走访的过程中现场核对期末应收账款；对于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款，检查其合同、订单、送货单等原始凭证；对大额应收款跟踪期后回款情况。

3、2008 年 12 月张德育将所持公司 4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骥飞。请说明该次转让的背景、作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是否低于净资产进行让和是否存在未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香港骥飞于 2008 年合计使用 142 万美金收购及增资公司的股权，请说明资金来源、香港骥飞的主营业务。

落实情况：

根据与张德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张德育拟投资移民加拿大安度晚年，故处置其股权以收回资金，从而在加拿大投资置业。张德育与香港骥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 4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骥飞。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按出资额确定。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943.34 万元（未经审计）。转让价格虽然低于净资产，但当时属于外籍个人股东和非居民企业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纳税义务人为转让方，对发行人无实质性影响。此次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关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访谈实际控制人魏新娟确认，香港骥飞持有江西晨航 100% 的股权，香港骥飞本次收购公司股权及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投资收益。根据香港骥飞营业执照，香港骥飞的主营业务为贸易，实际未经营。

4、（1）请结合委托加工费占比说明委托加工生产方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

立性和营业成本的影响；（2）补充披露前五大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和结论。

落实情况：

（1）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费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 10%左右。公司将部分产品中非关键的工序进行委托加工，主要包括灯头类产品的表面处理、注塑等，委托加工在公司的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并不起主要作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通过走访、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声明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前五大委托加工方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已不再有对其委托加工交易发生；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海宁晨诚电镀有限公司（已注销）曾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5、请说明：（1）报告期内华阳光电的主要业务和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上下游关系；华阳光电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关联方是否相邻或相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及除该公司以外的发行人关联方任职；华阳光电的股权结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结合其公司治理结构、业务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其第一大股东不控制该公司的具体依据。（2）实际控制人将华阳光电35%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新艺机电有限公司的履行的法律程序、价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及税费缴纳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受让方受让股权的原因和背景，是否有从事该行业的经验。请项目组说明履行的核查程序。

落实情况：

（1）华阳光电经营范围为：节能灯具、节能电子产品、LED发光二极管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等。其所属行业部分属于晨丰科技产品的下游行业，但报告期内其自产产品业务量小，主要以组装、加工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其营业状况未能达到预期水平，营业收入下降，2015年已基本停产。华阳光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已将所持华阳光电股权转让出，华阳光电与发行人之间不再有关联交易或其他影响。华阳光电股东方均来

自盐官镇，其厂房与发行人在同一个镇；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除何文健、张红霞外，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何文健持有华阳光电35%的股权，持股比例未超过50%，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华阳光电设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何文健仅拥有1名董事席位，何文健不能决定其他董事人选，具体决策需要过半数董事通过，何文健不构成对华阳光电的控制。

（2）何文健将所持华阳光电 35%股权转让给新艺机电事项，经华阳光电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该次转让经双方协商以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合理。未产生转让所得，故不需缴纳转让所得税。项目组对新艺机电进行了访谈，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确认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3）受让方受让原因及背景：华阳光电虽然累计亏损，但其拥有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受让方新艺机电系盐官镇大型企业，通过股权转让可以取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此外，华阳光电新股东新艺机电与原股东倪振国存在关联关系，倪振国系新艺机电董事长之子，且在新艺机电担任董事。

项目组执行了以下程序：对华阳光电原总经理及前第二大股东倪振国进行了访谈；调阅华阳光电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获取华阳光电财务数据，检查公司与华阳光电之间关联交易；在对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时，询问是否与华阳光电存在业务往来等。

6、（1）请说明金匀盛基本情况及股东背景，其业务、财务、资产、人员和技术等是否依赖于发行人。（2）请说明金匀盛股权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安排，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3）请说明金匀盛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占其销售和采购额比例，发行人与金匀盛之间的委托加工业务定价公允性，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4）金均盛是否取得了电镀业务许可等经营资质，何文健承包其部分电镀车间期间其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落实情况：

（1）金匀盛设立于 2004 年，股东系朱钊均、高凤娟，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铝轮毂及表面处理；自产产品出口及自用产品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

营)；汽车配件表面处理的技术研发；其他无需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金匀盛厂区建有较多表面处理及电镀车间，其业务、财务、资产、人员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依赖。

(2) 金匀盛与何文健签订承包合作协议，与发行人及何文健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2015 年 12 月何文健与其承包协议终止后，金匀盛（电镀车间）已不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2013-2015 年，金匀盛电镀车间向发行人收取的加工费占金匀盛收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披露的金额）的比例约 30%左右，发行人向金匀盛支付的加工费占发行人委托加工费总额的比例约 40%左右，发行人与金匀盛之间的交易按市场价格确定。

(4) 金均盛具有排污许可证，符合电镀业务的相关规定，何文健承包其部分电镀车间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报告期内向华阳光电和求精投资出租房产到期后是如何处置的，不再租赁发行人房产后华阳光电和求精投资的生产经营如何延续，被租赁厂房目前处于什么状态；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

落实情况：

租赁到期后，发行上述房产均转为自用。华阳光电由于自行购置了厂房，因此不再租赁发行人车间；求精投资租赁到期后已不开展业务。被租赁房产目前处于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根据市场定价。

8、请说明发行人为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主债权是否偿还和担保解除的具体情况，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建立了防止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

落实情况：

经核查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与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与浙江光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培松访谈确认，由于资金周转的需要，晨丰科技为浙江光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期间，在最高融资限额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承诺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与浙江光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培松访谈确认，浙江光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 2015 年 4 月晨丰科技董事会《同意保证决议书》，该担保事项由发行人董事会研究决定，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名同意。上述担保签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

经核查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与晨丰科技签署的《解除协议》，该担保事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解除，截至协议签署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主债务余额为零。

发行人目前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防止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关保荐职责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有关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各专项报告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等报告内容。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关于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事项的专项核查

（一）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及销量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现场实地了解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灯头类产品、LED 灯泡散热器、灯具金属件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统计销售合同年度间变化并与销售收入变化趋势相对比，访谈了发行人重要客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销量及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市场信息及走势之间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行业整体情况相关性较强，本保荐机构通过公开资料及行业研究报告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解，对比发行人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行业周期变化相近，与合同执行进度相匹配，未有虚假确认、突击确认收入状况，行业周期性因素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影响合理。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

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客户、调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销售合同、访谈销售负责人等方式，了解销售业务模式。从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本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客户的合同条款、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内容实质，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分析，确认公司的收入、成本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和发货单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以及期末突击确认情况，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核查新增客户的变化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货情况及报告期内退货情况并进行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期后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本保荐机构检查了报告期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清单，了解并核查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相互匹配。本保荐机构经对比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结合函证、访谈等核查程序，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大额应收款项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

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联方范围；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了解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声明，掌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从业及投资情况；调阅法人股东单位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等资料，了解关联方情况；查阅发行人账务资料，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或声明，核查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账务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调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重点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趋势，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耗用数据、能源耗用数据并分析复核其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量配比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数据并分析复核其波动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稳定。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

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并分析了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的说明，对与成本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额前十大供应商的清单并进行分析性复核，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入库单。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合理，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正常。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外协供应商的名单，核查了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并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或外包方占比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并与报表数核对，现场查看了存货保管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抽盘并复核了发行人存货的盘点报告，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对异地存放的存货盘存方法并对该异地存放的存货执行了函证程序。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是真实存在的，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销售费用明细、管理费用明细及财务费用明细，分析其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的一致性、符合性，比较各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主要费用项目变动情况，对于具体费用项目较以前年度有明显上升或者下降的，了解具体形成原因是否合理；对报告期各期末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明细账和账龄表，核查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项目。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合理。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经对比分析三项期间费用率，比较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率后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相近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相比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相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薪酬构成进行分析，管理人员薪酬合理。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及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的研发费用规模及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银行借款明细账，检查了银行借款合同、利息支出凭证，并根据各借款明细条件对利息费用进行测算。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无贷款利息资本化。

发行人自 2015 年起全面清理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同时自 2015 年 9 月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往来情形。对于上述资金往来，公司计提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比分析公司员工报告期的职工薪酬波动情况，将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相比差异合理，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四）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关入账凭证等资料，逐笔确认政府补助的性质。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未有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法规、税务部门确认及其他证据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不存

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有股东为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及情况说明，经核查上述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八、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8236 号《审阅报告》，复核了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了解了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并与 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分别为 53,617.94 万元及 12,185.69 万元，较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分别增长 16.72%及 2.74%。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8,119.61 万元，较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0,158.04 万元增长 44.73%；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为 8,854.57 万元，较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0.08 万元增长 30.60%；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06.01 万元，较 2016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95.76 万元增长 30.02%。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林朋

林朋

其他项目人员: 赵一霆 许弘怡
赵一霆 许弘怡

保荐代表人: 王颖 韩正奎
王颖 韩正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刘萍
刘萍

内核负责人: 张国峰
张国峰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萍
刘萍

保荐机构总经理: 段涛
段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侯巍
侯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保荐机构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 荐 代 表 人	王颖	韩正奎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否□	1、查阅行业数据报告； 2、查询国家统计局网站； 3、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中与行业相关的数据。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关联关系	是√	否□	1、对报告期重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调阅工商登记资料； 2、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重要供应商、客户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在网络上查询公告（部分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否□	1、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文，查询当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的公示信息； 2、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3、获得环保投入情况。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否□	1、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2、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发行人专利情况。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1、走访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2、在商标局网站核查发行人商标情况。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

	况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情况。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走访相关主管机构，获得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获得关联方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 2、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获得相关人员的访谈问卷； 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关联方单位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各方出具声明函，确认无股权或权益关系。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走访工商登记机关获得工商登记资料。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获得发行人重要合同复印件，审阅其内容；

	况				2、在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时询问，对往来款进行函证。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1、走访相关银行，取得企业信用报告进行核查。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1、通过调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不存在此情形。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1、通过调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不存在此情形。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1、获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函； 2、通过网络核查； 3、走访法院、仲裁委，并在走访客户、供应商时询问。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1、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获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函、调查问卷； 3、通过网络核查； 4、在走访客户、供应商时询问； 5、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1、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获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函、调查问卷； 3、通过网络核查； 4、走访客户、供应商进行询问。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否□	1、对律师、会计师出具的报告进行审阅、检查其工作底稿。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否□	1、查阅审计报告，无变更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否□	1、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调阅工商登记资料； 2、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客户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在网上查询公告（部分为上市公

					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 3、对客户发出问卷及资料清单，获得部分回复及相应附件；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4、查看合同和订单产品定价，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否□	1、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调阅工商登记资料； 2、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在网络上查询公告（部分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3、查看合同和订单产品定价，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否□	1、查阅发行人各期期间费用明细表，期间费用完整性、合理，重点关注期间费用中变化较大的科目并进行核查。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否□	1、取得相关银行账户对账单并进行核查；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否□	2、取得了货币资金明细表；并对报告期 3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和流出进行核查，重点核查与关联方或关系密切的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否□	1、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主要债务人信息，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否□	2、核查报告期内 300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情况，核查重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否□	1、取得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否□	1、获得固定资产明细表； 2、现场检查、盘点固定资产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否□	1、走访主要借款银行，了解银行贷款信息并对借款余额、担保抵押等情况进行核查；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否□	2、查询银行借款合同，通过走访主要借款银行并取得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及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情况。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对应合同，并核查其执行情况。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1、走访主管税务机关获得其出具的相关证明； 2、获得税收优惠证明文件。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1、走访主要关联方形成访谈纪要； 2、获得关联方提供的数据。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各关联方，获得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2、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销售、采购价格，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市场数据进行比较。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资金往来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方式： (1) 查阅关联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实地走访、访谈； (2) 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凭证及流水。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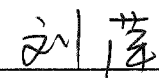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颖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 萍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正奎
韩正奎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萍
刘萍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8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17〕8236号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公司）2017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7-9月和2017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7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晨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晨丰科技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晨丰科技公司2017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晨丰科技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毅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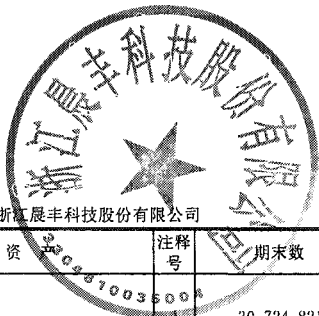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加才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0,724,821.64	44,892,597.83	短期借款		38,500,000.00	38,5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9,153,742.95	10,672,748.43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2	151,286,528.58	118,046,066.71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21,247,681.17	19,452,626.25	应付账款		50,632,185.62	51,912,794.06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6,640,604.18	3,326,782.79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3,033,923.50	12,041,685.5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5,352,171.89	6,936,478.48
其他应收款		703,512.63	1,689,584.90	应付利息		46,520.83	51,172.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3	123,627,181.40	102,933,259.08	其他应付款		1,824,659.18	2,269,914.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4	758,915.10	1,076,391.06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357,502,383.47	298,763,274.26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030,065.20	115,038,828.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26,840.84	3,573,29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6,840.84	3,573,298.07
				负债合计		121,856,906.04	118,612,126.79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资本公积		153,619,468.34	153,619,468.34
投资性房地产				减：库存股			
固定资产	5	144,835,042.10	129,601,613.73	其他综合收益			
在建工程		3,570,523.43	774,402.19	专项储备			
工程物资				盈余公积		9,196,529.59	9,196,529.59
固定资产清理				一般风险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176,506,479.97	102,960,747.73
油气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322,477.90	340,776,745.66
无形资产		15,219,686.62	13,644,007.74	少数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322,477.90	340,776,745.6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94,164.81	11,834,42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7,502.94	3,150,65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1,220,080.57	1,620,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677,000.47	160,625,598.19				
资产总计		536,179,383.94	459,388,87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6,179,383.94	459,388,872.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晟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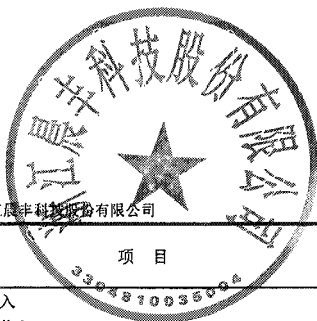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7,472,227.59	20,726,069.84	短期借款	38,500,000.00	3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1,634,233.45	9,798,023.43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61,771,889.38	119,684,378.50	应付账款	115,339,594.25	98,557,469.98
预付款项	20,454,395.90	19,318,802.21	预收款项	3,635,155.70	2,702,298.1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1,149,169.01	10,030,366.0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526,355.45	6,731,045.02
其他应收款	534,979.18	1,377,271.65	应付利息	46,520.83	51,172.92
存货	98,013,778.18	82,663,920.29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1,820,133.27	2,266,09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493,71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20,375,217.11	253,568,465.9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5,016,928.51	158,838,446.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26,840.84	3,573,29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6,840.84	3,573,298.07
			负债合计	180,843,769.35	162,411,744.89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80,683,120.54	80,683,120.54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资本公积	159,812,488.88	159,812,488.88
固定资产	136,242,224.38	120,680,608.97	减：库存股		
在建工程	2,990,244.39	683,760.68	其他综合收益		
工程物资			专项储备		
固定资产清理			盈余公积	8,683,850.74	8,683,850.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143,870,242.10	78,154,656.58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366,581.72	321,650,996.20
无形资产	14,648,799.97	13,059,706.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94,164.81	11,834,42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6,499.30	1,932,15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0,080.57	1,620,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835,133.96	230,494,275.17			
资产总计	568,210,351.07	484,062,74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8,210,351.07	484,062,741.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7年第三季度

编制单位：浙江晟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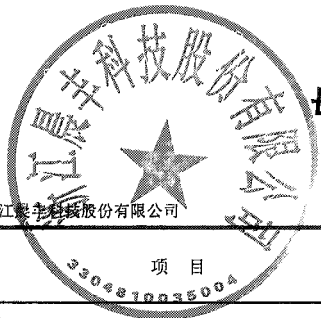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199,471,958.82	142,801,119.13	581,196,142.67	401,580,357.74
其中：营业收入	1	199,471,958.82	142,801,119.13	581,196,142.67	401,580,357.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	165,172,853.32	118,568,692.63	480,959,380.00	323,600,875.55
其中：营业成本	1	144,913,532.60	100,899,825.58	420,746,717.07	277,177,027.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5,525.34	939,484.93	3,375,223.38	2,377,865.66
销售费用	2	5,443,599.17	4,689,715.84	14,701,334.26	11,310,159.41
管理费用		12,121,595.32	8,579,450.04	34,442,206.03	27,416,693.27
财务费用		1,369,320.08	306,566.41	2,960,785.84	1,654,215.74
资产减值损失		129,280.81	3,153,649.83	4,733,113.42	3,664,914.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40.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	155,810.19		379,657.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54,915.69	24,232,426.50	100,616,419.90	78,032,722.75
加：营业外收入	4	1,594,750.46	1,550,795.39	1,782,538.74	2,319,272.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			897.44	2,283.14
减：营业外支出	5	78,224.14	167,274.09	400,436.62	2,169,319.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	22,675.45		233,162.32	1,668,813.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71,442.01	25,615,947.80	101,998,522.02	78,182,675.21
减：所得税费用		4,456,266.00	2,282,754.49	13,452,789.78	10,381,910.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15,176.01	23,333,193.31	88,545,732.24	67,800,76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15,176.01	23,333,193.31	88,545,732.24	67,800,764.3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515,176.01	23,333,193.31	88,545,732.24	67,800,76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15,176.01	23,333,193.31	88,545,732.24	67,800,764.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31	1.18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31	1.18	0.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17年第3季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南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93,377,829.69	138,553,911.90	568,026,186.24	392,177,422.38
减：营业成本	144,976,458.17	103,877,548.45	424,998,243.73	287,338,688.78
税金及附加	1,026,511.22	700,703.80	2,877,718.73	1,846,604.99
销售费用	4,701,277.71	4,045,755.83	12,645,404.39	9,401,848.47
管理费用	10,204,024.10	8,026,015.57	29,228,843.60	25,095,791.63
财务费用	1,329,909.92	336,111.67	2,897,936.19	1,605,291.54
资产减值损失	107,326.34	2,693,651.91	3,589,287.74	2,982,376.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55,810.19		379,657.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88,132.42	18,874,124.67	92,168,409.09	63,906,820.50
加：营业外收入	1,505,978.24	1,550,795.39	1,693,766.52	2,319,272.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97.44	2,283.14
减：营业外支出	58,323.37	136,511.16	319,554.01	2,067,99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33.90		211,873.51	1,664,513.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35,787.29	20,288,408.90	93,542,621.60	64,158,099.28
减：所得税费用	4,402,338.06	2,950,147.45	12,827,036.08	8,863,537.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33,449.23	17,338,261.45	80,715,585.52	55,294,561.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233,449.23	17,338,261.45	80,715,585.52	55,294,561.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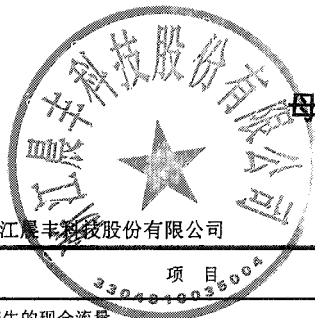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817,746.19	296,019,932.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24,346.12	2,499,262.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640.29	6,383,69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587,732.60	304,902,88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669,184.76	175,676,736.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04,977.89	48,457,41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75,981.00	33,334,71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1,699.99	16,785,79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711,843.64	274,254,65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5,888.96	30,648,23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53,240.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80.00	21,8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3,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1,680.00	29,475,06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59,432.42	27,307,32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59,432.42	56,707,32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7,752.42	-27,232,26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0	3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00,000.00	3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00,000.00	7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52,677.71	1,585,194.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2,14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52,677.71	82,107,33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2,677.71	-43,607,33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3,235.02	665,80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67,776.19	-39,525,57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92,597.83	95,011,55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24,821.64	55,485,985.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503,421.54	263,589,43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72,570.20	1,712,956.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1,881.84	6,307,17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667,873.58	271,609,56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720,959.02	189,945,58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06,913.22	38,858,26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72,006.20	24,434,86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58,371.67	13,869,09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758,250.11	267,107,82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9,623.47	4,501,74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80.00	21,8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3,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1,680.00	21,8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58,995.38	25,908,39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57,672.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8,995.38	30,166,06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7,315.38	-30,144,24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0	3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00,000.00	3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00,000.00	6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52,677.71	1,433,166.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47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52,677.71	67,697,63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2,677.71	-29,197,63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472.63	601,750.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3,842.25	-54,238,39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26,069.84	81,503,17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72,227.59	27,264,787.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第 3 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33 号文批准,由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在原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1 年 1 月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2587440XX 的营业执照。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折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经营范围:灯头、灯座及其他电器附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灯头及 LED 散热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四、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17 年 7-9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6 年 7-9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17 年 1-9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16 年 1-9 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1,510.38	22,305.72
银行存款	30,693,311.26	44,870,292.11
合 计	30,724,821.64	44,892,597.83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428,264.46	98.85	12,141,735.88	7.43	151,286,528.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5,979.38	1.15	1,895,979.38	100.00	
合 计	165,324,243.84	100.00	14,037,715.26	8.49	151,286,528.5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914,716.23	99.01	9,123,319.35	7.19	117,791,396.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3,349.16	0.99	1,018,679.33	80.00	254,669.83
合 计	128,188,065.39	100.00	10,141,998.68	7.91	118,046,066.71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9,064,243.93	97.33	9,543,854.64	123,051,376.82	96.95	7,383,082.60
1-2 年	1,270,891.89	0.78	190,633.78	1,937,608.63	1.53	290,641.30
2-3 年	1,371,762.38	0.84	685,881.20	952,270.67	0.75	476,135.34
3 年以上	1,721,366.26	1.05	1,721,366.26	973,460.11	0.77	973,460.11
合 计	163,428,264.46	100.00	12,141,735.88	126,914,716.23	100.00	9,123,319.3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926,306.88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应收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等 2 家非关联单位货款共计 30,590.30 元，预计无法收回，本期予以核销。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41,419.72	1,664,485.18	1 年以内	16.77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8,523.03	557,311.38	1 年以内	5.62
浙江美科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7,185.15	406,631.11	1 年以内	4.10
广东工业翼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7,425.60	392,845.54	1 年以内	3.96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3,025.65	291,181.54	1 年以内	2.94
小 计		55,207,579.15	3,312,454.75		33.39

3.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150,144.34		59,150,144.34	42,393,943.42		42,393,943.42
在产品	14,267,361.74		14,267,361.74	12,343,108.93		12,343,108.93
库存商品	25,615,862.08	1,000,718.09	24,615,143.99	21,466,983.38	1,178,355.41	20,288,627.97
发出商品	18,419,103.77		18,419,103.77	19,358,827.35		19,358,827.35
委托加工物资	7,175,427.56		7,175,427.56	8,548,751.41		8,548,751.41
合 计	124,627,899.49	1,000,718.09	123,627,181.40	104,111,614.49	1,178,355.41	102,933,259.08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178,355.41	785,213.24		962,850.56	1,000,718.09
小 计	1,178,355.41	785,213.24		962,850.56	1,000,718.09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中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期售出

4.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58,915.10	454,725.05
预缴企业所得税		621,666.01
合 计	758,915.10	1,076,391.06

5.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9,327,929.76	123,968,387.85	5,893,089.56	3,040,202.89	182,229,610.06
本期增加金额	752,353.24	31,421,972.06	13,585.00	237,729.01	32,425,639.31
其中：购置		29,286,082.15	13,585.00	237,729.01	29,537,396.16
在建工程转入	752,353.24	2,135,889.91			2,888,243.15
本期减少金额	1,660,000.00	567,676.47	6,500.00	77,077.75	2,311,254.22
其中：处置或报废		567,676.47	6,500.00	77,077.75	651,254.22
转入在建工程	1,660,000.00				1,660,000.00
期末数	48,420,283.00	154,822,683.44	5,900,174.56	3,200,854.15	212,343,995.1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523,979.42	31,166,569.58	4,143,108.74	1,794,338.59	52,627,996.33
本期增加金额	2,059,375.60	13,720,324.17	374,657.46	286,656.58	16,441,013.81
其中：计提	2,059,375.60	13,720,324.17	374,657.46	286,656.58	16,441,013.81
本期减少金额	1,150,890.00	340,161.32	877.50	68,128.27	1,560,057.09
其中：处置或报废		340,161.32	877.50	68,128.27	409,167.09

转入在建工程	1,150,890.00				1,150,890.00
期末数	16,432,465.02	44,546,732.43	4,516,888.70	2,012,866.90	67,508,953.0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1,987,817.98	110,275,951.01	1,383,285.86	1,187,987.25	144,835,042.10
期初账面价值	33,803,950.34	92,801,818.27	1,749,980.82	1,245,864.30	129,601,613.73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购置款	1,220,080.57	1,620,500.00
合 计	1,220,080.57	1,620,500.00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188,856,625.34	136,695,853.92	548,213,259.95	383,024,688.47
其他业务收入	10,615,333.48	6,105,265.21	32,982,882.72	18,555,669.27
营业成本	144,913,532.60	100,899,825.58	420,746,717.07	277,177,027.18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灯头类	69,834,436.91	49,214,692.13	67,925,511.68	44,440,750.53
LED 灯泡散热器	114,381,088.25	82,634,781.16	68,672,099.36	50,910,830.11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4,641,100.18	3,627,698.00	98,242.88	49,162.15
小 计	188,856,625.34	135,477,171.29	136,695,853.92	95,400,742.7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灯头类	221,229,505.96	155,768,862.02	204,024,510.11	132,230,721.09
LED 灯泡散热器	320,322,368.20	230,489,372.73	178,442,036.26	128,043,586.99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6,661,385.79	4,770,359.93	558,142.10	286,373.18
小 计	548,213,259.95	391,028,594.68	383,024,688.47	260,560,681.26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凯耀 [注 1]	26,584,336.56	13.33
横店得邦 [注 2]	7,950,385.23	3.99
DIXON GLOBAL PVT.LTD.	7,213,055.31	3.62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6,958,654.26	3.49
佛山照明 [注 3]	6,607,828.00	3.31
小 计	55,314,259.36	27.74

[注 1]: 包含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海宁凯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2]: 包含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注 3]: 包含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和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凯耀 [注 1]	61,525,652.46	10.59
横店得邦 [注 2]	32,419,637.91	5.58
DIXON GLOBAL PVT.LTD.	23,326,351.77	4.01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131,257.98	3.46
佛山照明 [注 3]	17,117,141.19	2.95
小 计	154,520,041.31	26.59

[注 1]: 包含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海宁凯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2]: 包含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注 3]：包含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和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职工薪酬	1,453,914.74	1,006,159.31	3,885,695.09	2,552,175.75
运杂费	3,237,858.76	3,152,537.80	8,976,460.56	7,276,075.28
业务经费	682,505.04	180,527.72	1,575,555.85	737,434.80
市场推广宣传费	64,687.98	348,928.09	228,576.64	741,396.66
其 他	4,632.65	1,562.92	35,046.12	3,076.92
合 计	5,443,599.17	4,689,715.84	14,701,334.26	11,310,159.41

3.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55,810.19		379,657.23	
合 计	155,810.19		379,657.23	

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97.44	2,283.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97.44	2,283.14
政府补助	1,500,000.00	1,546,272.30	1,582,200.00	2,149,302.36
赔、罚款收入	1,200.00	1,500.00	30,678.00	1,500.00
其 他	93,550.46	3,023.09	168,763.30	166,186.83
合 计	1,594,750.46	1,550,795.39	1,782,538.74	2,319,272.33

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675.45		233,162.32	1,668,813.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675.45		233,162.32	1,668,813.08

赔、罚款支出	53,199.67	16,460.25	121,264.05	23,510.25
其 他	2,349.02	150,813.84	46,010.25	476,996.54
合 计	78,224.14	167,274.09	400,436.62	2,169,319.87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市	实业投资	500.00 万	46.80	46.80

[注]:原名海宁市求精灯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灯头、灯座和小五金加工及制造;2015年10月更名为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故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何文健、魏新娟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8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00%,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何文健、魏新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何文健、魏新娟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金额为 2,000.00 万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融资余额为零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5,146,586.0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407,941.90	借款抵押
合 计	37,554,527.91	

(二)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00.00 万元。

八、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75.45	-232,264.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5,810.19	1,961,857.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201.77	32,16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672,336.51	1,761,759.3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50,850.48	276,089.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1,486.03	1,485,670.2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1%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5%	0.40	0.40

（2）期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0%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1%	1.16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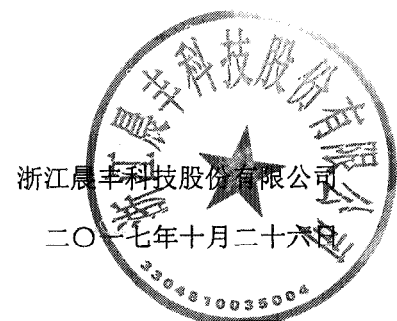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1,515,176.01	88,545,732.24
非经常性损益	B	1,421,486.03	1,485,67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0,093,689.98	87,060,061.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82,807,301.89	340,776,745.6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5,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5.00

其他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专项储备	I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报告期月份数		K	3.00	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398,564,889.90	376,716,27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7.91%	23.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7.55%	23.11%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0,724,821.64	44,892,597.83	-31.56%	主要系公司本期进行了现金分配,同时随着生产规模扩大,相应采购支出增加。
应收票据	29,153,742.95	10,672,748.43	173.16%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以收到票据结算的款项增加。
应收账款	151,286,528.58	118,046,066.71	28.16%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期末未到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	123,627,181.40	102,933,259.08	20.10%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库存量增加。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81,196,142.67	401,580,357.74	44.73%	主要系公司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20,746,717.07	277,177,027.18	51.80%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相应成本结转增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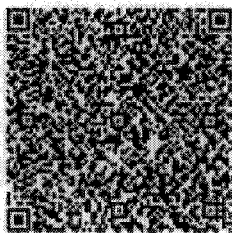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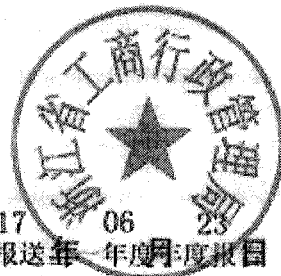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7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mca.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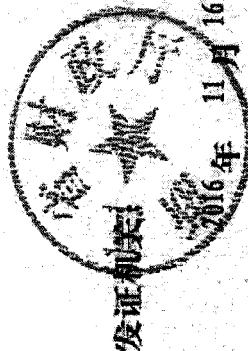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晨丰科技(普通合伙)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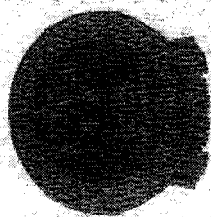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胡少光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特殊普通合伙

33000001

人民币7990万元

浙财会[2011]25号

2011年6月28日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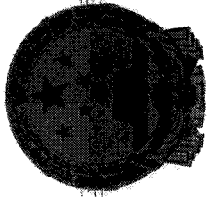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仅为 晨丰科技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
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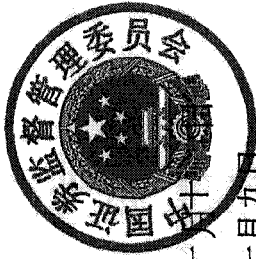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 晨丰科技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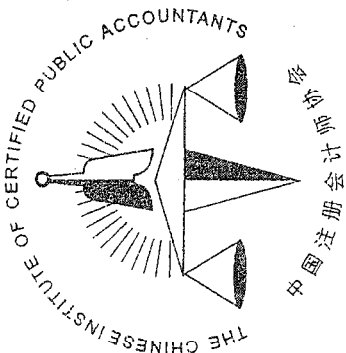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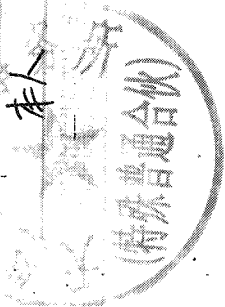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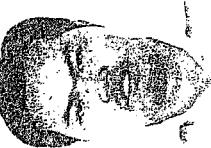


2007年01月01日

最新科技和报
黄加才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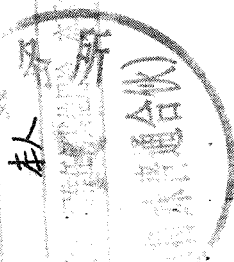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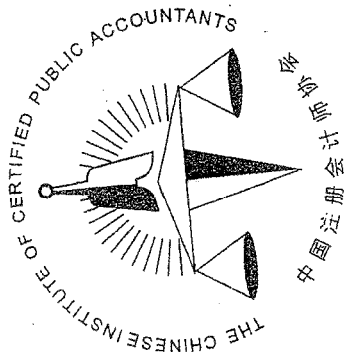
姓名 黄加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2-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28119820217723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01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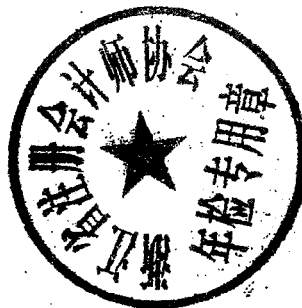
晨丰林松 注册会计师
沃巍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01 01



姓名 沃巍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67021972030204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7 年 6 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72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7〕7858号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晨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晨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晨丰科技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薇易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加才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 债 表 (资 产)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22,416.15	37,448,400.22	44,892,597.83	20,726,069.84	99,098,974.36	85,590,597.52	21,711,191.15	11,030,63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850,209.86	20,301,195.36	10,672,748.43	9,798,023.43	11,023,663.34	7,637,372.15	3,585,195.51	470,000.00
应收账款	154,949,278.54	154,864,090.18	118,046,066.71	119,684,378.50	102,637,728.83	94,415,627.31	63,983,323.86	44,146,971.36
预付款项	5,100,845.39	5,007,125.51	19,452,626.25	19,318,802.21	1,116,891.25	1,061,909.74	3,721,631.47	2,029,316.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1,838.14	51,000.00	1,689,584.90	1,377,271.65	1,322,671.28	1,024,623.22	5,474,112.60	342,506.93
存货	108,949,251.10	85,419,488.05	102,933,259.08	82,663,920.29	61,751,173.32	42,778,193.71	54,521,244.85	32,837,919.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7,443.06		1,076,391.06		1,310,762.98		21,663,106.31	445,846.65
流动资产合计	340,581,282.24	303,091,299.32	298,763,274.26	253,568,465.92	278,261,865.36	232,508,323.65	174,659,805.75	91,303,194.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683,120.54		80,683,120.54		80,683,120.54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74,756.00	374,756.00
固定资产	140,870,207.95	131,997,182.03	129,601,613.73	120,680,608.97	108,518,265.39	100,211,247.20	84,370,429.42	74,848,488.04
在建工程	1,824,049.23	1,245,829.19	774,402.19	683,760.68			2,893,704.22	2,893,704.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365,685.40	14,790,327.07	13,644,007.74	13,059,706.05	13,865,467.19	13,263,278.78	14,073,684.13	13,453,288.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09,309.53	10,309,309.53	11,834,420.64	11,834,420.64	1,520,227.50	1,520,227.50	294,328.02	294,32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7,039.39	2,280,783.47	3,150,653.89	1,932,158.29	3,673,185.63	1,605,841.79	3,574,442.58	1,706,03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184.75	1,800,184.75	1,620,500.00	1,620,500.00			1,740,382.50	1,740,38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766,476.25	243,106,736.58	160,625,598.19	230,494,275.17	127,577,145.71	197,283,715.81	107,321,726.87	100,310,977.63
资产总计	514,347,758.49	546,198,035.90	459,388,872.45	484,062,741.09	405,839,011.07	429,792,039.46	281,981,532.62	191,614,172.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 债 表（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50,000.00	48,250,000.00	38,500,000.00	38,500,000.00	75,500,000.00	65,500,000.00	48,500,000.00	38,500,000.00
应收账款	1,510,272.85	1,510,272.85	51,912,794.06	98,557,469.98	7,307,418.52	7,307,418.52	5,024,606.74	5,024,606.74
预付款项	53,522,651.39	111,189,558.82	3,326,782.79	2,702,298.10	41,798,415.41	83,378,429.36	25,050,558.79	20,949,644.18
应收利息	3,297,150.90	3,573,419.42	12,041,685.50	10,030,366.04	2,345,040.59	2,125,617.65	5,015,134.98	1,981,623.44
应收股利	11,054,120.82	9,569,728.10	6,936,478.48	6,731,045.02	8,036,007.23	6,211,073.06	4,933,906.97	2,403,953.45
其他应收款	8,656,512.67	7,733,875.25	51,172.92	51,172.92	13,294,481.79	10,683,113.88	6,179,784.17	3,212,137.53
存货	58,543.75	58,543.75			115,171.53	98,824.30	84,669.45	65,877.78
流动资产合计	1,841,753.19	1,830,053.19	2,269,914.97	2,266,094.76	5,875,806.62	5,752,917.55	8,477,822.25	8,354,788.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8,191,005.57	183,715,452.38	115,038,828.72	158,838,446.82	154,272,341.69	181,057,394.32	103,266,483.35	80,492,631.83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1,841,753.19	1,830,053.19	2,269,914.97	2,266,094.76	5,875,806.62	5,752,917.55	8,477,822.25	8,354,78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381,724,183.85	374,648,356.55	581,507,437.52	568,404,129.43	462,002,265.90	419,630,598.55	302,411,850.22	194,292,618.25
减:营业成本		1,275,833,184.47	1,280,021,765.56	410,477,874.92	424,121,903.03	326,587,903.21	307,736,054.11	238,674,763.37	147,896,464.51
加: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9,698.04	1,851,207.51	2,877,651.87	2,189,772.80	1,844,201.04	1,192,410.98	1,208,853.24	485,803.53
减:销售费用		9,257,735.09	7,944,126.68	16,274,663.75	13,653,479.41	12,194,520.28	7,089,083.22	9,449,343.10	1,335,585.40
管理费用		22,320,610.71	19,024,819.50	37,774,020.47	34,750,865.66	43,040,905.88	38,801,335.72	22,725,056.82	18,736,100.64
财务费用		1,591,465.76	1,568,026.27	2,035,068.11	2,086,980.49	1,346,244.23	1,230,330.65	2,696,965.70	2,325,209.75
资产减值损失		4,603,832.61	3,481,961.40	4,338,224.38	3,657,641.70	4,801,703.01	6,148,048.45	9,546,542.52	8,025,277.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029.53		157,899.82		5,007,595.01	4,541,346.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37,657.17	60,756,429.63	107,861,963.55	87,943,486.34	72,344,688.07	57,433,335.42	33,117,920.48	20,029,523.65
加:营业外收入		411,635.32	411,635.32	5,368,197.97	5,310,596.12	1,878,673.68	1,294,724.56	1,720,510.44	1,318,106.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97.44	897.44	2,283.14	2,283.14			1,307.25	1,307.25
减:营业外支出		322,212.48	261,230.64	5,135,620.66	4,886,831.59	1,392,676.75	1,105,628.04	828,652.92	497,580.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0,486.87	208,339.61	4,393,284.32	4,244,658.59	403,566.86	291,575.72	62,370.07	13,864.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027,080.01	60,906,834.31	108,094,540.86	88,367,250.87	72,830,685.00	57,622,431.94	34,009,878.00	20,850,049.47
减:所得税费用		8,996,523.78	8,424,698.02	15,589,305.72	12,155,740.95	14,625,673.75	10,339,056.81	6,121,529.94	2,704,273.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30,556.23	52,482,136.29	92,505,235.14	76,211,509.92	58,205,011.25	47,283,375.13	27,888,348.06	18,145,77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30,556.23	52,482,136.29	92,505,235.14	76,211,509.92	58,205,011.25	47,283,375.13	27,888,348.06	18,145,775.96
少数股东损益						-514,325.04		775,776.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030,556.23	52,482,136.29	92,505,235.14	76,211,509.92	58,205,011.25	47,283,375.13	27,888,348.06	18,145,77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30,556.23	52,482,136.29	92,505,235.14	76,211,509.92	58,205,011.25	47,283,375.13	27,888,348.06	18,145,775.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325.04		775,776.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6	0.76	1.23	1.23	1.00	0.88	0.62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6	0.76	1.23	1.23	1.00	0.88	0.62	0.40

2015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7,345,440.31元,2014年度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9,222,555.31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林

张林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会企03表

注 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151,194.01	248,970,809.99	427,929,345.53	397,992,675.97	337,587,419.70	295,723,461.03	287,332,292.00	198,906,76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78,013.87	3,842,363.61	4,111,519.44	3,210,020.13	7,849,718.77	1,885,941.26	9,259,755.25	1,167,927.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230.40	17,455,700.26	9,243,963.42	9,142,245.06	29,139,069.04	107,047,747.04	124,276,483.27	67,437,95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36,438.28	270,268,873.86	441,284,828.39	410,344,941.16	374,576,208.11	404,657,149.33	420,868,530.52	267,512,64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822,400.98	154,928,598.01	286,819,381.15	306,038,991.88	211,311,897.29	167,975,379.47	203,184,361.20	131,502,02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69,985.70	35,845,343.62	68,369,608.09	55,733,184.18	46,163,473.95	31,570,949.43	32,567,427.91	19,895,21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79,046.88	14,660,599.09	36,234,311.31	24,857,222.68	21,760,263.70	9,510,168.17	19,418,297.82	9,265,01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2,418.54	27,487,717.46	21,905,647.25	17,939,705.51	43,571,269.08	124,587,534.59	137,617,838.79	73,271,37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083,852.10	232,922,258.18	413,328,947.80	404,569,104.25	322,806,904.02	333,644,031.66	392,787,925.72	233,933,62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2,586.18	37,346,615.68	27,955,880.59	5,775,836.91	51,769,304.09	71,013,117.67	28,080,604.80	33,579,01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532,029.53		61,157,899.82		111,938,160.96	17,701,912.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434.05	149,43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10.00	26,450.00	21,820.00	110,723.07	108,403.07	69,925.44	23,300.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000.00	670,000.00	16,432,700.00	1,832,700.00	21,402,000.00	3,90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10.00	61,228,479.53	691,820.00	77,701,322.89	1,941,103.07	133,559,520.45	21,776,64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20,148.71	30,843,575.71	23,710,997.61	23,476,661.18	31,315,410.43	30,502,657.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00,000.00	4,257,672.13	41,000,000.00	5,000,000.00	102,270,000.00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20,148.71	35,101,247.84	12,300,000.00	60,232,427.87	21,840,000.00	2,54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1,669.18	-34,409,427.84	77,010,997.61	-86,767,985.98	155,425,410.43	39,042,65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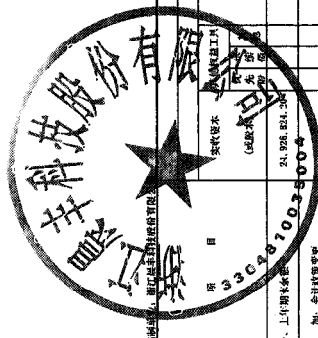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928,824.20	13,545,323.88	8,161,229.26	125,260,275.84		24,928,824.20	13,545,323.88	8,161,229.26	125,260,275.84		24,928,824.20	13,545,323.88	8,161,229.26	125,260,275.84		24,928,824.20	13,545,323.88	8,161,229.26	125,260,275.84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928,824.20	13,545,323.88	8,161,229.26	125,260,275.84		24,928,824.20	13,545,323.88	8,161,229.26	125,260,275.84		24,928,824.20	13,545,323.88	8,161,229.26	125,260,275.84		24,928,824.20	13,545,323.88	8,161,229.26	125,260,275.84	
三、本年内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71,175.00	1,010,071,111.16	-4,686,850.86	-107,123,612.26		56,071,175.00	1,010,071,111.16	-4,686,850.86	-107,123,612.26		56,071,175.00	1,010,071,111.16	-4,686,850.86	-107,123,612.26		56,071,175.00	1,010,071,111.16	-4,686,850.86	-107,123,612.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719,336.29					56,719,336.29					56,719,336.29					56,719,336.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00,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6,500,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1,000,000.00	14,555,395.04	3,474,378.40	118,136,663.58		81,000,000.00	14,555,395.04	3,474,378.40	118,136,663.58		81,000,000.00	14,555,395.04	3,474,378.40	118,136,663.58		81,000,000.00	14,555,395.04	3,474,378.40	118,136,663.58	

张林

张林

张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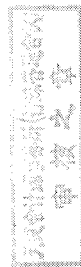
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9,812,488.88	8,683,850.74	78,154,656.58	321,650,996.20	321,650,996.20	159,812,488.88	8,683,850.74	78,154,656.58	321,650,996.20	321,650,996.20	159,812,488.88	321,650,996.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9,812,488.88	8,683,850.74	78,154,656.58	321,650,996.20	321,650,996.20	159,812,488.88	8,683,850.74	78,154,656.58	321,650,996.20	321,650,996.20	159,812,488.88	321,650,99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9,812,488.88	8,683,850.74	78,154,656.58	321,650,996.20	321,650,996.20	159,812,488.88	8,683,850.74	78,154,656.58	321,650,996.20	321,650,996.20	159,812,488.88	321,650,996.20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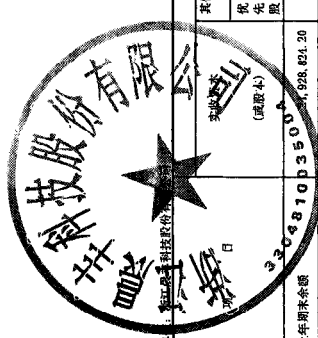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9页共72页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21,973.88						109,463,000.61	24,928,824.20				2,921,973.88					6,346,651.66	57,119,864.91	91,317,31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21,973.88						109,463,000.61	24,928,824.20				2,921,973.88					6,346,651.66	57,119,864.91	91,317,31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890,315.00						135,976,395.67										1,814,577.60	16,331,198.36	18,146,77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283,375.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000,000.00						82,6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4,750,000.00						71,2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250,000.00						11,25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4,697,494.4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9,812,488.88						245,439,406.28	24,928,824.20				2,921,973.88					8,161,229.26	73,451,063.27	109,463,000.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发许可(2015)133 号文批准,由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在原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1 年 1 月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2587440XX 的营业执照。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折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经营范围:灯头、灯座及其他电器附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灯头及 LED 散热件。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两家全资子公司即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商贸公司)和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航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

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经组合测试后, 未发生减值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6	6
1-2 年	15	15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

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10	4.50、2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00、3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

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

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及灯具金属件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经客户确认取得相关收款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经海关报关核准及单据齐全，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3]

[注 1]: 本公司按 17%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2014-2016 年度, 主要出口退税率为 13%和 17%, 2017 年 1-6 月主要出口退税率为 17%; 晨丰商贸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政策, 2014-2016 年度, 主要出口退税率为 13%和 17%, 2017 年 1-6 月主要出口退税率为 17%。

[注 2]: 本公司按 6 元/平方米税率计缴; 江西晨航公司按 4 元/平方米税率计缴。

[注 3]: 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15%[注]	15%	15%	15%
晨丰商贸公司	25%	25%	25%	25%
江西晨航公司	15%	15%	25%	25%

[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 在通过重新认定前, 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 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二) 税收优惠及文件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 号), 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有效期为 3 年, 公司 2014-2016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布江西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7)2 号), 子公司江西晨航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江西晨航

公司 2016-2018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7 年 1-6 月。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53,371.85	22,305.72
银行存款	45,258,771.45	44,870,292.11
其他货币资金	1,510,272.85	
合 计	46,822,416.15	44,892,597.83

（2）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均系缴存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3,850,209.86		23,850,209.86	10,672,748.43		10,672,748.43
合 计	23,850,209.86		23,850,209.86	10,672,748.43		10,672,748.43

（2）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637,611.79	
小 计	103,637,611.79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652,616.39	98.60	11,703,337.85	7.02	154,949,278.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67,172.88	1.40	2,367,172.88	100.00	
合 计	169,019,789.27	100.00	14,070,510.73	8.32	154,949,278.5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914,716.23	99.01	9,123,319.35	7.19	117,791,396.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3,349.16	0.99	1,018,679.33	80.00	254,669.83
合 计	128,188,065.39	100.00	10,141,998.68	7.91	118,046,066.71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3,453,645.46	98.08	9,807,218.73	123,051,376.82	96.95	7,383,082.60
1-2 年	978,198.82	0.59	146,729.82	1,937,608.63	1.53	290,641.30
2-3 年	942,765.64	0.56	471,382.83	952,270.67	0.75	476,135.34
3 年以上	1,278,006.47	0.77	1,278,006.47	973,460.11	0.77	973,460.11
合 计	166,652,616.39	100.00	11,703,337.85	126,914,716.23	100.00	9,123,319.3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959,102.35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应收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等 2 家非关联单位货款共计 30,590.30 元，预计无法收回，本期予以核销。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2,293.59	1,127,537.62	1 年以内	11.12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6,897.61	608,813.86	1 年以内	6.00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2,066.77	581,524.01	1 年以内	5.73
浙江雷士灯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6,262.49	372,975.75	1 年以内	3.68
DIXON GLOBAL PVT. LTD	非关联方	5,807,396.20	348,443.77	1 年以内	3.44
小 计		50,654,916.66	3,039,295.01		29.97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98,139.39	99.95		5,098,139.39	19,443,854.05	99.95		19,443,854.05
1-2 年	2,706.00	0.05		2,706.00	8,772.20	0.05		8,772.20
合 计	5,100,845.39	100.00		5,100,845.39	19,452,626.25	100.00		19,452,626.25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58.81
上海巨基铝业有限公司	447,567.11	8.77
海宁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30,350.77	6.48
海宁市宏森灯头有限公司	290,578.85	5.7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94,494.97	1.85
小 计	4,162,991.70	81.61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4,426.79	87.21	1,514,649.32	84.41	279,777.4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256.03	12.79	21,195.36	8.05	242,060.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057,682.82	100.00	1,535,844.68	74.64	521,838.1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65,234.22	91.94	1,514,649.32	51.08	1,450,584.9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000.00	8.06	21,000.00	8.08	239,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225,234.22	100.00	1,535,649.32	47.61	1,689,584.9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骏翔照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14,649.32	1,514,649.32	100.00	对方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海宁市国家税务局	279,777.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未发现减值
小 计	1,794,426.79	1,514,649.32	84.41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3,256.03	77.21	12,195.36	200,000.00	76.92	12,000.00
1-2 年	60,000.00	22.79	9,000.00	60,000.00	23.08	9,000.00
合 计	263,256.03	100.00	21,195.36	260,000.00	100.00	21,0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95.36 元。

(3) 期末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暂付款	1,514,649.32	1,514,649.32
出口退税款	279,777.47	1,450,584.90
其 他	263,256.03	260,000.00

合 计	2,057,682.82	3,225,234.22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浙江骏翔照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4,649.32	1,514,649.32	[注]	73.61	应收暂付款
海宁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279,777.47		1 年以内	13.60	出口退税款
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000.00	1 年以内	9.72	保证金
国网浙江海宁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9,000.00	1-2 年	2.92	保证金
占一平	非关联方	3,256.03	195.36	1 年以内	0.15	备用金
小 计		2,057,682.82	1,535,844.68		100.00	

[注]：账龄 2-3 年为 1,149,296.73 元，账龄 3 年以上为 365,352.59 元。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255,028.10		42,255,028.10	42,393,943.42		42,393,943.42
在产品	14,009,347.79		14,009,347.79	12,343,108.93		12,343,108.93
库存商品	27,758,028.84	906,812.79	26,851,216.05	21,466,983.38	1,178,355.41	20,288,627.97
发出商品	17,679,832.64		17,679,832.64	19,358,827.35		19,358,827.35
委托加工物资	8,153,826.52		8,153,826.52	8,548,751.41		8,548,751.41
合 计	109,856,063.89	906,812.79	108,949,251.10	104,111,614.49	1,178,355.41	102,933,259.08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178,355.41	644,534.90		916,077.52	906,812.79
小 计	1,178,355.41	644,534.90		916,077.52	906,812.79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期售出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87,443.06	454,725.05
预缴企业所得税		621,666.01
合 计	387,443.06	1,076,391.06

8.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9,327,929.76	123,968,387.85	5,893,089.56	3,040,202.89	182,229,610.06
本期增加金额	752,353.24	21,585,469.49	13,585.00	166,979.00	22,518,386.73
其中：购置		19,449,579.58	13,585.00	166,979.00	19,630,143.58
在建工程转入	752,353.24	2,135,889.91			2,888,243.15
本期减少金额	1,660,000.00	440,582.38	6,500.00	34,819.93	2,141,902.31
其中：处置或报废		440,582.38	6,500.00	34,819.93	481,902.31
转入在建工程	1,660,000.00				1,660,000.00
期末数	48,420,283.00	145,113,274.96	5,900,174.56	3,172,361.96	202,606,094.4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523,979.42	31,166,569.58	4,143,108.74	1,794,338.59	52,627,996.33
本期增加金额	1,400,146.44	8,644,134.79	276,424.84	203,103.23	10,523,809.30
其中：计提	1,400,146.44	8,644,134.79	276,424.84	203,103.23	10,523,809.30
本期减少金额	1,150,890.00	233,182.83	877.50	30,968.77	1,415,919.10
其中：处置或报废		233,182.83	877.50	30,968.77	265,029.10
转入在建工程	1,150,890.00				1,150,890.00
期末数	15,773,235.86	39,577,521.54	4,418,656.08	1,966,473.05	61,735,886.5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2,647,047.14	105,535,753.42	1,481,518.48	1,205,888.91	140,870,207.95
期初账面价值	33,803,950.34	92,801,818.27	1,749,980.82	1,245,864.30	129,601,613.73

9.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立体车库工程	1,232,105.61		1,232,105.61			
LED 绿色照明连接件项目	156,049.77		156,049.77	90,641.51		90,641.51
厂房改造工程	283,993.85		283,993.85			
废水处理改造工程	151,900.00		151,900.00			
在安装设备				683,760.68		683,760.68
合 计	1,824,049.23		1,824,049.23	774,402.19		774,402.19

10.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859,069.00	757,498.49	16,616,567.49
本期增加金额		1,948,717.94	1,948,717.94
其中：购置		1,948,717.94	1,948,717.9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5,859,069.00	2,706,216.43	18,565,285.4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641,226.46	331,333.29	2,972,559.75
本期增加金额	159,342.66	67,697.62	227,040.28
其中：计提	159,342.66	67,697.62	227,040.2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800,569.12	399,030.91	3,199,600.0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058,499.88	2,307,185.52	15,365,685.40
期初账面价值	13,217,842.54	426,165.20	13,644,007.74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预付1年以上土地租赁款	7,056,513.82		830,178.12		6,226,335.70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175,385.69	284,144.14	880,390.38		3,579,139.45
其 他	602,521.13		98,686.75		503,834.38
合 计	11,834,420.64	284,144.14	1,809,255.25		10,309,309.53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77,323.52	2,497,209.42	11,320,354.09	1,838,670.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21,015.84	473,370.52	1,940,337.41	422,907.54
可抵扣亏损	496,167.20	124,041.80	1,412,326.20	353,081.55
递延收益	3,349,451.03	502,417.65	3,573,298.07	535,994.71
合 计	20,843,957.59	3,597,039.39	18,246,315.77	3,150,653.8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35,844.68	1,535,649.32
小 计	1,535,844.68	1,535,649.32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购置款	1,800,184.75	1,620,500.00
合 计	1,800,184.75	1,620,500.00

14.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48,250,000.00	38,500,000.00
合 计	48,250,000.00	38,500,000.00

15.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10,272.85	
合 计	1,510,272.85	

16.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采购等经营款项	49,623,436.27	46,190,336.12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3,899,215.12	5,722,457.94
合 计	53,522,651.39	51,912,794.06

17.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品销售款	3,297,150.90	3,326,782.79
合 计	3,297,150.90	3,326,782.79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1,762,946.00	39,803,121.83	40,817,270.86	10,748,796.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8,739.50	2,210,620.39	2,184,036.04	305,323.85
合 计	12,041,685.50	42,013,742.22	43,001,306.90	11,054,120.8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22,440.73	35,539,768.82	37,195,524.28	9,766,685.27
职工福利费		792,371.74	789,903.74	2,468.00

社会保险费	247,937.27	2,064,187.14	2,040,962.09	271,162.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2,619.00	1,457,413.63	1,428,408.13	241,624.50
工伤保险费	26,009.62	425,876.40	432,904.85	18,981.17
生育保险费	9,308.65	180,897.11	179,649.11	10,556.65
住房公积金	92,568.00	700,431.00	688,727.00	104,27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6,363.13	102,153.75	604,209.38
合 计	11,762,946.00	39,803,121.83	40,817,270.86	10,748,796.97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60,278.20	2,098,655.10	2,064,075.10	294,858.20
失业保险费	18,461.30	111,965.29	119,960.94	10,465.65
小 计	278,739.50	2,210,620.39	2,184,036.04	305,323.85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240,988.43	637,372.74
企业所得税	5,398,641.84	5,764,157.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5,047.82	183,726.62
印花税	44,164.90	22,653.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890.90	107,425.08
房产税	172,178.56	88,949.86
土地使用税	61,887.13	24,768.43
教育费附加	144,534.54	64,455.05
地方教育附加	96,356.36	42,970.0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1,822.19	
合 计	8,656,512.67	6,936,478.48

20.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8,543.75	51,172.92
合 计	58,543.75	51,172.92

2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结算尚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1,819,477.99	2,242,781.09
其 他	22,275.20	27,133.88
合 计	1,841,753.19	2,269,914.97

22.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政府补助	3,349,451.03	3,573,298.07
合 计	3,349,451.03	3,573,298.07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复式多工位冲压工艺 的开发项目补助	68,333.37		4,999.98		63,333.39	与资产相关
节能灯灯头多工位生 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214,500.00		16,500.00		198,000.00	与资产相关
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 测系统项目补助	1,753,998.08		118,247.04		1,635,751.04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伺服机替代玻 璃熔炉生产工艺节能 项目补助	164,299.96		10,600.02		153,699.94	与资产相关
照明附件产品生产数 字化系统项目补助	713,333.33		40,000.02		673,333.31	与资产相关
LED 散热结构件自动 化生产系统项目补助	658,833.33		33,499.98		625,333.35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3,573,298.07		223,847.04		3,349,451.03	

23. 股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人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35,100,000.00	35,100,000.00	35,100,000.00	14,884,507.70
香港骧飞实业有限公司	23,400,000.00	23,400,000.00	23,400,000.00	10,044,316.50
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合 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24,928,824.20

(2) 其他说明

1) 2015年12月,根据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全体出资人签署的发起人协

议，并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33号文批准，由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在原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52,312,488.88元（其中实收资本24,928,824.20元，资本公积9,114,994.42元，盈余公积11,826,867.02元，未分配利润106,441,803.24元）出资，其中58,500,000.00元折为股本，其余93,812,488.8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85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93号），公司已于2015年12月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50号文批准，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26,250,000.00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其中7,500,000.00元作为股本，其余18,7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82号）；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45,000,000.00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其中9,000,000.00元作为股本，其余36,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83号）。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4.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153,619,468.34	153,619,468.34	153,619,468.34	10,623,350.00
其他资本公积				2,921,973.88
合 计	153,619,468.34	153,619,468.34	153,619,468.34	13,545,323.88

(2) 其他说明

1) 2014年度

2015年9月，公司完成对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西晨航公司的合并，故在编制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企业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江西晨航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净资产份额扣除留存收益后的余额10,623,3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2015年度

2015年9月，公司购买晨丰商贸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晨丰商贸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之间的差额，相应减少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3,378.96元。

2015年9月，公司完成对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西晨航公司的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合并日归属于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部分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193,020.54元；对江西晨航公司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限，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899,641.58元，增加盈余公积512,678.85元，增加未分配利润5,386,962.73元；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上述被合并方净资产扣除留存收益后的余额转出，相应减少资本公积10,623,350.00元。

2015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时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3,812,488.88元，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921,973.88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193,020.54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2015年12月，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4,750,000.00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2015年12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每股3.50元的价格认缴本公司注册资本7,500,000.00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员工实际支付价款的差额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250,000.00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之说明。

2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196,529.59	9,196,529.59	1,575,378.60	8,161,229.26
合 计	9,196,529.59	9,196,529.59	1,575,378.60	8,161,229.26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5年9月，公司完成对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西晨航公司的合并，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512,678.85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资本公积之说明。

2) 报告期内其余增加均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各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3) 2015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时减少盈余公积11,826,867.02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26.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960,747.73	18,076,663.58	125,200,275.84	99,902,281.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960,747.73	18,076,663.58	125,200,275.84	99,902,281.7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30,556.23	92,505,235.14	58,719,336.29	27,112,571.7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21,150.99	4,728,337.51	1,814,577.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其他转出			161,114,611.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991,303.96	102,960,747.73	18,076,663.58	125,200,275.84

(2) 应付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 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00.00 万元, 本期已全部发放。

(3) 其他转出明细说明

2015 年 9 月, 公司完成对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西晨航公司的合并, 将期初未分配利润中由江西晨航公司在企业合并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 60,059,770.54 元转入的部分予以转出, 相应减少未分配利润 60,059,770.54 元; 对江西晨航公司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限, 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增加未分配利润 5,386,962.74 元,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资本公积之说明。

2015 年 12 月, 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时减少未分配利润 106,441,803.24,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59,356,634.61	255,551,423.39	556,485,279.40	388,167,623.73
其他业务收入	22,367,549.24	20,281,761.08	25,022,158.12	22,310,251.19
合 计	381,724,183.85	275,833,184.47	581,507,437.52	410,477,874.92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48,486,088.37	315,064,937.86	297,882,250.42	224,339,799.43

其他业务收入	13,516,177.53	11,522,965.35	4,529,599.80	4,334,963.94
合 计	462,002,265.90	326,587,903.21	302,411,850.22	228,674,763.37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7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凯耀 [注 1]	34,941,315.90	9.15
横店得邦 [注 2]	24,469,252.68	6.41
DIXON GLOBAL PVT. LTD.	16,113,296.46	4.22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3,172,603.72	3.45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12,648,536.54	3.31
小 计	101,345,005.30	26.54

[注 1]: 包含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海宁凯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2]: 包含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2)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凯耀 [注 1]	46,532,254.18	8.00
横店得邦 [注 2]	34,441,191.92	5.92
佛山照明 [注 3]	33,098,102.18	5.69
DIXON GLOBAL PVT. LTD.	26,348,398.74	4.53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23,442,313.84	4.03
小 计	163,862,260.86	28.18

[注 1]: 包含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海宁凯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2]: 包含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注 3]: 包含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和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3)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凯耀 [注 1]	33,066,395.92	7.16
佛山照明 [注 2]	23,422,988.10	5.07

欧司朗 [注 3]	23,254,215.43	5.03
横店得邦 [注 4]	21,943,767.80	4.75
飞利浦 [注 5]	15,064,003.37	3.26
小 计	116,751,370.62	25.27

[注 1]：包含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注 2]：包含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和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注 3]：包含 OSRAM GmbH, LE TG、 OSRAM INDIA PVT.LTD.、OSRAM A.S.、OSRAM S.P.A.、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OSRAM SASU.、OSRAM SYLVANIA INC 及 OSRAM DO BRASIL。

[注 4]：包含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和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注 5]：包含 Philips Electronics India Limited、亮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PHILIPS LIGHTING POLAND 及 PHILIPS LIGHTING POLAND S.A.。

4)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欧司朗[注 1]	22,036,806.83	7.29
佛山照明 [注 2]	21,959,133.74	7.26
光裕 [注 3]	12,192,060.94	4.03
锦湖 [注 4]	7,663,128.52	2.53
浙江凯耀 [注 5]	7,629,519.70	2.52
小 计	71,480,649.73	23.63

[注 1]：包含 OSRAM GmbH, LE TG、 OSRAM INDIA PVT.LTD.、OSRAM A.S.、OSRAM S.P.A.、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OSRAM SASU.、OSRAM SYLVANIA INC 及 OSRAM DO BRASIL。

[注 2]：包含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和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注 3]：包含东莞光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和 Hong Kong Everlite Co.Ltd。

[注 4]：包含锦湖电机(常熟)有限公司和 POONGSUNG INTL CORP.。

[注 5]：包含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6,019.20	1,211,877.66	922,100.54	604,426.63

教育费附加	507,611.51	677,635.03	553,260.29	362,655.97
地方教育附加	338,407.69	451,756.64	368,840.21	241,770.64
印花税 [注]	159,050.20	138,996.71		
房产税 [注]	200,784.66	293,061.53		
土地使用税 [注]	123,864.78	99,164.30		
车船税 [注]	3,960.00	5,160.00		
合 计	2,179,698.04	2,877,651.87	1,844,201.04	1,208,853.24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及子公司将2016年5月之后发生的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科目。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431,780.35	3,779,276.51	3,291,747.93	2,038,107.14
运杂费	5,738,601.80	10,324,861.10	7,713,447.52	6,542,074.98
业务经费	893,050.81	1,260,743.15	541,503.79	524,914.00
市场推广宣传费	163,888.66	905,192.07	605,957.32	340,720.98
其 他	30,413.47	4,590.92	41,863.72	3,526.00
合 计	9,257,735.09	16,274,663.75	12,194,520.28	9,449,343.10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4,353,909.13	6,968,192.53	6,504,904.58	3,800,552.90
折旧及摊销费	1,012,593.28	2,069,411.63	2,473,653.48	2,598,524.92
办公经费	666,697.78	1,218,623.45	1,252,099.06	1,570,916.48
业务招待费	934,534.09	1,925,666.56	1,569,775.93	1,209,126.57
研发费用	14,206,855.13	21,699,758.63	15,597,347.23	11,523,812.76
中介费	622,789.86	2,690,808.39	2,188,002.00	252,120.41
税 金		294,395.19	1,225,489.44	705,637.61
保险费	78,960.04	217,019.19	214,278.57	200,062.14
股权激励费用			11,250,000.00	

其 他	444,271.40	690,144.90	765,355.59	864,303.03
合 计	22,320,610.71	37,774,020.47	43,040,905.88	22,725,056.82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49,799.72	3,130,425.38	3,446,617.00	2,772,659.75
利息收入	-60,127.85	-587,290.76	-309,705.09	-130,723.59
汇兑净损益	401,399.84	-807,308.93	-1,952,817.60	-33,345.30
其 他	200,394.05	299,242.42	162,149.92	88,374.84
合 计	1,591,465.76	2,035,068.11	1,346,244.23	2,696,965.70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959,297.71	3,196,514.98	4,144,505.90	2,259,140.94
存货跌价损失	644,534.90	1,141,709.40	657,197.11	186,024.8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101,376.75
合 计	4,603,832.61	4,338,224.38	4,801,703.01	9,546,542.52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32,029.53	157,899.82	518,160.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434.0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40,000.00
合 计		132,029.53	157,899.82	5,007,595.01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97.44	2,283.14		1,307.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97.44	2,283.14		1,307.25
政府补助	306,047.04	5,010,870.18	1,635,371.03	1,715,087.18
赔、罚款收入	29,478.00	27,143.16	135,673.00	

其 他	75,212.84	327,901.49	107,629.65	4,216.01
合 计	411,635.32	5,368,197.97	1,878,673.68	1,720,610.44

(2) 政府补助及奖励明细

1) 2017 年 1-6 月

内 容	金 额	相关政府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及奖励	82,200.00		
其中：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补助	5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7）16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经费	32,2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7）80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23,847.0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306,047.04		

2) 2016 年度

内 容	金 额	相关政府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及奖励	4,342,727.62		
其中：企业出口信保、兴海工程等奖励	2,380,3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财预（2016）323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企业股改挂牌上市专项奖励	1,25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财预（2016）197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优秀工业新产品奖励	20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财预（2016）272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光伏发电政策性补贴	159,9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财预（2016）136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奖励	11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财预（2016）185 号等文件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06,927.62	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宁市财政局海人社（2016）27 号等文件	与收益相关
企业创新发展财政奖励	50,800.00	根据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盐政（2016）74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境外展览奖励款	34,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6）22 号、海财预（2016）341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款	32,8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5）481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智慧能源监测奖励	18,000.00	根据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经信（2016）182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276,281.77		
其中：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05,983.00	根据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盐官税务分局浙海地税盐优批字（2016）12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49,491.60	根据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盐官税务分局浙海地税盐优批字（2016）273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返还	20,807.17	根据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盐官税	与收益相关

		务分局浙海地税盐优批字 (2016) 96 号文件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391,860.79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5,010,870.18		

3) 2015 年度

内 容	金 额	相关政府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及奖励	1,232,1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中：2014 年分离发展服务业奖励	344,000.00	根据海宁市服务业发展局海财预 (2015) 400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企业出口信保、兴海工程奖励	240,2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财政 (2015) 419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奖励	21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政 (2015) 342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财政补助	159,9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财预 (2015) 288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专利、科技进步奖励	102,000.00	根据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市科局 (2014) 3 号、(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 (2014) 262 号等文件	与收益相关
引导和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奖励	96,000.00	根据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盐委 (2013) 162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灯头自动冲压产业化奖励	8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 (2014) 475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207,279.89		与收益相关
其中：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07,279.89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盐官税务分局浙海地税盐优批 (2015) 25 号等文件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95,991.1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635,371.03		

4) 2014 年度

内 容	金 额	相关政府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及奖励	1,373,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中：工业龙头企业、工业品牌企业财政奖励	533,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文件海财预 (2014) 381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分离发展服务业奖励	497,9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服务业发展与粮食局海财预 (2014) 271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经费	10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行 (2013) 930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示范企业补助	10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 (2014) 420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90,500.00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企指 (2014) 31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专利奖励、科技进步 奖	51,8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行(2013)920号； 海财行(2013)916号；海宁市 人民政府海政发(2014)2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嘉政发(2014) 64号等文件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226,503.85		与收益相关
其中：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 还	226,503.85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 盐官税务分局浙海地税盐优批 (2014)243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15,383.33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715,087.18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0,486.87	4,393,284.32	403,566.86	62,370.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0,486.87	4,393,284.32	403,566.86	62,370.07
对外捐赠	20,000.00	96,000.00	29,000.00	146,834.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81,008.20	519,014.95	413,127.94
赔、罚款支出	68,064.38	94,377.99	329,565.98	64,760.08
其 他	23,661.23	170,950.15	111,528.96	141,560.83
合 计	322,212.48	5,135,620.66	1,392,676.75	828,652.92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 当期所得税	9,442,909.28	15,066,773.98	14,724,416.80	8,242,553.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6,385.50	522,531.74	-98,743.05	-2,121,023.80
合 计	8,996,523.78	15,589,305.72	14,625,673.75	6,121,529.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66,027,080.01	108,094,540.86	72,830,685.00	34,009,878.0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04,062.00	16,214,181.13	10,924,602.75	5,101,481.69
加：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739.22	311,421.93	1,522,870.03	1,304,646.55
加：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445.67	
加：不可抵扣的成本或费用等纳税调增 的影响	63,660.59	266,738.96	4,310,033.18	129,576.92

减：非应税收入或加计扣除等纳税调减的影响	914,488.89	1,369,081.83	2,239,644.26	451,552.91
减：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或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81,471.62		
减：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或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9.30	-84,573.91	-98,366.38	-37,377.69
所得税费用	8,996,523.78	15,589,305.72	14,625,673.75	6,121,529.9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252,540.58	353,008.96	12,184,192.66	118,894,176.96
收回不符合现金等价物定义的承兑汇票等保证金		4,087,418.52	13,578,744.29	3,150,377.62
收回员工备用金	179,583.97	243,275.00	1,154,481.84	417,072.51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2,200.00	4,342,727.62	1,232,100.00	1,373,200.00
收到利息收入	60,127.85	189,726.54	309,705.09	130,723.59
其 他	32,778.00	27,806.78	679,845.76	310,932.59
合 计	607,230.40	9,243,963.42	29,139,069.64	124,276,483.2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200,000.00	12,184,192.66	118,894,176.96
支付不符合现金等价物定义的承兑汇票等保证金	1,510,272.85		15,129,224.34	5,687,316.09
管理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3,167,868.08	7,724,590.10	5,462,617.39	4,540,682.53
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7,083,566.35	12,302,093.52	8,821,488.33	7,485,068.01
支付员工备用金	182,840.00	243,275.00	699,900.00	496,178.80
其 他	467,871.26	1,435,688.63	1,273,846.36	514,416.40
合 计	12,412,418.54	21,905,647.25	43,571,269.08	137,617,838.7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计息的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14,600,000.00	20,040,000.00
收到记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670,000.00	1,832,700.00	1,362,000.00
合 计		670,000.00	16,432,700.00	21,402,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计息的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12,300,000.00	21,840,000.00
合 计			12,300,000.00	21,84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计息的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5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50,000.00	3,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中介机构发行费		3,180,000.00		
支付计息的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764,472.13	8,226,601.02	7,750,528.99
购买晨丰商贸公司少数股权			5,000,000.00	
购买同一控制下江西晨航公司股权		4,257,672.13	60,232,427.87	
合 计		8,202,144.26	73,459,028.89	7,750,528.99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030,556.23	92,505,235.14	58,205,011.25	27,888,348.0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603,832.61	4,338,224.38	4,801,703.01	9,546,542.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23,809.30	17,805,616.89	11,436,952.09	7,118,921.34
无形资产摊销	227,040.28	383,510.73	371,464.81	356,990.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9,255.25	2,363,153.35	209,987.64	170,96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589.43	4,391,001.18	403,566.86	61,062.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451,199.56	1,925,552.23	1,493,799.40	2,739,314.45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32,029.53	-157,899.82	-5,007,59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46,385.50	522,531.74	-98,743.05	-2,121,02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660,526.92	-42,323,795.16	-7,887,125.58	-6,956,866.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4,372,106.56	-60,527,289.16	-60,276,427.14	-27,166,982.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8,876,322.50	6,704,168.80	32,017,014.62	21,450,930.07
其 他			11,25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2,586.18	27,955,880.59	51,769,304.09	28,080,604.8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312,143.30	44,892,597.83	95,011,555.84	19,174,252.6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892,597.83	95,011,555.84	19,174,252.68	18,438,892.4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545.47	-50,118,958.01	75,837,303.16	735,360.2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现金	45,312,143.30	44,892,597.83	95,011,555.84	19,174,252.68
其中: 库存现金	53,371.85	22,305.72	50,359.31	256,452.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258,771.45	44,870,292.11	94,961,196.53	18,917,800.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12,143.30	44,892,597.83	95,011,555.84	19,174,252.68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17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45,312,143.30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46,822,416.15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510,272.85元。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95,011,555.84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99,098,974.36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87,418.52 元。

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9,174,252.68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1,711,191.15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36,938.47 元。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25,396,984.95	240,855,775.67	187,522,264.26	86,145,022.34
其中：支付货款等经营性款项	110,979,177.28	209,857,536.77	173,700,450.04	81,768,508.79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4,417,807.67	30,998,238.90	13,321,814.22	4,376,513.55
支付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500,000.00	

若上述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视同现金流，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0,393.85	58,954,119.49	65,591,118.31	32,457,11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8,306.80	-62,489,908.08	-13,131,488.94	-26,242,40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428.89	-47,210,678.04	21,424,856.19	-5,512,699.85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510,272.8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25,523,665.1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483,141.55	借款抵押
合 计	39,517,079.50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3,710.04	6.7744	1,650,989.2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385,853.48	6.7744	22,937,125.82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 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复式多工位冲压工艺的开发项目补助	68,333.37		4,999.98	63,333.39	营业外收入	
节能灯灯头多工位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214,500.00		16,500.00	198,000.00	营业外收入	
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项目补助	1,753,998.08		118,247.04	1,635,751.04	营业外收入	
全自动伺服机替代玻璃熔炉生产工艺节能项目补助	164,299.96		10,600.02	153,699.94	营业外收入	
照明附件产品生产数字化系统项目补助	713,333.33		40,000.02	673,333.31	营业外收入	
LED 散热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系统项目补助	658,833.33		33,499.98	625,333.35	营业外收入	
小 计	3,573,298.07		223,847.04	3,349,451.03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补助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专利补助经费	32,200.00	营业外收入	
小 计	82,200.00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06,047.04 元。

(3) 本期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5 年度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本公司和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均同受何文健夫妇最终控制	2015 年 9 月 21 日	取得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控制权日期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1,080,568.26	7,345,440.31	107,123,663.59	9,222,555.31

2.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骥飞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出资6,449.01万元受让香港骥飞公司所持有江西晨航公司100%股权。由于本公司和香港骥飞公司同受自然人何文健夫妇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西晨航公司已于2015年7月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亦已于2015年9月支付股权受让款3,288.99万元，故自2015年9月2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二) 合并成本

项 目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64,490,1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三)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合并日上年度期末
资产	89,048,008.61	83,255,920.49
货币资金	553,884.67	935,660.20
应收票据	40,000.00	
应收款项	63,994,447.10	50,068,320.83
预付账款	101,897.00	1,451,354.79
其他应收款	1,183,803.79	1,206.97
存货	13,710,277.80	16,060,281.60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
固定资产	8,578,258.21	9,451,412.85
无形资产	606,710.29	620,39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29.75	667,287.92
负债	18,364,888.07	19,918,240.26
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款项	3,159,492.89	4,116,612.51

预收款项	1,496,263.11	1,281,314.19
应付职工薪酬	1,718,387.27	1,899,910.31
应交税费	1,966,732.69	2,596,638.11
应付利息	16,347.23	18,791.67
其他应付款	7,664.88	4,973.47
净资产	70,683,120.54	63,337,680.2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70,683,120.54	63,337,680.23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	海宁市	海宁市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乐平市	乐平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的29.97%(2016年12月31日：29.76%；2015年12月31日：23.88%；2014年12月

31日：20.95%)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除应收出口退税款外无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金额，以及无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48,250,000.00	50,090,412.53	50,090,412.53		
应付票据	1,510,272.85	1,510,272.85	1,510,272.85		
应付账款	53,522,651.39	53,522,651.39	53,522,651.39		
其他应付款	1,841,753.19	1,841,753.19	1,841,753.19		
小 计	105,124,677.43	106,965,089.96	106,965,089.9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38,500,000.00	39,174,975.00	39,174,975.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912,794.06	51,912,794.06	51,912,794.06		
其他应付款	2,269,914.97	2,269,914.97	2,269,914.97		
小 计	92,682,709.03	93,357,684.03	93,357,684.0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人民币银行借款。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市	实业投资	500.00 万	46.80	46.80

[注]:原名海宁市求精灯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灯头、灯座和小五金加工及制造；2015 年 10 月更名为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故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何文健、魏新娟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8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00%，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	[注 1]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海宁恩希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注 3]
海宁杰瑞灯头有限公司	[注 4]

海宁市飞宇灯头电器有限公司	[注 5]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
魏一骥	何文健及魏新娟夫妇之子
浙江华洋电子有限公司	[注 6]

[注 1]：原名浙江华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更名为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健持股 35.00%，已于 2016 年 4 月将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注 2]：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与杭州金勾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勾盛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的《车间承包合同》，何文健于 2012 至 2015 年租赁其电镀车间开展业务。根据何文健与金勾盛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的《车间承包合同终止协议》，该承包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解除，何文健将电镀车间设备全部转让给金勾盛公司。

[注 3]：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侄子何良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注 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新娟胞妹魏云华夫妇控制的企业。

[注 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新娟舅舅宋月明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注 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健堂姐控制之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辅助加工及其他			5,246,947.92	3,606,826.02
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9,588.88	54,978.21
杭州金勾盛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1,469,675.44	12,005,325.63
海宁恩希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33,590.59	
海宁杰瑞灯头有限公司	灯头及其他			3,586.76	9,465.82
小 计				16,773,389.59	15,676,595.68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	灯头及其他			4,115.38	
海宁恩希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灯头及其他			2,700.85	2,036.15
海宁杰瑞灯头有限公司	灯头及其他			179,103.41	751,040.77

海宁市飞宇灯头电器有限公司	灯头及其他			123,054.70	110,497.86
小 计				308,974.34	863,574.78

2. 关联方租赁及相关交易

(1) 公司向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出租房产及相关交易

根据公司与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光电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后续协议的约定,公司于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将坐落于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面积为3,428.0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华阳光电公司用于经营,2014年1-3月确认租赁收入金额为50,000.00元(根据公司与华阳光电公司和求精投资公司签订的《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公司应收华阳光电公司资租赁款250,000.00元由求精投资公司代付)。另外,2014年1-3月公司收取的水电费金额分别为160,058.01元。

(2) 公司向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出租房产及相关交易

根据公司与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求精投资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后续协议的约定,公司于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期间将坐落于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面积为400.00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求精投资公司用于经营,2015年1月-7月和2014年度分别确认租赁收入金额为1.63万元和3.00万元,租赁期间相应的水电费由公司承担,不另行收取。

3. 关联方担保

根据何文健、魏新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何文健、魏新娟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金额为2,000.00万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8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融资余额为零元。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往来单位	往来性质	资金流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1-6 月
海宁市求精灯头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3,000,000.00			
何文健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魏新娟	拆入资金		50,000.00		
	代收代付	2,442,471.40	2,891,875.55		
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15,000,000.00	12,600,000.00		
杭州金勾盛科技有限公司	托付转贷	45,395,279.65	1,700,000.00		
海宁市飞宇灯头电器有限公司	托付转贷	1,500,000.00			

浙江华洋电子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5,040,000.00	2,000,000.00		
小 计		72,377,751.05	19,241,875.55		

(续上表)

	资金流出				资金占用费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海宁市求精灯头有限公司	5,190,652.99	6,655,601.02			798,120.61
何文健	2,389,876.00				206,405.19
魏新娟	170,000.00	1,071,000.00			181,364.41
	2,442,471.40	2,891,875.55			
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	16,800,000.00	10,800,000.00			-411,903.56 [注 1]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45,395,279.65	1,700,000.00			
海宁市飞宇灯头电器有限公司	1,500,000.00				
浙江华洋电子有限公司	5,040,000.00	2,000,000.00			-9,514.52 [注 2]
小 计	78,928,280.04	25,118,476.57			764,472.13

[注 1]: 根据公司与华阳光电公司和求精投资公司签订的《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公司应收华阳光电公司资金占用费 411,903.56 元由求精投资公司代付。

[注 2]: 根据公司与华洋电子公司和魏新娟订的《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公司应收华洋电子公司的资金占用费 9,514.52 元由魏新娟代付。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 根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于 2014 年 3 月签订的《法人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持有的 99.62 万股 (投资成本为 31 万元) 海宁农商银行股份转让给何文健，转让价格为 4,650,000.00 元。

(2) 根据公司与香港骧飞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64,490,100.00 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江西晨航公司 100% 的股权，江西晨航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根据公司与魏一骧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5,00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晨丰商贸公司 50% 的股权，晨丰商贸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公司与海宁恩希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恩希电器公司) 于 2015 年 9 月签订的《设备转让协议》，恩希电器公司将一台旧设备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 70,000.00 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							1,017,468.32	143,132.42
	海宁杰瑞灯头有限公司							234,142.24	14,048.53
	海宁市飞宇灯头电器有限公司							49,703.38	2,982.20
小计								1,301,313.94	160,163.15
其他应收款									
	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8,000.00
小计								1,800,000.00	108,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2,674,214.71	1,926,531.00
小计				2,674,214.71	1,926,531.00
其他应付款					
	何文健				
	魏新娟				1,021,000.00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12,333.00	6,684,184.02
	香港骧飞实业有限公司			4,257,672.13	
小计				4,270,005.13	7,705,184.02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174.07万元、327.23万元、227.72万元和167.32万元。

十、股份支付

2015年12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每股3.50元的价格认缴本公司注册资本7,500,000.00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每股5元计算)与员工实际支付价款的差额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250,000.00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根据公司与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8 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租赁了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原电镀园区）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

2016 年 3 月，公司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房屋所在宗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于 2016 年 8 月签署了上述厂房租赁的《终止协议书》，并于同日就该宗地上西区综合楼及 1-9 号车间共计 23,123.27 平方米的 10 幢建筑物签订了《房屋先租后让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止。前述合同约定前 5 年土地租金为 470 万元，土地总价款为 2,380 万元；房屋租金 360.18 万元，房屋总价款为 1,800.89 万元。若 5 年租赁期满后未达到相关开发条件的，允许公司续租一次，但续租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年租金按照前 5 年平均年租金缴纳，当达到项目建设要求后，公司可向国土资源局申请受让该地块，并由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配合办理上述房屋的契证、产权证，其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房屋受让金额为土地和房屋总价款扣除已经缴纳的前期租赁款。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根据本公司及江西晨航公司与浙江骏翔照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骏翔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8 日签订的三方债务重组协议，浙江骏翔公司将预收江西晨航公司材料采购款 1,178,220.68 元全部转入本公司名下，同时本公司将委托浙江骏翔公司加工的材料以合计金额 203,038.99 元出售给浙江骏翔公司。上述款项连同预付浙江骏翔公司材料采购款共计 2,186,972.82 元，公司同意浙江骏翔公司恢复生产后以货抵款形式扣减，且最迟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结清该款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尚有 1,514,649.32 元未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 1,514,649.32 元。

（二）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7 年 1-6 月

1)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81,937,892.08	77,418,742.53		359,356,634.61
主营业务成本	203,527,756.97	52,023,666.42		255,551,423.39

2) 产品分部

项 目	灯头类	LED 灯泡散热器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1,395,069.05	205,941,279.95	2,020,285.61		359,356,634.61
主营业务成本	106,554,169.89	147,854,591.57	1,142,661.93		255,551,423.39

(2) 2016 年度

1)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41,358,207.07	115,127,072.33		556,485,279.40
主营业务成本	311,939,711.65	76,227,912.08		388,167,623.73

2) 产品分部

项 目	灯头类	LED 灯泡散热器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79,766,519.43	276,099,719.80	619,040.17		556,485,279.40
主营业务成本	184,129,370.47	203,687,763.94	350,489.32		388,167,623.73

(3) 2015 年度

1)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55,431,635.18	93,054,453.19		448,486,088.37
主营业务成本	249,326,400.06	65,738,537.80		315,064,937.86

2) 产品分部

项 目	灯头类	LED 灯泡散热器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86,373,918.72	159,508,006.88	2,604,162.77		448,486,088.37
主营业务成本	197,246,309.45	115,910,997.35	1,907,631.06		315,064,937.86

(4) 2014 年度

1)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17,173,866.14	80,708,384.28		297,882,250.42
主营业务成本	166,454,845.44	57,884,953.99		224,339,799.43

2) 产品分部

项 目	灯头类	LED 灯泡散热器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79,663,724.62	15,400,607.11	2,817,918.69		297,882,250.42
主营业务成本	208,908,926.24	13,148,220.62	2,282,652.57		224,339,799.43

(三) 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原系经海宁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市外经（2000）106号文批准，由海宁市求精灯头有限公司（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求精投资）与张德育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于2001年1月8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25万美元。公司股东于2001年6月26日以货币资金履行了出资，上述出资业经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嘉中明验外字（2001）017号）。

2007年11月，经海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海市外经（2007）167号文批准，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55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凯会验外字（2007）第91号），公司已于2007年12月1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12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书》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并经海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海市外经（2008）179号文批准，公司股东张德育将所持公司50%的股权（相应出资额为40万美元）以4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骥飞公司，同时求精投资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人民币现汇认缴注册资本173万美元，香港骥飞以港币现汇认缴注册资本102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5万美元。

2009年1月，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首次出资137.80万美元，其中求精投资以人民币折合出资35.80万美元，香港骥飞以港元折合出资102万美元，浙江晨丰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217.80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岳华验字（2009）第B4002号），公司已于2009年1月2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10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海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海市外经（2009）147号文批准，公司股东求精投资以人民币出资代替原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出资。公司于2009年12月收到求精投资以人民币折合137.20万美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上述出资业经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岳华验字（2009）第B4028号），公司已于2009年12月1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根据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全体出资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并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33号文批准，由求精投资和香港骥飞在原浙江晨

丰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52,312,488.88 元(其中实收资本 24,928,824.20 元, 资本公积 9,114,994.42 元, 盈余公积 11,826,867.02 元, 未分配利润 106,441,803.24 元)出资, 其中 58,500,000.00 元折为股本, 其余 93,812,488.8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8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93 号),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并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50 号文批准, 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26,250,000.00 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 其中 7,500,000.00 元作为股本, 其余 18,7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82 号);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45,000,000.00 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 其中 9,000,000.00 元作为股本, 其余 36,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83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770,822.34	99.28	9,906,732.16	6.01	154,864,090.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8,964.14	0.72	1,198,964.14	100.00	
合 计	165,969,786.48	100.00	11,105,696.30	6.69	154,864,090.1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029,549.31	99.30	7,524,983.94	5.92	119,504,565.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9,065.66	0.70	719,252.53	80.00	179,813.13
合 计	127,928,614.97	100.00	8,244,236.47	6.44	119,684,378.50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5,143,190.03	98.98	9,308,591.40	116,680,256.58	98.94	7,000,815.39
1-2 年	1,030,908.15	0.66	154,636.22	836,814.68	0.71	125,522.20
2-3 年	237,808.25	0.15	118,904.13	24,920.88	0.02	12,460.44
3 年以上	324,600.41	0.21	324,600.41	386,185.91	0.33	386,185.91
合 计	156,736,506.84	100.00	9,906,732.16	117,928,178.05	100.00	7,524,983.94

3) 组合中, 合并范围内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8,034,315.50			9,101,371.26		
小 计	8,034,315.50			9,101,371.2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892,050.13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应收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等 2 家非关联单位货款共计 30,590.30 元，预计无法收回，本期予以核销。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2,293.59	1,127,537.62	1 年以内	11.32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6,897.61	608,813.86	1 年以内	6.11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1,809.85	582,708.59	1 年以内	5.85
浙江雷士灯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6,262.49	372,975.75	1 年以内	3.75
DIXON GLOBAL PVT.LTD	非关联方	5,807,396.20	348,443.77	1 年以内	3.50
小 计		50,674,659.74	3,040,479.59		30.53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4,649.32	96.19	1,514,649.3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00.00	3.81	9,000.00	15.00	51,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574,649.32	100.00	1,523,649.32	96.76	51,000.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40,920.97	97.93	1,514,649.32	53.32	1,326,271.6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00.00	2.07	9,000.00	15.00	51,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900,920.97	100.00	1,523,649.32	52.52	1,377,271.65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骏翔照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14,649.32	1,514,649.32	100	对方财务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小 计	1,514,649.32	1,514,649.32	100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60,000.00	100.00	9,000.00	60,000.00	100.00	9,000.00
合 计	60,000.00	100.00	9,000.00	60,000.00	100.00	9,0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0.00 元。

(3) 期末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暂付款	1,514,649.32	1,514,649.32
出口退税款		1,326,271.65
其 他	60,000.00	60,000.00
合 计	1,574,649.32	2,900,920.97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浙江骏翔照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4,649.32	1,514,649.32	[注]	96.19	应收暂付款
国网浙江海宁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9,000.00	1-2 年	3.81	保证金
小 计		1,574,649.32	1,523,649.32		100.00	

[注]：账龄 2-3 年为 1,149,296.73 元，账龄 3 年以上为 365,352.59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683,120.54		80,683,120.54	80,683,120.54		80,683,120.54
合 计	80,683,120.54		80,683,120.54	80,683,120.54		80,683,120.54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0,683,120.54			70,683,120.54		
小 计	80,683,120.54			80,683,120.54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74,648,356.55	568,404,129.43	419,630,598.55	194,292,618.25
营业成本	280,021,785.56	424,121,903.03	307,736,054.11	147,896,464.51

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1,912.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434.0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40,000.00
合 计				4,541,346.61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4	31.41	31.74	1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3	31.07	45.49	13.07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1.23	1.00		0.76	1.23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1.22	1.05		0.76	1.22	1.0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7,030,556.23	92,505,235.14	58,719,336.29	27,112,571.74
非经常性损益	B	64,184.23	988,975.61	-2,993,065.40	14,104,057.4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6,966,372.00	91,516,259.53	61,712,401.69	13,008,514.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40,776,745.66	248,271,510.52	171,835,653.18	144,723,081.4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71,25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及业务合并	I1			-64,490,1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3.00	
	购买少数股权	I2			-293,378.9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3.00	
	股权支付	I3			11,25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搬迁补助计入当期净资产	I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3.00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369,292,023.78	294,524,128.09	184,999,451.59	158,279,36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5.44	31.41	31.74	17.13

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7,030,556.23	92,505,235.14	58,719,336.29	27,112,571.74
非经常性损益	B	64,184.23	988,975.61	-2,993,065.40	14,104,057.4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日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C			7,345,440.31	9,222,555.3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D = A - B$	56,966,372.00	91,516,259.53	61,712,401.69	13,008,514.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	340,776,745.66	248,271,510.52	171,835,653.18	144,723,081.4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日前的期初净资产	F			63,337,680.23	54,115,124.9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71,25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及业务合并	K1		6,193,020.5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L1		3.00	

	购买少数股权	K2			-293,378.9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L2			3.00	
	股权支付	K3			11,25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L3				
	搬迁补助计入当期净资产	K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L4				
报告期月份数	M	6.00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N = E - F + (A - C) / 2 + G \times H / M - I \times J / M \pm K \times L / M$	369,292,023.78	294,524,128.09	135,659,831.34	99,552,964.7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O = D / N$	15.43	31.07	45.49	13.07	

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7,030,556.23	92,505,235.14	58,719,336.29	
非经常性损益	B	64,184.23	988,975.61	-2,993,06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6,966,372.00	91,516,259.53	61,712,401.69	
期初股份总数	D	75,000,000.00	75,000,000.00	58,5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16,5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G / K - H \times I / K - J$	75,000,000.00	75,000,000.00	58,5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 / L$	0.76	1.23	1.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 / L$	0.76	1.22	1.0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下降 54.70%，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3.56 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

(2) 应收票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6 年期末数增长 1.23 倍，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2.07 倍，主要系公司收到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款项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6 年期末数增长 31.26%，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60.41%，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4) 预付款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6 年期末数下降 73.78%，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16.42 倍，主要系公司预期铝带等原材料的价格将会上涨，与相关供应商签订了原材料采购协议，并根据协议支付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下降 69.99%，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6 年期末数下降 69.11%，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下降 75.84%，主要系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变动所致。

(6) 存货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66.69%，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业务规模扩大及预期铝带等原材料价格将会上涨，期末相应生产备货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6 年期末数下降 64.91%，主要系公司预缴的所得税款及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下降 93.95%，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8) 在建工程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6 年期末数增长 1.35 倍，主要系本期新增新增智能立体车库工程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6.78 倍，主要系公司预付郭店园区厂房和土地租金支出，以及租入的郭店园区厂房改良支出增加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4.17 倍，主要系公司租入的郭店园区厂房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大幅增加，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预付的设备购置款项变动所致。

(11) 短期借款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下降 49.01%，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55.67%，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收购江西晨航公司及晨丰商贸公司股权需要的资金增加及由于产能扩张导致设备投资支出需要的资金增加，相应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12) 应付票据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大幅下降、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45.43%，主要系公司开具的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变动所致。

(13) 应付账款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66.86%，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14) 预收账款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41.86%，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下降 53.24%，主要系公司预收商品销售款变动所致。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49.85%、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62.87%，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16) 应交税费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下降 47.82%、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1.15 倍，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变动所致。

(17)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下降 61.37%，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了股权受让款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下降 30.69%，主要系公司陆续归还资金拆借款所致。

(18) 递延收益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98.69%，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9) 股本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2.01 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以净资产折股及股东增资所致。

(20) 资本公积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10.34 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以净资产折股、股东增资所致。

(21) 盈余公积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4.84 倍，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下降 80.70%，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以净资产折股所致。

(22) 未分配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6 年期末数增长 40.82%，2016 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4.70 倍，主要系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下降 85.56%，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以净资产折股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 2017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47.51%，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52.77%，主要系公司 LED 散热器产品销量大幅增加所致。营业成本 2017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56.48%，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42.82%，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变动，相应成本结转变动及原材料成本的上升所致。

(2) 税金及附加 2017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51.54%，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56.04%，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及子公司将 2017 年 1-6 月、2016 年 5-12 月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科目，以及随着公司销售额的增加，相应计缴的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56.04%，主要系随着公司 2015 年度销售额的增加，相应计缴的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 2017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4%，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33.46%，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额的增加，相应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89.40%，主要系 1) 公司 2015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所致；2) 公司 2015 年度 LED 灯泡散热器业务快速增长，相应的管理人员薪酬及研发费用支出等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51.17%、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50.08%，主要系公司外销产生的汇兑收益变动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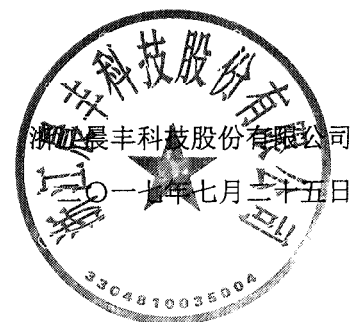
(6)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8.00 倍，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49.70%，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损失结转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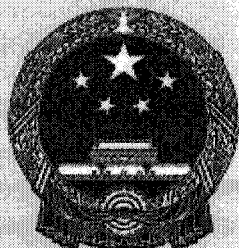
(7) 投资收益 2017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96.85%，主要系受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当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变动所致。

(8)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46.43%，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1.86 倍，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9) 营业外支出 2017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83.91%，主要系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2.69 倍，主要系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68.07%，主要系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赔、罚款支出增加所致。

(10)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39 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利润增加，相应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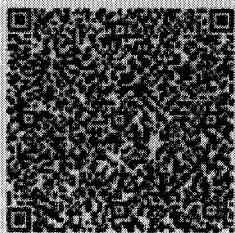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http://gsxt.zjan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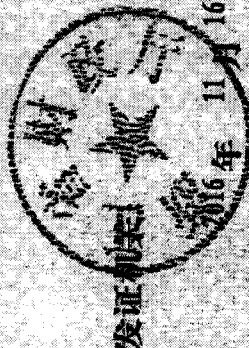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晨丰科技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 晨丰律师事务所 之目的而提供
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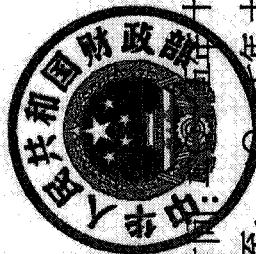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 晨丰科技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6

46

仅为农业科技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沃巍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书证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向第三方扩散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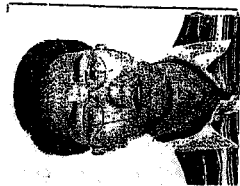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0101日

姓名 沃巍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身份证号 3367021972030204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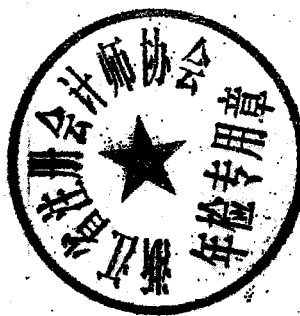
1998 年 12 月 01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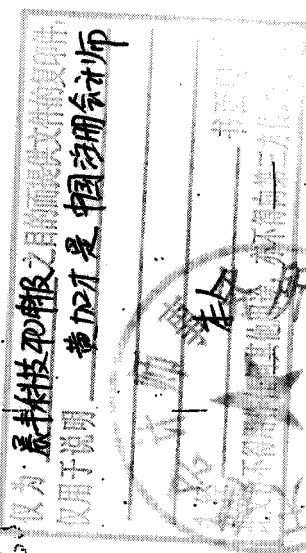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2007年01月



姓名 黄加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2-1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2811982021772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01

月

02

日



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859号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晨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晨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晨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晨丰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沃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加才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33 号文批准，由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在原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1 年 1 月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2587440XX 的营业执照。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折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经营范围：灯头、灯座及其他电器附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灯头及 LED 散热件。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

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984 人，其中本科生 28 人，大专生 174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为员工谋发展，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承担责任，从优秀迈向卓越的经营理论，努力与社会各方构建诚信互利、平等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时，形成了诚于内、信于外，团结和谐、敬业拼搏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进入资本市场，扩大融资渠道；通过公司精细化管理，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提高生产智能化，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公司以前年度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较薄弱，存在资金拆借及对外担保的情况，针对该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

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 进一步完善内控监督体系

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情况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更新和完善,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内部审计力量,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及时防范风险的发生。

(二) 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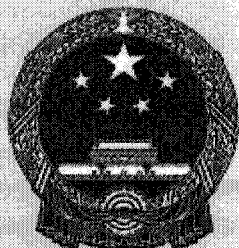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重视成本及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 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并参照股份公司执行情况逐步完成子公司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等的对接,实现对业务各环节的监管,为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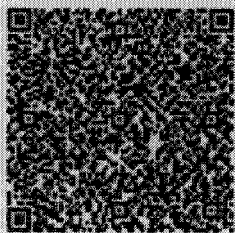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http://gsxt.zjan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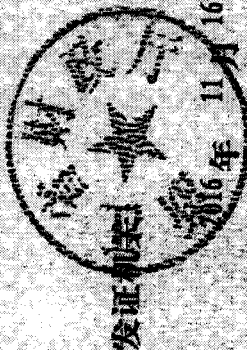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晨丰科技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 晨丰律师事务所 之目的而提供
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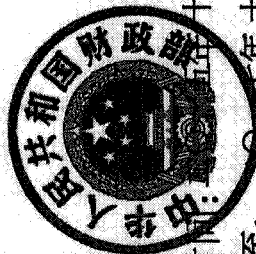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 晨丰科技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6

46

仅为 晟丰科技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沃巍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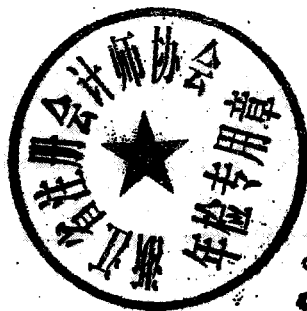
本人 在 书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向第三方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0101日

姓名 沃巍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6702197203020431
 Identity card No.



33000001005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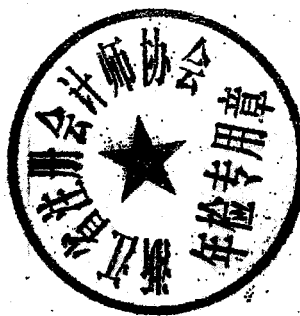
1998 年 12 月 01 日
 Issue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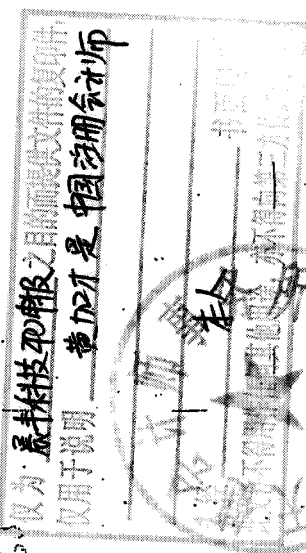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2007年01月01日



姓名 黄加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2-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8119820217723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301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1月02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861号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公司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晨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晨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晨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晨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晨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晨丰科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沃毅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加才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589.43	-4,391,001.18	-403,566.86	-12,557.59
越权审批，或无正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76,281.77	207,279.89	226,50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047.04	4,734,588.41	1,428,091.14	1,398,08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1,418.0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345,440.31	9,222,555.3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029.53	154,332.68	4,850,243.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34.77	16,838.59	-249,940.46	-298,513.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50,000.00	
小 计	89,422.84	1,190,155.20	-2,768,363.30	15,386,314.9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5,238.61	201,179.59	224,702.10	1,000,685.89
少数股东损益				281,57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184.23	988,975.61	-2,993,065.40	14,104,057.44

法定代表人：付立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超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97.44	2,283.14		1,307.25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0,486.87	-4,393,284.32	-403,566.86	-13,864.84
合 计	-209,589.43	-4,391,001.18	-403,566.86	-12,557.59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1. 2016 年度

(1)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盐官税务分局浙海地税盐优批(2016)12号文件，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款205,983.00元。

(2)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盐官税务分局浙海地税盐优批字(2016)273号文件，公司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款49,491.60元。

(3)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盐官税务分局浙海地税盐优批字(2016)96号文件，公司收到房产税返还款20,807.17元。

2. 2015 年度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盐官税务分局浙海地税盐优批(2015)28号等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收到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款207,279.89元。

3. 2014 年度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盐官税务分局浙海地税盐优批(2014)243号文件，公司收到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款226,503.85元。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17 年度 1-6 月

内 容	金 额	相关政府文件
财政补助及奖励	82,200.00	
其中：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补助	5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7）16号文件
海宁市第一季度专利补助经费	32,2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7）80号文件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23,847.04	
其中：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项目补助	118,247.04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4）130号；海财预（2014）374号等文件
照明附件产品生产数字化系统项目补助	40,000.02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5）331号文件
节能灯灯头多工位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16,5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海财企（2013）382号文件
全自动伺服机替代玻璃熔炉生产工艺节能项目补助	10,600.02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4）305号文件
复式多工位冲压工艺的开发项目补助	4,999.98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行（2013）652号文件
LED 散热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系统项目补助	33,499.98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6）267号文件
小 计	306,047.04	

2. 2016 年度

内 容	金 额	相关政府文件
财政补助及奖励	4,342,727.62	
其中：企业出口信保、兴海工程等奖励	2,380,3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财预（2016）323号文件
企业股改挂牌上市专项奖励	1,25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财预（2016）197号文件
优秀工业新产品奖励	20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财预（2016）272号文件
光伏发电政策性补贴	159,9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财预（2016）136号文件
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奖励	11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财预（2016）185号等文件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06,927.62	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宁市财政局海人社（2016）27号等文件
企业创新发展财政奖励	50,800.00	根据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盐政（2016）74号文件
境外展览奖励款	34,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6）22号、海财预（2016）341号文件
专利奖励款	32,8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5）481号文件
智慧能源监测奖励	18,000.00	根据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经信（2016）182号文件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391,860.79	
其中：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项目补助	236,494.12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4）130号；海财预（2014）374号等文件
照明附件产品生产数字化系统项目补助	8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5）331号文件
节能灯灯头多工位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33,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海财企（2013）382号文件

全自动伺服机替代玻璃熔炉生产工艺节能项目补助	21,2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4）305号文件
复式多工位冲压工艺的开发项目补助	1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行（2013）652号文件
LED 散热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系统项目补助	11,166.67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6）267号文件
小 计	4,734,588.41	

3. 2015 年度

内 容	金 额	相关政府文件
财政补助及奖励	1,232,100.00	
其中：2014 年分离发展服务业奖励	344,000.00	根据海宁市服务业发展局海财预（2015）400号文件
企业出口信保、兴海工程奖励	240,2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财政（2015）419号文件
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奖励	21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政（2015）342号文件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财政补助	159,9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海财预（2015）288号文件
技术专利、科技进步奖励	102,000.00	根据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市科局（2014）3号、（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4）262号等文件
引导和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奖励	96,000.00	根据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盐委（2013）162号文件
灯头自动冲压产业化奖励	8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4）475号文件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95,991.14	
其中：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项目补助	125,124.47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4）130号；海财预（2014）374号等文件
节能灯灯头多工位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33,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海财企（2013）382号文件
全自动伺服机替代玻璃熔炉生产工艺节能项目补助	21,200.04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4）305号文件
复式多工位冲压工艺的开发项目补助	9,999.96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行（2013）652号文件
照明附件产品生产数字化系统项目补助	6,666.67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政（2015）331号文件
小 计	1,428,091.14	

4. 2014 年度

内 容	金 额	相关政府文件
财政补助及奖励	1,282,700.00	
其中：工业龙头企业、工业品牌企业财政奖励	533,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文件海财预（2014）381号文件
2013 年分离发展服务业奖励	497,9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服务业发展与粮食局海财预（2014）271号文件
科技专项经费	10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行（2013）930号文件
机器换人示范企业补助	10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4）420号文件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专利奖励、科技进步奖	51,8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行（2013）920号；海财行（2013）916号；海

		宁市人民政府海政发(2014)24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嘉政发(2014)64号等文件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15,383.33	
其中: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项目补助	67,083.33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4)130号;海财预(2014)374号等文件
节能灯灯头多工位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33,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海财企(2013)382号文件
复式多工位冲压工艺的开发项目补助	10,0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行(2013)652号文件
全自动伺服机替代玻璃熔炉生产工艺节能项目补助	5,300.00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4)305号文件
小 计	1,398,083.33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金占用费		421,418.08		
合 计		421,418.08		

(五)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根据本公司与香港骧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骧飞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出资6,449.01万元受让香港骧飞公司所持有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航公司)100%股权。由于本公司和香港骧飞同受自然人何文健夫妇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西晨航公司已于2015年7月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亦已于2015年9月支付上述51%的股权受让款3,288.99万元,故自2015年9月30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相应归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7,345,440.31元、9,222,555.31元和8,147,741.03元。

(六)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32,029.53	154,332.68	510,243.5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40,000.00
合 计		132,029.53	154,332.68	4,850,243.51

(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赔、罚款支出	-38,586.38	-67,234.83	-329,265.98	-49,06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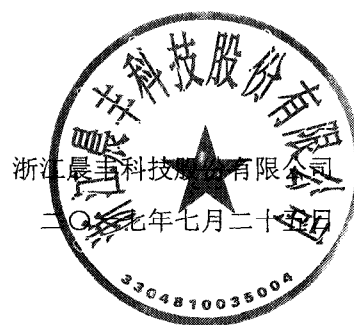
捐赠支出	-20,000.00	-96,000.00	-29,000.00	-131,834.00
其 他	51,551.61	180,073.42	108,325.52	-117,611.59
合 计	-7,034.77	16,838.59	-249,940.46	-298,51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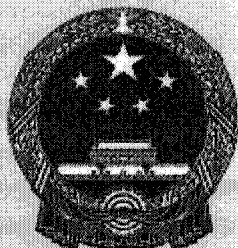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 2015 年度的股权激励费用，相应形成资本公积 11,250,000.00 元，增加管理费用 11,250,000.00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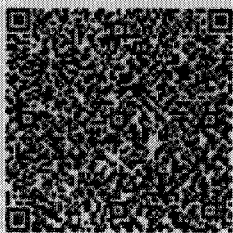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http://gsxt.zjta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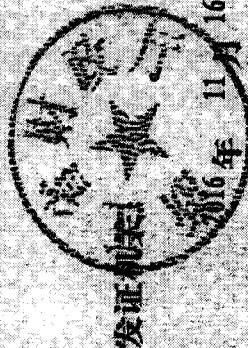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晨丰科技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 晨丰律师事务所 之目的而提供
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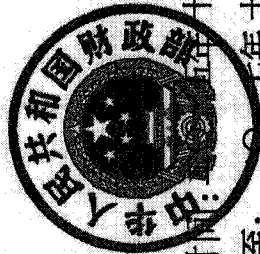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 晨丰科技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6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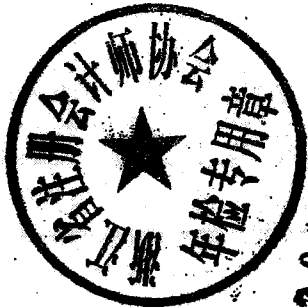
仅为农业科技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沃巍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12月12日 书证

本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年7月01日

姓名 沃巍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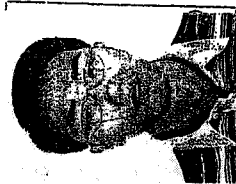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3-0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67021972030204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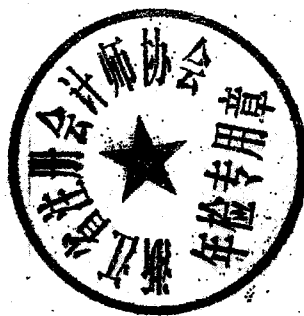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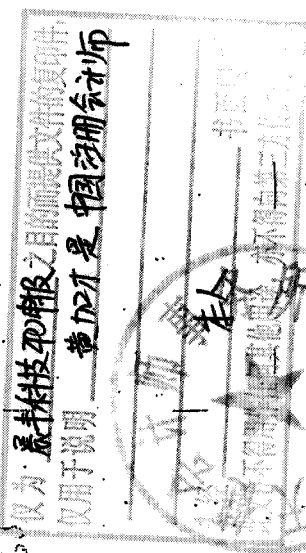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2007年01月01日



姓名 黄加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2-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8119820217723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1月02日
Date of issuanc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十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8
第三部分正文.....	9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
二十三、结论意见.....	28
第四部分签署页.....	2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晨丰科技	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晨丰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浙江晨丰灯头有限公司”）
求精投资	指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市求精灯头有限公司”）
香港骥飞	指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晨航	指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晨航灯头有限公司”）
晨丰商贸	指	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868 号《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6]7869 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869 号《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872 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872 号《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股东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23301200110634010），注册地为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军疗养院内）。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本次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和施学渊律师，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3 年 11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

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中德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为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以及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和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晨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2587440XX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何文健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灯头、灯座及其他电器附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求精投资	3510	46.80
2	香港骥飞	2340	31.20
3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	900	12.00
4	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10.00
合 计		7500	100.00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6年8月10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事宜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所包含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定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承销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上市地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的议案》等十项分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后，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全部有表决权股份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后确认，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还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于2015年12月1日经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33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由境内法人求精投资、境外公司香港骥飞共同发起，根据《公司法》、《暂行规定》，以晨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12月4日取得由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72587440XX的《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850万元，

公司名称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2587440XX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前身晨丰有限系经海市外经（2000）106 号《关于合资经营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由求精投资与张德育于 2001 年 1 月 8 日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晨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355 万美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务部门批复文件、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天健审[2016]7869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9,515,495.05 元、13,008,514.30 元、58,719,336.29 元和 44,467,571.00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16]7868号《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为7500万股，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2500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16]7868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报送并公示了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联合年报，符合《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查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外商投资产业，其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的规定。

3、发行人外方股东香港骥飞目前持股比例为31.20%，本次发行后，香港骥飞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23.40%，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3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查询《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无中方控股的要求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暂行规定》由晨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晨丰有限成立于2001年1月8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850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5]493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晨丰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四章和第十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以及主要资产情况。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五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五章和第十四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审[2016]7869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审[2016]7869 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7869 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审[2016]786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天健审[2016]786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19,515,495.05元、13,008,514.30元、58,719,336.29元和44,467,571.00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1,956,389.73元、302,411,850.22元、462,002,265.90元、258,779,238.61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292,739,081.52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462,164.81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62,544,234.58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浙江省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天健审[2016]7872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六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收政策。

21、根据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

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及《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33号《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由晨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发行人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72587440XX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法定代表人为何文健，公司注册资本5850万元，经营范围为：灯头、灯座及其他电器附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已包含《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主要内容，其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晨丰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及验资，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其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运作中心、财务中心、研发中心、灯头事业部、精冲事业部、注塑事业部、灯具事业部、商贸事业部、内审部及证券部等业务部门。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其各业务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上述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职，且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目前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晨丰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33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发起人协议书》相符。发行人二名发起人中一名为中国境内法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一名为境外法人，其持股比例为 31.20%，不低于 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四名股东，其中三名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商务部门的批文相符并已全额到位。

发行人的四名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

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晨丰有限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晨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晨丰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晨丰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商务部门批准程序和工商注册登记程序，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及时缴纳，晨丰有限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晨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商务部门批准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并经商务部门批准，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且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商务部门批准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经营进出口业务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范围发生过二次变更，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其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求精投资、香港骥飞、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

2、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西晨航、晨丰商贸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海宁市杰瑞灯头有限公司、海宁市飞宇灯头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华洋电子有限公司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文健（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新娟（董事兼副总经理）、何文联（董事兼副总经理）、陆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魏一骥（董事）、沈珺（董事）、潘煜双（独立董事）、朱加宁（独立董事）、王卓（独立董事）、孙若飞（监事会主席）、徐燕（监事）、张红霞（监事）、钱浩杰（财务负责人）。

5、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主要有：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佳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家纺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宏源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宏达置业有限公司、海宁市玫瑰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宏达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宏达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宏达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海宁聚合传媒有限公司、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丽宏君（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海宁中国

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盐官镇铃铃纺织、海宁市宏晟电器配件厂。

6、过往关联方：海宁晨诚电镀有限公司、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海宁恩希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关联购销、关联租赁、资金往来、债权债务转让、资产转让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权证号为海国用（2012）第 04173 号、乐国用（2003）字第 758 号的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权证号为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98357 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98358 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98359 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98360 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98361 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98362 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60192 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60193 号、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82 号、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81 号、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80 号、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9 号、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8 号、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7 号、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6 号、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5 号、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4 号、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3 号、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2

号、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1 号、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0 号、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69 号、乐房权证私字第 33759 号、乐房权证私字第 33760 号的 24 处房产。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发行人拥有注册证号为 3075161 的 1 项注册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号为 ZL201110209491.7、ZL201110392525.0、ZL201410109171.8、ZL201010237000.5、ZL201410151748.1、ZL201410153516.X、ZL201210470059.8、ZL201220120066.0、ZL201120491981.6、ZL201120491972.7、ZL201020271456.9、ZL201020529540.6、ZL201020523681.7、ZL201020196826.7、ZL201020678527.7、ZL201120233756.2、ZL201120267572.8、ZL201320159337.8、ZL201320159381.9、ZL201320159262.3、ZL201520619964.4、ZL201420710741.4、ZL201420710635.6、ZL201420710934.X、ZL201420183007.7、ZL201420133174.0、ZL201520322357.1、ZL201520323447.2、ZL201520322356.7、ZL201520321144.7、ZL201420711913.X、ZL201420712011.8、ZL201420132430.4、ZL201520686020.9、ZL201620035008.6、ZL201030514683.5、ZL201630005866.1、ZL201630005868.0、ZL201630005870.8、ZL201630005873.1、ZL201630060410.5、ZL201410679353.9、ZL201410682326.7、ZL201620348681.5、ZL201620339270.X、ZL201620035897.6、ZL201630136687.1、ZL201630136689.0、ZL201620348643.X、ZL200810120117.8 的 50 项专利权。

（三）主要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镀镍生产线、清洗生产线、慢走丝线切割机、万能螺纹磨床、自动检测仪、全自动灯头机、注塑机、发电机等。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章披露的抵押事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系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协议、抵押合同、采购合同、销售框架协议、设备采购合同、租赁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九章披露的关联担保事项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除全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非关联方之间存在转回受托支付银行贷款资金的情形，鉴于上述资金系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均已偿付完毕，上述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中国人民银行海宁支行亦确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予以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晨丰有限及发行人成立以来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变化行为有：晨丰有限于 2015 年 5 月收购香港骥飞所持江西晨航 100%股权，晨丰有限于 2015 年 9 月收购魏一骥所持晨丰商贸 5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受让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属合法、有效。

（三）据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对本所律师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

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于审议通过《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已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33号《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并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晨丰有限）成立于2001年1月8日，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共八十一条，具备了晨丰有限设立时《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备条款。该章程已经海宁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市外经（2000）106号批复批准，并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晨丰有限）近三年共修订了4次公司章程。发行人（晨丰有限）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商务部门批准及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八条，包括了《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16年8月10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

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57号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

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公司基本制度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自 2015 年 11 月以来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人数上有所增加，上述增调行为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份公司公司治理实

际需要而发生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组成人员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如下环保处罚情形：

2013年8月23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罚字[2013]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晨丰有限在2013年4月21日未经批准擅自提前建设二条铝灯头清洗线项目并投入生产，对其处以责令两条铝灯头生产线停止生产并处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浙江省代收罚没款专用票据，晨丰有限已于2013年8月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6年2月29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鉴于公司能按要求积极做好整改工作，且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依据有关规定，该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晨丰有限上述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晨丰有限已积极整改并缴足罚款，且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晨丰有限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晨丰有限上述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上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本所律师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七章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求精投资、香港骥飞、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开发售老股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暂不安排公开发售老股。

（二）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其中主要承诺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管理办法》、《新股改革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四部分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

施学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5 年 11 月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以下简称《股东发售股份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按照法定程序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合法有效的决议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其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2587440XX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晨丰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天健审[2017]459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

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17]4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13,008,514.30元、58,719,336.29元和91,516,259.53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17]458号《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7500万股，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2500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17]458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报送或公示了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联合年报，符合《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查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外商投资产业，其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的规定。

3、发行人外方股东香港骥飞目前持股比例为31.20%，本次发行后，香港骥飞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23.40%，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3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查询《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无中方控股的要求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二章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暂行规定》由晨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晨丰有限成立于2001年1月8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850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493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晨丰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已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审[2017]459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审[2017]458 号《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审[2017]459 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45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审[2017]45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459 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审[2017]45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及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天健审[2017]45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3,008,514.30 元、58,719,336.29 元和 91,516,259.53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411,850.22 元、462,002,265.90 元、581,507,437.52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340,776,745.66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426,165.20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 102,960,747.73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浙江省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

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天健审[2017]462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天健审[2017]45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天健审[2017]45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及《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晨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其二家境内法人股东、一家境外公司股东、一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灯头、灯座及其他电器附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发行人在期间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除从事进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458 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8%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晨丰有限）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下述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沈琚担任副董事长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晖宏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沈琚持股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4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 1 项临时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2016)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516 号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2 号	发行人	51880	工业	国有土地租赁	2021 年 5 月 10 日	——

2、新增 6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 LED 灯散热结构	发行人	ZL201410110721.8	2017-03-01	2014-03-24	发明	申请取得
2	一种 LED 灯散热杯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ZL201620497648.9	2017-01-25	2016-05-2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一种 LED 灯组件	发行人	ZL201620726978.0	2016-12-28	2016-07-0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	鳍片式散热器及 LED 灯	发行人	ZL201620579035.X	2016-11-23	2016-06-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	LED 灯散热杯注塑成型自动上料取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499433.0	2016-12-07	2016-05-2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	一种通用型灯头	发行人	ZL201620348281.4	2016-11-23	2016-04-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4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在其财产中无新增的抵押和/或质押担保。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期间内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到期日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2016年8月1日	875112 015000 8521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017年7月10日	1,000	4.35%	由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2	2016年7月6日			2017年4月10日	950	4.35%	
3	2016年7月1日			2017年6月10日	950	4.35%	

2、采购合同（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及 300 万元以上）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郑州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628	原材料铝	2016年12月26日
2	郑州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383	原材料铝	2016年12月27日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 期间内,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天健审[2017]45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17]45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269,914.97元, 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89,584.90元。

根据天健审[2017]45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较大额款项主要为应付海宁市周王庙邱强货运户运费246,690.00元, 应付浙江万瑞三富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运费160,527.90元, 应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141,509.43元; 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主要为应收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款1,450,584.90元。。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and 原制定的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审[2017]4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江

西晨航执行的主要税率发生如下变化：

2016年11月15日，江西晨航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GR20163600034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据此，江西晨航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审[2017]45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6年11月15日，江西晨航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GR20163600034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据此，江西晨航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审[2017]45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公司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16年7-12月				
1	2016年7月	发行人	49,491.60	浙海地税盐优批字[2016]第27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2	2016年7月	发行人	20,807.17	浙海地税盐优批字[2016]第9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3	2016年8月	发行人	1,250,000.00	海财预[2016]197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5年度企业上市财政专项奖励（第一批）的通知》
4	2016年8月	发行人	50,800.00	盐政[2016]74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各项财政奖励的通知》
5	2016年8月	发行人	80,000.00	海财预[2016]185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
6	2016年10月	发行人	200,000.00	海财预[2016]272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创新发展类、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7	2016年10月	发行人	670,000.00	海财预[2016]267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的通知》
8	2016年11月	发行人	280,000.00	海财预[2016]323号《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9	2016年11月	发行人	1,410,700.00	
10	2016年11月	发行人	269,400.00	
11	2016年11月	发行人	20,200.00	
12	2016年11月	发行人	200,000.00	
13	2016年11月	发行人	200,000.00	
14	2016年11月	发行人	90,382.90	海人社[2016]27号《关于做好海宁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5	2016年11月	发行人	20,000.00	海财预[2016]341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6	2016年11月	发行人	18,000.00	海经信[2016]182号《关于下达市智慧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17	2016年11月	江西晨航	16,544.72	赣人社[2015]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2016年12月	江西晨航	30,000.00	景财教字[2016]40号《关于下达景德镇市2016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7年1月16日,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未发生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6日,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项税款,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6日,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晨丰商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未发生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6日,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晨丰商贸最近三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项税款,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

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1月9日，乐平市地方税务局三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晨航最近三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且截至目前，在我局所交纳的各项税款，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1日，乐平市国家税务局工业园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晨航最近三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项税款，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申报并履行了纳税义务，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在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17年1月16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最近三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6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晨丰商贸能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最近三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8日，乐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晨航一直较为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该公司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受到任何环保投诉，也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7年1月17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1月17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晨丰商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在该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1月17日，乐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晨航自公司成立至今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认真执行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企业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要求。企业一直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且截至目前，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因工商管理方面的原因受到工商管理机关的任何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章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晨航、晨丰商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法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求精投资、香港骥飞、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2016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暂不安排公开发售老股。期间内，上述安排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期间内，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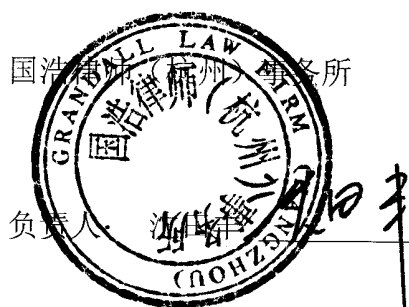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其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经办律师：颜华荣 颜华荣

施学渊 施学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17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 16327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

发行人自 2001 年设立以来，发生多起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 2001 年设立时股东张德育认缴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2) 补充披露 2008 年 12 月张德育将所持公司 4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骥飞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 补充披露香港骥飞 2008 年合计使用 142 万美金收购及增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4) 补充披露 2009 年求精投资原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出资转为现金出资的原因，相关资金来源及合法性；(5) 补充说明 2015 年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涉及股份支付对应的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股份支付金额的测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规定。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对张德育进行了访谈；
- 2、查验了张德育的履历、身份证明文件；
- 3、查验了晨丰有限 2007 年 10 月董事会的分红再投资决议；
- 4、查验了晨丰有限 2009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商务部门批复、工商部门准予变更登记通知；
- 5、查验了求精投资的股东借款凭证；
- 6、查验了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沃投资”）的投资意向协议，增资协议，银行进账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2001 年设立时股东张德育认缴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

2001 年晨丰有限设立时，张德育缴付出资 12.5 万美元。

张德育出生于 1946 年 10 月，系中国台湾居民，历任台湾隆丰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董事长，后于上海投资办厂，具有四十多年从商经历。

张德育认缴晨丰有限的资金系来自其多年境外从商经营积累，系真实持有晨丰有限股权，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二) 2008 年 12 月张德育将所持公司 4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骥飞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009 年 1 月, 张德育将所持晨丰有限 4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骥飞, 自此不再持有晨丰有限股权。

张德育本次退出晨丰有限系因其已年逾花甲, 拟投资移民加拿大安度晚年, 故处置其对外投资权益以收回现金, 从而在加拿大投资置业。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 40 万美元, 系以张德育的出资金额为定价依据, 张德育已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收到香港骥飞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张德育对晨丰有限初始投资 12.5 万美元, 2007 年 12 月通过分红再投资 27.5 万美元, 合计投资 40 万美元, 故其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收益, 主管税务部门未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本次股权转让经晨丰有限董事会决议, 取得了商务部门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履行了相应程序, 本所律师经访谈张德育并取得其确认后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香港骥飞 2008 年合计使用 142 万美金收购及增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2008 年 12 月, 香港骥飞合计出资 142 万美元收购张德育所持晨丰有限股权并对晨丰有限进行增资, 其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系多年投资收益积累形成的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

(四) 2009 年求精投资原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出资转为现金出资的原因, 相关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2009 年 9 月, 晨丰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求精投资出资方式由房屋、土地使用权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 出资金额 137.2 万美元。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系由于求精投资原拟用以出资的房屋未按预期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无法办理权属转移, 且当地政府拟计划对上述房屋所在区域实施拆迁, 故经综合考虑, 为了不影响晨丰有限的经营发展, 求精投资将出资方式变更为现金出资。

求精投资本次现金出资的资金系来自何文健提供的借款, 资金来源合法。

(五) 2015 年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涉及股份支付对应的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股份支付金额的测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规定

2015年12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晨诚投资按每股3.50元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股份750万股,外部投资者宏沃投资按每股5元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股份900万股。

发行人按照外部投资者宏沃投资入股价格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text{元/股}-3.50\text{元/股})\times 750\text{万股}=1125\text{万元}$ 。

根据发行人与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签订的《投资意向书》,宏沃投资入股价格系以发行人2014年度盈利为基础参考市场PE倍数协商确定,按发行人2014年度净利润及增资后的股份数计算,宏沃投资入股价格PE倍数为13.83倍。发行人以宏沃投资入股价格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公允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人员工通过晨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属于股份支付范畴,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5年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涉及股份支付对应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规定。

二、《反馈意见》 规范性问题4

报告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海宁晨诚电镀有限公司、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采购、销售、租赁等。晨诚电镀于2013年解散并注销,何文健于2016年4月将其所持华阳光电3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晨诚电镀注销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注销程序,注销后相关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情况,注销时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劳资纠纷或其他纠纷,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注销后是否存在相关替代电镀业务加工商,如有,请披露名称;(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华阳光电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及经营地、主要业务、财务和经营情况、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上下游关系,华阳光电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关联方是否相邻或相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及除该公司以外的发行人关联方任职,华阳光电的股权结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结合其公司治理结构、业务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为其第一大股东而不控制该公司的具体依据;结合报告期华阳光电的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未收购华阳光电股权的原因:实际控制人转让华阳光电35%股权履行的法律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费缴纳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受让方海宁

新艺机电有限公司受让股权的原因，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华阳光电相同或相似，相关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已真实收到，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的持续交易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履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调取了海宁晨诚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诚电镀”）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验了晨诚电镀的清算报告；
- 3、对晨诚电镀清算组成员进行了访谈；
- 4、审查了晨诚电镀原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5、对晨诚电镀受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 6、调取了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光电”）的工商登记档案；
- 7、查验了华阳光电提供的 2014 年至 2016 年、2015 年 10 月的财务报表；
- 8、查验了华阳光电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 9、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华阳光电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 10、审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11、查验了何文健的银行水单；
- 12、查验了海宁市新艺机电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 13、对海宁市新艺机电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晨诚电镀注销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注销程序，注销后相关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情况，注销时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劳资纠纷或其他纠纷，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注销后是否存在相关替代电镀业务加工商，如有，请披露名称

1、晨诚电镀的注销程序

2013 年 7 月 12 日，因海宁市政府关停盐官电镀园区，晨诚电镀股东会决议解散晨诚电镀并成立清算组。

2013年7月15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晨诚电镀成立清算组予以备案。

2013年7月16日,晨诚电镀于《市场导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3年9月5日,晨诚电镀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并经晨诚电镀股东会审议确认。

2013年9月13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晨诚电镀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晨诚电镀履行了必要的注销程序。

2、资产、债务、人员处置及纠纷情况

根据晨诚电镀的《清算报告》,截至2013年7月12日,晨诚电镀的总资产437.05万元,总负债49.31万元。截至2013年9月5日,晨诚电镀已缴清包括税款、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在内的全部债务49.31万元;剩余财产387.74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股东;原员工已全部遣散。

本所律师经核查晨诚电镀的《清算报告》、确认《清算报告》的股东会决议,对清算组成员进行访谈后确认,晨诚电镀注销时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劳资纠纷或其他纠纷。

3、合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经审查晨诚电镀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晨诚电镀受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后确认,晨诚电镀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4、替代电镀业务加工商

晨诚电镀注销后,发行人的替代电镀业务加工商主要为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中法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华阳光电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及经营地、主要业务、财务和经营情况、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上下游关系,华阳光电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与发行人及其其他关联方是否相邻或相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及除该公司以外的发行人关联方任职,华阳光电的股权结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结合其公司治理结构、业务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为其第一大股东而不控制该公司的具体依据;结合报告期华阳光电的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未收购华阳光电股权的原因;实际控制人转让华阳光电35%股权履行的法律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费缴纳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受让方海宁新艺机电有限公司受让股权的原因,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华阳光电相同或相似,相关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已真实收到,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的持续交易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

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

1、华阳光电的基本情况

华阳光电截至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振国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园区五路 2 号	
经营范围	节能灯具、节能电子产品、LED 发光二极管的研发、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宁市新艺机电有限公司	60%
	何励湧	10%
	海宁市三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海宁市金茂五金有限公司	10%
	浙江新跃电气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华阳光电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0.04	633.30	1096.02
营业成本	11.18	745.69	1027.50
净利润	-120.61	-522.01	-368.62

2、华阳光电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

华阳光电主要从事节能灯具、节能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部分涉及发行人下游行业，存在上下游关系。自 2015 年 10 月起，华阳光电因自身经营不善，已无实际经营。

华阳光电与发行人的注册地址与主要生产地址均在盐官镇，除此以外，华阳光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主要生产地址不存在相邻或相近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阳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何文健转让华阳光电股权前，华阳光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何文健	35%
2	倪振国	25%
3	何励湧	10%
4	褚才国	10%
5	祁林荣	10%
6	苏静安	10%
合计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华阳光电的原其他股东及现任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何文健对华阳光电的控制情况、发行人未收购华阳光电的原因

(1) 何文健对华阳光电的控制情况

何文健转让华阳光电股权前，华阳光电的治理结构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何文健
副董事长、总经理	倪振国
董事	苏静安
董事	褚才国
董事	祁林荣
监事	何励湧
监事	怀华培
监事	张红霞

何文健转让华阳光电股权前，不存在控制华阳光电情形的原因如下：

①何文健虽为华阳光电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为 35%，但其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对股东会表决事项不存在决定性影响。

②何文健虽为华阳光电董事长，但其在有五名成员的董事会中仅占有一个席位，对董事会表决事项不存在决定性影响。

③华阳光电总理由倪振国担任，何文健对华阳光电日常经营事项不存在决定性影

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何文健在转让华阳光电股权前，不存在控制华阳光电的情形。

(2) 发行人未收购华阳光电的原因

发行人未收购华阳光电主要系因为发行人尚无延伸至下游整灯装配行业或节能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规划。

3、何文健转让华阳光电股权的情况

2016年3月28日，华阳光电股东会决议同意何文健将所持华阳光电2100万元出资额以2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宁市新艺机电有限公司。同日，何文健与海宁市新艺机电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14日，华阳光电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系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鉴于华阳光电未产生盈利，且其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何文健的初始投资成本一致，未产生收益，故主管税务机关未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由转让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本次股权转让经华阳光电股东会决议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双方均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故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海宁市新艺机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剃须刀刀片的生产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华阳光电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海宁市新艺机电有限公司的董事倪振国（系海宁市新艺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持股35%股东倪建明的儿子）已持有华阳光电25%股权，其本次受让何文健股权系因看好华阳光电的土地、厂房资产。

海宁市新艺机电有限公司已将2100万元股权转让款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至何文健名下银行账户，本次收购资金系来自海宁市新艺机电有限公司多年经营积累。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阳光电与发行人未再发生持续性交易。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1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承诺。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对张德育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其履历；
- 3、查验了江西晨航历次关于分红的董事会决议、分红境外汇款凭证；
- 4、查验了求精投资的股东借款凭证；
- 5、查验了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诚投资”）的出资缴付凭证；
- 6、查验了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沃投资”）的出资缴付凭证；
- 7、查验了晨诚投资合伙人、宏沃投资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履历；
- 8、对晨诚投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审查了宏沃投资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 9、审查了晨诚投资、宏沃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日期	基本情况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01年1月	求精投资出资 12.5 万美元	——	——	——	股东投入与经营积累形成的自有资金
	张德育出资 12.5 万美元				境外从商积累
2007年12月	晨丰有限通过应付股利转增股本 55 万美元	晨丰有限拟扩大生产规模	——	——	晨丰有限分配的利润
2009年1月	香港骥飞受让收购张	晨丰有限拟	每一美	经股东协商一致，	投资收益形成

月	德育 40 万美元股权	扩大生产规模，张德育不愿再投入且拟退出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美元	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	的自有资金
	香港骥飞增资 102 万美元				现金出资部分来自何文健向求精投资提供的借款
	求精投资增资 173 万美元。其中现金出资 35.8 万美元，土地房产出资 137.2 万美元				
2009 年 10 月	求精投资变更出资方式为 137.2 万美元现金	原拟用于出资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无法办理权属转移	——	——	何文健向求精投资提供的借款
2015 年 12 月	晨诚投资认缴 750 万股	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3.5 元/股	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经股东协商确定	合伙人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2015 年 12 月	宏沃投资认缴 900 万股	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治理机构	5 元/股	经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为 3.3 亿元	股东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均经股东协商一致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作价公允。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新增股东的详细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新增股东为宏沃投资、晨诚投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1、晨诚投资

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其目前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8A2FP8Q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8 号三楼，注册资金为 2625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魏一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投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详细情况
普通合伙人				
1	魏一骥	1428.35	54.41	发行人董事、研发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人				
2	陆伟	105.00	4.0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张伟其	87.50	3.33	江西晨航总经理
4	钱浩杰	70.00	2.67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5	毛君挺	49.00	1.87	发行人研发中心副主任
6	徐燕	45.50	1.73	发行人监事、统计主管
7	何雪珍	43.75	1.67	发行人客服部经理
8	何文根	36.75	1.40	发行人商贸一部经理
9	查云峰	36.75	1.40	发行人灯头一车间主任
10	张晓天	35.00	1.33	发行人灯头生产主管
11	戴新杰	35.00	1.33	发行人灯头二车间主任
12	方凯天	35.00	1.33	发行人注塑一车间主任
13	马俊	35.00	1.33	发行人注塑技术主管
14	孙若飞	35.00	1.33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商贸二部经理
15	葛湘萍	31.50	1.20	发行人质量部经理
16	王婷婷	31.50	1.20	发行人商贸三部经理
17	张志强	28.00	1.07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18	顾建平	28.00	1.07	发行人业务经理
19	赵卫强	28.00	1.07	发行人商贸四部经理
20	刘建权	28.00	1.07	江西晨航总经理助理
21	张强	24.50	0.93	发行人注塑事业部经理
22	何文昌	17.50	0.67	发行人行政专员
23	沈红春	17.50	0.67	发行人灯头一车间副主任
24	唐海清	17.50	0.67	发行人注塑二车间主任
25	褚小敏	17.50	0.67	发行人质量部副经理
26	应利锋	17.50	0.67	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
27	高立卫	17.50	0.67	发行人注塑/精冲生产主管
28	赵菊明	17.50	0.67	江西晨航质量部经理
29	徐玉明	17.50	0.67	江西晨航仓库主管
30	汪朝辉	17.50	0.67	江西晨航技术研发人员
31	方国威	17.50	0.67	江西晨航技术研发人员
32	徐长林	17.50	0.67	江西晨航车间主任
33	刘军华	17.50	0.67	江西晨航技术研发人员
34	徐艳	15.75	0.60	江西晨航财务经理
35	徐敏	14.00	0.53	发行人行政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36	沈晓萍	14.00	0.53	发行人人事部经理助理

37	郭志杰	10.50	0.40	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
38	姚再华	10.50	0.40	发行人机加工组组长
39	双伟刚	10.50	0.40	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
40	金剑叶	10.50	0.40	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
41	柳国伟	10.50	0.40	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
42	王伟其	10.50	0.40	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
43	杨晓东	9.45	0.36	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
44	江雪洪	7.35	0.28	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
45	尹跃峰	7.35	0.28	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
46	吴益良	7.00	0.27	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
合 计		2625.00	100.0000	——

2、宏沃投资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其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3NFX3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5 室-2，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国甫，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详细情况
1	沈珺	5600.60	56.006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宏达高科(002144.SZ)副董事长、海宁中国纺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周利华	1800.00	18.000	与沈珺为母子关系。曾任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5 年 8 月起退休
3	高星	1385.00	13.850	上海宏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张建福	1099.40	10.994	宏达高科监事、技术部经理
5	瞿伟英	40.50	0.405	个体工商户
6	金水芬	38.00	0.380	曾为宏达高科员工，自 2013 年 3 月起退休
7	金鑫	36.50	0.365	嘉兴市宏达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合 计		10000	100.00	——

新增股东及其自然人股东中，晨诚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其中，普通合伙人魏一骥系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与魏新娟之子；宏沃投资的控股股东沈珺担任发行人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及其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新增股东晨诚投资及其合伙人、宏沃投资及其间接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新增股东晨诚投资及其合伙人、宏沃投资及其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晨诚投资、宏沃投资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1)除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晨诚投资、宏沃投资已按照锁定有关要求进行了承诺。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2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香港公司持股的原因,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税收管理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假外资的情况。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香港骥飞出资发行人的主管商务部门批复、《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汇登记证;

2、审查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宁市支局、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 3、查验了发行人的《汇算清缴报告》;
- 4、查验了张德育的身份证明、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并对其进行访谈;
- 5、查验了香港骥飞受让张德育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 6、查验了香港骥飞的公司注册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2009年1月,香港骥飞通过受让张德育所持晨丰有限股权并增资,成为晨丰有限的外资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12月12日,晨丰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张德育将所持晨丰有限40万美元出资额以40万美元价格转让给香港骥飞;新增注册资本275万美元,由求精投资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人民币现汇认缴173万美元,香港骥飞以港币现汇认缴102万美元;同意晨丰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晨丰灯头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2日,张德育与香港骥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2月25日,海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海市外经[2008]179号《关于同意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名称变更和增资的批复》,同意张德育将所持晨丰有限4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骥飞,同意晨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75万美元。

2008年12月25日,晨丰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0]00960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月18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岳华验字(2009)第B4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月15日止,晨丰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的首期出资137.8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1月20日,晨丰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宁市支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和规章而被我支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项税款,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

等法律、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已取得商务部门批复、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符合外汇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税收管理等相关规定。

2、2001年1月，求精投资与张德育共同出资25万美元设立晨丰有限。其中，张德育系中国台湾居民，其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晨丰有限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存在假外资的情形。

2009年1月，张德育为投资移民加拿大，拟处置其所持晨丰有限股权；香港骥飞为此受让张德育所持晨丰有限股权。

根据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骥飞系于2003年8月1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本次受让并增资后持有晨丰有限40%股权，出资比例高于2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外方股东主体资格及最低持股比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假外资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3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调取了海宁杰瑞灯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灯头”）、海宁市飞宇灯头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宇灯头”）、浙江华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

2、查验了求精投资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

3、对求精投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4、审查了杰瑞灯头、飞宇灯头、华洋电子出具的声明；

5、查验了杰瑞灯头、飞宇灯头、华洋电子的设备台账、员工花名册、客户与供应商名单；

6、查验了杰瑞灯头、飞宇灯头的财务报表；

7、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

8、审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同业竞争判断依据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求精投资与香港骥飞。本所律师经核查求精投资的《审计报告》、对求精投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后确认，求精投资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核查意见系经审慎核查后得出，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控制或任职企业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的其他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及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杰瑞灯头	飞宇灯头	华洋电子
主要产品	灯头、灯泡、灯头配件	灯头	铁氧体软磁磁芯
关联关系	魏新娟胞妹与妹夫魏云华、钱红杰分别持股 20%、80%	魏新娟舅舅宋月明持股 48%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何文健表姐陈水娟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历史沿革	杰瑞灯头成立于 2006 年 2 月，由钱红杰、魏云华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2009 年 8 月，杰瑞灯头注册资本同比增资至 100 万元	飞宇灯头成立于 2002 年 3 月，由邵建根、宋月明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2006 年 12 月，飞宇灯头注册资本同比增资至 200 万元	华洋电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由陈水娟、沈波娜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2004 年 4 月，华洋电子注册资本同比增资至 100 万元；2006 年，华洋电子注册资本增资至 500 万元，并新增股东沈凌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均未曾参与出资上述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在上述企业任职		
资产	上述企业的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均系自第三方设备厂商采购取得，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的情形		

人员	上述企业的员工均由其自主招聘,其中层以上员工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员工在上述企业兼职的情形		
技术	上述企业无自有专利技术,其生产系采用行业通用的工艺、技术,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的情形		与发行人采用的技术、工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业务	2014年、2015年分别向发行人销售灯头及其他9,465.82元、3,586.76元,占其营业收入的0.09%、0.02%;采购灯头及其他751,040.77元、179,103.41元,占其营业成本的8%、1.3%。 自2016年起,发行人与杰瑞灯头不再发生业务往来	2014年度、2015年分别向发行人采购灯头及其他110,497.86元、123,054.70元,占其营业成本的0.9%、0.8%。 自2016年起,发行人与飞宇灯头不再发生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控制关系	杰瑞灯头由魏新娟妹夫钱红杰持股80%、实际经营并控制。钱红杰自1993年起开始经营灯头业务,1995年与魏云华结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对杰瑞灯头或钱红杰不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	飞宇灯头由邵建根持股52%、实际经营并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与邵建根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对飞宇灯头或邵建根不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	华洋电子系由何文健表姐陈水娟持股60%、实际经营并控制。华洋电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何文健对华洋电子或陈水娟不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历史上均未曾持有上述企业的权益,其资产、人员、技术均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杰瑞灯头、飞宇灯头发生关联交易,但金额与占比均较小,发行人自2016年起不再与杰瑞灯头、飞宇灯头发生任何交易或往来。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与上述企业的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均系自主开发,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供应商、客户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任何实质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或者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4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金额的6.47%、6.86%、5.14%及0.00%。报告期内,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通过租赁金匀盛部分电镀车间为发行人提供加工业务。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5年12月何文健与金匀盛约定终止《车间承包合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是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1)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严重依赖、关联交易且关联方经营情况不佳的；

(2) 对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上市前通过转让等方式进行非关联化处理，且合理性说明不充分的；

(3) 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规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他发行条件情形的；

(4) 报告期供应商、客户等变动异常或存在异常采购或销售，收入确认异常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未有充分证据说明，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

(5) 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共同技术等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并请保荐机构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6) 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其他情形。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账、交易合同，比对了关联交易与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审查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2、比对了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调取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3、查验了《资金占用收费协议书》，调取关联方的财务报表；

4、核查了何文健与金匀盛签订的车间承包合同、终止合同，对金匀盛进行了现场走访，对金匀盛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5、查验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信用报告，审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查验了大额销售、采购订单/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本所律师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账、交易合同，比对关联交易与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审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后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比对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调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后确认，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不存在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二) 本所律师经查验关联交易明细账、交易合同，比对关联交易与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查验《资金占用收费协议书》，调取关联方的财务报表后确认，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有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严重依赖且关联方经营情况不佳的情况。

(三) 本所律师经查验关联交易明细账、交易合同、何文健签订的车间承包合同、终止合同，对过往关联方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在发行上市前通过转让等方式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非关联化处理，且合理性说明不充分的情形。

(四) 本所律师经查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信用报告，审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求精投资、香港骥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无其他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规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五) 本所律师经走访主要供应商、客户，查验大额销售、采购订单/合同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客户等变动异常或存在异常采购或销售，收入确认异常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未有充分证据说明，且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情形。

(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共同技术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杰瑞灯头的重合供应商及杰瑞灯头的采购情况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41.67	208.73	55.6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7.89	298.94	20.54
上海巨基铝业有限公司	96.56	31.40	-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6.39	-
与杰瑞灯头的重合客户及杰瑞灯头的销售情况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	24.16	-
与飞宇灯头的重合供应商及飞宇灯头的采购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3.55	420.40	349.64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81.91	221.37	136.43
上海巨基铝业有限公司	130.82	-	-
浙江诺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6.98	10.67	-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46.04	174.41	-
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	-	17.82
与飞宇灯头的重合客户及飞宇灯头的销售情况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359.55	97.69	-

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客户进行走访后确认，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客户的交易价格系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且鉴于杰瑞灯头、飞宇灯头等关联与上述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规模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其他情形。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6

请补充披露公司取得土地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规定。部分租赁房产未备案，请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租赁部分房屋未备案或出租房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原因，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律师对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晨丰有限现有土地、江西晨航现有土地、发行人募投用地的《成交确认书》、《用地批准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

2、查阅了《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工业用地先租后让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试行办法》等规定；

3、查验了发行人承租房屋的产权证、备案证明；

4、审查了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5、审查了海宁市国土资源局、乐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土地取得方式与程序

2002年5月9日，国土资源部经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并颁布实施，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

2007年9月28日，国土资源部经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对《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予以修订，并颁布实施《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2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将招拍挂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工业用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土地均系以出让方式取得，不存在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其中，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系于2012年12月以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江西晨航现有土地使用权系于2003年6月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募投用地系通过先租后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取得程序如下：

1、2008年10月29日，晨丰有限参加海宁市招标采购服务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海土字 8220 号地块，并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签署《成交确认书》。

2008年10月30日，海宁市国土资源局与晨丰有限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盐官镇五金工业功能区、面积 41243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晨丰有限。

2012年8月4日，海宁市人民政府经审查核实，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准予登记，并颁发海国用（2012）第 0417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2003年6月18日，乐平市国土资源局与江西晨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约定：乐平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塔山工业区、面积 37186.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江西晨航。

2003 年 12 月 20 日，乐平市人民政府经调查审定，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准予登记，并颁发乐国用（2003）字第 75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2014 年 9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颁布实施《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规定“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先出租后出让、在法定最高年期内实行缩短出让年期等方式出让土地”。2015 年 6 月 14 日，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工业用地先租后让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试行办法》。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拟通过先租后让方式取得募投用地。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参加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海土字 16028 号地块，并与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

2016 年 3 月 24 日，海宁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约定：海宁市国土资源局采用先租后让方式将位于盐官镇天通路 2 号的面积为 51880 平方米的宗地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为 5 年。

2016 年 7 月 23 日，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经审查核实，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准予登记，并颁发（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51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等规定。

（二）租赁房产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情况	备案情况
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	盐官镇天通路 2 号	23123.27	2021 年 3 月 23 日	生产经营	由盐官镇政府征收取得，原产权证已注销。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不适用
毛雨	东莞市企石村金椅豪园	90.48	2018 年 4 月 30 日	仓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100723784 号、第 3100723785 号	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刘伟兵	东莞市企石村金椅豪园	125.1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宿舍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100554644 号	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科目	面积 (m ²)	占比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自有房产	50,942.75	68.36%	48,054.74	82.64%
盐官镇天通路 2 号 (原电镀园区) 西区综合楼 1-9 号车间	23,123.27	31.03%	10,096.01	17.36%
东莞市企石镇金椅豪园二期 E-3 住宅楼 1 单元 201 号	125.15	0.17%	-	-
东莞市企石村金椅豪园沁园堤沁雍园 C1 庄商铺 C-12 号和 C-13 号两间铺面	90.48	0.12%	-	-
合计	74,521.65	100.00%	58,150.75	100.00%

其中,除发行人向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租赁的盐官镇天通路 2 号 (原电镀园区) 西区综合楼 1-9 号车间外,发行人其余房产租赁面积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盐官镇天通路 2 号 (原电镀园区) 西区综合楼 1-9 号车间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31.03%。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相关权属的证明》,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在使用期间不会要求发行人搬迁,因此,上述房产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土地使用情况

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土地违法行为及涉土信访情况。

乐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晨航自 2003 年成立至今,无土地违法及涉土信访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18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第三方基本情况;

2、查阅核实了相关网站、数据库等资料；

3、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来源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第三方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数据核查过程
我国照明行业市场规模	赛迪顾问	赛迪顾问是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8235，直属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为政府企业提供发展战略与规划、信息化咨询、政策研究等咨询服务。研究领域涵盖电子信息、互联网、通信、基础电子、装备、消费品、汽车和原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领域。	数据刊登于赛迪顾问网站，系发行人付费后查阅取得，但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没有为该数据提供帮助，该数据不是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全球LED照明市场规模、渗透率、塑料指数	wind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wind”）是国内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拥有以金融证券数据为核心的金融工程和财经数据库，数据内容涵盖股票、基金、债券、外汇、保险、期货、金融衍生品、现货交易、宏观经济、财经新闻等领域。	数据为wind公开数据，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没有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该数据不是定制或付费报告、不是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铜、铝现货价格	长江有色金属网	长江有色金属网(ccmn.cn)是国内有色金属行业门户网站之一，网站专注于有色金属行情信息数据采集和有色金属行业动态资讯的归类、总结、发布。	数据为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开数据，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没有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该数据不是定制或付费报告、不是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真实、有效。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19

请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时间和方式，补充说明相关合作开发的原因，与相关合作方的利益分成机制，请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清单；

2、审查了发行人所有《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

- 3、通过商标局网站检索了发行人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的商标档案信息；
- 4、审查了发行人所有《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 5、审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专利登记簿；
- 6、通过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里发行人所有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档案信息；
- 7、对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 8、审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商标局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发行人	3075161	第 11 类：照明器材；灯泡；灯；灯头；电灯插座；电灯灯丝；节日装饰彩色小灯；灯罩座；日光灯管；车辆灯；	2013-06-14 至 2023-06-13	申请取得

2、专利技术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专利 56 项，其中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34 项，外观设计 11 项，江西晨航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灯头冲压机	发行人	ZL201110209491.7	2013-09-18	2011-07-26	发明	申请取得
2	一种灯头冲压设备	发行人	ZL201110392525.0	2013-08-21	2011-12-01	发明	申请取得
3	一种玻璃灯头的保温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109171.8	2015-12-02	2014-03-24	发明	申请取得
4	一种灯头自动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010237000.5	2012-05-09	2010-07-23	发明	申请取得
5	一种灯头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ZL201410151748.1	2015-08-26	2014-04-16	发明	申请取得

6	一种灯头自动分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153516. X	2015-08-26	2014-04-16	发明	申请取得
7	一种灯头及制造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470059. 8	2014-10-29	2012-11-19	发明	申请取得
8	一种 LED 灯散热器半成品送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679353. 9	2016-09-07	2014-11-24	发明	申请取得
9	一种 LED 灯散热器送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682326. 7	2016-08-24	2014-11-24	发明	申请取得
10	一种 LED 灯散热结构	发行人	ZL201410110721. 8	2017-03-01	2014-03-24	发明	申请取得
11	一种灯头导电片	发行人	ZL201220120066. 0	2012-11-07	2012-03-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	一种灯头冲压机的送料结构	发行人	ZL201120491981. 6	2012-08-15	2011-12-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	一种灯头冲压模具	发行人	ZL201120491972. 7	2012-08-15	2011-12-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4	一种灯头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020271456. 9	2011-02-09	2010-07-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5	一种灯头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020529540. 6	2011-06-15	2010-09-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6	一种灯头连接器	发行人	ZL201020523681. 7	2011-03-23	2010-09-0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7	一种灯头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020196826. 7	2011-05-25	2010-05-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8	一种灯头	发行人	ZL201020678527. 7	2011-10-05	2010-1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	一种灯头制作用自动定位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233756. 2	2012-03-28	2011-07-0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	多工位冲压分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267572. 8	2012-04-04	2011-07-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1	一种灯头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159337. 8	2013-09-18	2013-04-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	一种免焊灯头	发行人	ZL201320159381. 9	2013-09-18	2013-04-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3	一种自动穿丝的免焊灯头	发行人	ZL201320159262. 3	2013-09-18	2013-04-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4	一种 LED 灯散热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619964. 4	2015-12-16	2015-08-1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5	一种 LED 球泡灯散热杯	发行人	ZL201420710741. 4	2015-03-25	2014-11-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6	一种 LED 灯散热器	发行人	ZL201420710635. 6	2015-03-25	2014-11-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7	一种通用型 LED 球泡灯散热杯	发行人	ZL201420710934. X	2015-03-25	2014-11-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8	一种灯头自动分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183007. 7	2014-11-05	2014-04-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9	一种 LED 灯散热器盖板	发行人	ZL201520322357.1	2015-09-16	2015-05-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0	一种 LED 灯散热器盖板与散热器壳体连接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323447.2	2015-09-16	2015-05-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1	一种 LED 灯散热组件	发行人	ZL201520322356.7	2015-09-16	2015-05-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2	一种 LED 灯散热器盖板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321144.7	2015-09-16	2015-05-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3	一种免焊灯头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420132430.4	2014-08-20	2014-03-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4	一种 LED 灯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686020.9	2015-12-09	2015-09-0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5	一种一体式 LED 灯	发行人	ZL201620035008.6	2016-06-22	2016-01-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6	一种低成本散热杯及 LED 灯	发行人	ZL201620348681.5	2016-09-07	2016-04-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7	一种塑包铝散热杯及 LED 灯	发行人	ZL201620339270.X	2016-09-07	2016-04-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8	一种整体结构的 LED 灯	发行人	ZL201620035897.6	2016-08-31	2016-01-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9	一种散热杯及 LED 灯	发行人	ZL201620348643.X	2016-10-05	2016-04-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0	一种 LED 灯散热杯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ZL201620497648.9	2017-01-25	2016-05-2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1	鳍片式散热器及 LED 灯	发行人	ZL201620579035.X	2016-11-23	2016-06-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2	LED 灯散热杯注塑成型自动上料取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499433.0	2016-12-07	2016-05-2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3	一种通用型灯头	发行人	ZL201620348281.4	2016-11-23	2016-04-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4	一种 LED 灯组件	发行人	ZL201620726978.0	2016-12-28	2016-07-0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5	灯头 (B22D)	发行人	ZL201030514683.5	2011-02-09	2010-09-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6	灯头绝缘体 (1)	发行人	ZL201630005866.1	2016-06-15	2016-01-08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7	灯头绝缘体 (2)	发行人	ZL201630005868.0	2016-06-22	2016-01-08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8	灯头绝缘体 (3)	发行人	ZL201630005870.8	2016-07-06	2016-01-08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9	灯头绝缘体 (4)	发行人	ZL201630005873.1	2016-06-22	2016-01-08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0	散热器	发行人	ZL201630060410.5	2016-07-27	2016-03-0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1	散热器 (1)	发行人	ZL201630136687.1	2016-08-24	2016-04-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2	散热器(2)	发行人	ZL201630136689.0	2016-08-24	2016-04-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3	散热器(A55CF)	发行人	ZL201630511884.7	2017-03-22	2016-10-2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4	散热器(CF04)	发行人	ZL201630511874.3	2017-03-22	2016-10-2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5	散热器(CF05)	发行人	ZL201630512009.0	2017-03-22	2016-10-2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6	一种灯头及其制造方法	江西晨航	ZL200810120117.8	2010-09-15	2008-07-28	发明	受让取得

经核查,上列江西晨航拥有的发明专利系从发行人前身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已于2015年4月10日完成专利权的转移及变更。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全部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与他人合作开发的情形,不存在需与相关合作方进行利益分成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专利技术的权属皆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0

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2013年10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潘煜双、朱加宁、王卓的个人履历;
- 2、查验了嘉兴学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查阅了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4、查阅了中组发[2013]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人厅函[2015]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自 1986 年起至今就职于嘉兴学院，现任嘉兴学院商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教厅函〔2015〕11 号）的规定，教育部办公厅要求对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过摸底排查和纠正，并明确了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嘉兴学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嘉兴学院商学院不属于直属高校及其院系，潘煜双女士不属于《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教厅函〔2015〕11 号）所明确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的清查范围，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有关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卓女士自 2001 年 8 月至今，供职于中国照明电器协会，自 2007 年 12 月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秘书长、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加宁先生，自 1984 年 9 月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法委员会委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根据王卓女士、朱加宁先生简历及其确认，王卓女士、朱加宁先生不属于公务员序列，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的有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1

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

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 2、查验了发行人的排污费缴纳凭证；
- 3、查验了发行人环保设备清单、购买发票；
- 4、对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勘验；
- 5、查验了发行人的环境影响评价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6、查验了发行人的环评批复；
- 7、审查了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废水排放量（吨）	169,401	136,581	122,505
环保设备投入（万元）	59.63	75.94	40.65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95.23	85.79	76.02
申请排污权及相关环评费用	40.93	-	-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发行人环保投入在报告期内也相应增长。发行人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废水处置费用与废水排放量匹配。

（二）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	处理对象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隔油池/加药沉淀池/二沉池/清水池等废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	回用率 60%以上	运行良好
化粪池	生活废水	处理后纳入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运行良好
集气罩、碱液喷淋吸收塔、15 米排气筒	生产废气	捕集率 85%以上、吸收率 90%、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速率低于国标二级标准	运行良好
油烟机	油烟废气	净化效率大于 75%	运行良好

(三) 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防治措施、环保投入金额及其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环保防治措施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废气	购置车间除尘系统	募集资金	85.00
	清洗车间和注塑车间分别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废水	购置清洗线水处理系统	募集资金	53.00
固体废物	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牌，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	自有资金	23.60
	外卖综合利用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焚烧发电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和车间西侧和北侧，远离附近敏感点，在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办公楼、仓库或机修车间等辅助用房，对设备安装减震垫	自有资金	21.20
	车间内墙表面装贴吸声材料，顶部悬挂吸声体、吸声幕等，车间采用双层隔声门、窗		
	加强厂界周围植树绿化		

上述环保防治措施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一部分，其环保投入的资金来源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四) 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发行人目前无在建项目，其拟建项目及相应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1	晨丰科技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已取得海环联审(2016)9 号环评批复
2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江西晨航	年产 20 亿只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项目	已取得乐环审字 [2017]6 号环评批复

(五) 报告期内环保处罚事项

2013 年 8 月 23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罚字[2013]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晨丰有限在 2013 年 4 月 21 日未经批准擅自提前建设二条铝灯头清洗线项目并投入生产,对其处以责令两条铝灯头生产线停止生产并处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浙江省代收罚没款专用票据,晨丰有限已于 2013 年 8 月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6 年 2 月 29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鉴于公司能按照规定积极做好整改工作,且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依据有关规定,该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能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公司最近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且截至目前,未发生过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乐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晨航一直较为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该公司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受到任何环保投诉,也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环保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2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
- 2、查验了发行人报告其内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3、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4、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
- 5、审查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统计说明；
- 6、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的缴款凭证；
- 7、审查了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8、审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员工总数	实缴员工人数	未缴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	新进员工	缴纳新农合	被征地农民	其他未缴
2016 年度							
养老保险	907	834	40	8	—	25	—
生育保险		861	40	6	—	—	—
工伤保险		861	40	6	—	—	—
医疗保险		758	40	8	101	—	—
失业保险		854	45	8	—	—	—
2015 年度							
养老保险	789	719	34	8	—	26	2
生育保险		630	34	8	—	—	117
工伤保险		747	34	8	—	—	—
医疗保险		636	34	8	90	—	21
失业保险		741	34	8	—	—	6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	483	322	22	4	—	30	105
生育保险		235	22	4	—	—	222
工伤保险		454	22	4	—	—	3
医疗保险		235	22	4	90	—	132
失业保险		285	22	4	—	—	172

2、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员工总数	907	789	483
已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843	162	5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64	627	478
农村户籍员工人数	9	517	388
已满退休年龄（含退休返聘）人数	45	34	22
当月入职无法缴纳人数	5	8	4
其他未缴人数	5	68	6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全体应缴纳社保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除 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及 9 名农村户籍员工不肯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全体应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晨丰商贸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出发，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出具证明，确认：江西晨航在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并在该局备案，江西晨航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各项保险费用的义务，最近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且截至目前，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晨丰商贸已经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定期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本中心处罚的情形。

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江西晨航最近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且截至目前，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政策，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作出书面承诺：因晨丰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本次首发上市之前未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晨丰科技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和补偿晨丰科技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国家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存在被追缴或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予以逐步规范，且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作出承诺“如需将补缴将连带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

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3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受理通知书、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材料；
- 2、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调取了发行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 3、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并调取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明；
- 3、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
- 4、对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商标代理机构进行了访谈；
- 5、审查了当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异议或纠纷。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7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工伤处理记录表》；
- 2、查阅了国务院于2007年4月9日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3、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4、审查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5、审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 6、查验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考核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应急演练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罚

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乐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晨航自成立以来一直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企业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最近三年且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内控制度

发行人安全生产工作由总经理总负责。

2010年1月8日，晨丰有限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决定由公司行政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任命了专职安全员。晨丰有限随后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制度》、《特种设备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系列安全生产内控制度。

2012年3月5日，晨丰有限制定实施了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012年3月7日，晨丰有限制定实施了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012年3月27日，晨丰有限在各部门中各委任了一名安全领导、一名兼职安全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定期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长远规划，定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定期进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完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

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其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完善。

十五、《反馈意见》其他问题48

请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
- 2、查验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求精投资	3510	46.80
2	香港骥飞	2340	31.20
3	宏沃投资	900	12.00
4	晨诚投资	750	10.00
合 计		7500	100.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私募基金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1、求精投资

经核查，求精投资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文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求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文健	393.1529	78.63
2	何文联	18.4527	3.69
3	邱铮辉	20.0000	4.00
4	何良飞	38.4527	7.69
5	张红霞	12.8431	2.57
6	徐建宁	8.5493	1.71
7	倪海鹰	8.5493	1.71
合 计		500.0000	100.00

求精投资由各股东以自有资产投资设立，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且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因此，求精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2、香港骥飞

经核查，香港骥飞系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编号为 855449 的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585 号富时中心 15 楼 1504 室，其已发行股本为 1 万港币，由魏新娟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

香港骥飞系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无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3、宏沃投资

宏沃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国甫，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沃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宏沃投资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因此，宏沃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

资基金，无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国甫，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针纺织品、服装、制造、加工、化纤丝批发、零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珺	5600.60	56.006
2	周利华	1800.00	18.000
3	高星	1385.00	13.850
4	张建福	1099.40	10.994
5	瞿伟英	40.50	0.405
6	金水芬	38.00	0.380
7	金鑫	36.50	0.365
合 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因此，宏达控股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4、晨诚投资

晨诚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625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魏一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诚投资的合伙人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目前任职情况
普通合伙人				
1	魏一骥	1428.35	54.41	董事、研发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人				
2	陆伟	105.00	4.00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张伟其	87.50	3.33	江西晨航总经理
4	钱浩杰	70.00	2.67	财务负责人
5	毛君挺	49.00	1.87	研发中心副主任

6	徐燕	45.50	1.73	监事、统计主管
7	何雪珍	43.75	1.67	客服部经理
8	何文根	36.75	1.40	商贸一部经理
9	查云峰	36.75	1.40	灯头一车间主任
10	张晓天	35.00	1.33	灯头生产主管
11	戴新杰	35.00	1.33	灯头二车间主任
12	方凯天	35.00	1.33	注塑一车间主任
13	马俊	35.00	1.33	注塑技术主管
14	孙若飞	35.00	1.33	监事会主席、商贸二部经理
15	葛湘萍	31.50	1.20	质量部经理
16	王婷婷	31.50	1.20	商贸三部经理
17	张志强	28.00	1.07	研发工程师
18	顾建平	28.00	1.07	业务经理
19	赵卫强	28.00	1.07	商贸四部经理
20	刘建权	28.00	1.07	江西晨航总经理助理
21	张强	24.50	0.93	注塑事业部经理
22	何文昌	17.50	0.67	行政专员
23	沈红春	17.50	0.67	灯头一车间副主任
24	唐海清	17.50	0.67	注塑二车间主任
25	褚小敏	17.50	0.67	质量部副经理
26	应利锋	17.50	0.67	技术研发人员
27	高立卫	17.50	0.67	注塑/精冲生产主管
28	赵菊明	17.50	0.67	江西晨航质量部经理
29	徐玉明	17.50	0.67	江西晨航仓库主管
30	汪朝辉	17.50	0.67	江西晨航技术研发人员
31	方国威	17.50	0.67	江西晨航技术研发人员
32	徐长林	17.50	0.67	江西晨航车间主任
33	刘军华	17.50	0.67	江西晨航技术研发人员
34	徐艳	15.75	0.60	江西晨航财务经理
35	徐敏	14.00	0.53	行政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36	沈晓萍	14.00	0.53	人事部经理助理
37	郭志杰	10.50	0.40	技术研发人员
38	姚再华	10.50	0.40	机加工组组长
39	双伟刚	10.50	0.40	技术研发人员
40	金剑叶	10.50	0.40	技术研发人员
41	柳国伟	10.50	0.40	技术研发人员

42	王伟其	10.50	0.40	技术研发人员
43	杨晓东	9.45	0.36	技术研发人员
44	江雪洪	7.35	0.28	技术研发人员
45	尹跃峰	7.35	0.28	技术研发人员
46	吴益良	7.00	0.27	技术研发人员
合 计		2625.00	100.0000	——

晨诚投资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因此，晨诚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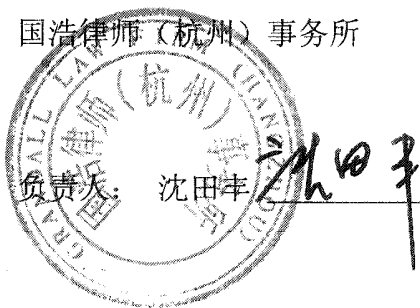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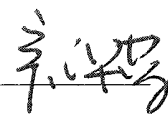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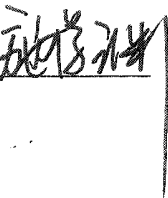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华荣



施学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5 年 11 月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以下简称《股东发售股份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按照法定程序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合法有效的决议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其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2587440XX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晨丰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天健审[2017]7859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

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17]78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13,008,514.30元、58,719,336.29元、91,516,259.53元和56,966,372.00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17]7858号《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7500万股，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2500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17]7858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报送或公示了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联合年报，符合《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查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外商投资产业，其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的规定。

3、发行人外方股东香港骥飞目前持股比例为31.20%，本次发行后，香港骥飞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23.40%，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3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查询《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无中方控股的要求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二章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暂行规定》由晨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晨丰有限成立于2001年1月8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850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493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晨丰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已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审[2017]7859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审[2017]7858 号《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审[2017]7859 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85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审[2017]785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7859 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审[2017]785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及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天健审[2017]785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13,008,514.30元、58,719,336.29元、91,516,259.53元和56,966,372.00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2,411,850.22元、462,002,265.90元、581,507,437.52元和381,724,183.85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382,807,301.89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2,307,185.52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144,991,303.96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浙江省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天健审[2017]7862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天健审[2017]785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天健审[2017]785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及《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晨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其二家境内法人股东、一家境外公司股东、一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灯头、灯座及其他电器附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发行人在期间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除从事进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858号《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晨丰有限)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85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4项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 LED 灯组装结构	发行人	ZL201621070146.4	2017-04-26	2016-09-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	散热器 (A55CF)	发行人	ZL201630511884.7	2017-03-22	2016-10-2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	散热器 (CF04)	发行人	ZL201630511874.3	2017-03-22	2016-10-2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	散热器 (CF05)	发行人	ZL201630512009.0	2017-03-22	2016-10-2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78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在其财产中无新增的抵押和/或质押担保。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期间内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到期日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2017 年 1 月 10 日	875112 015000 8521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018 年 1 月 5 日	1,000	4.35%	由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2	2017 年 4 月 6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950	4.35%	
3	2017 年 5 月 5 日			2018 年 5 月 4 日	950	4.35%	
4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8 年 6 月 4 日	950	4.35%	

2、采购合同 (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及 300 万元以上)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344	PBT 塑料	2017 年 6 月 21 日

2	中广核瑞胜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399	PBT 塑料	2017 年 6 月 13 日
3	浙江诺日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5	PBT 塑料	2017 年 6 月 14 日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 期间内,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天健审[2017]785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17]785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41,753.19 元, 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21,838.14 元。

根据天健审[2017]785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较大额款项主要为应付应付上海敬海货运有限公司运费 190,508.34 元, 应付海宁市盐官镇朱雪初汽车运输户运费 180,480.01 元, 应付海宁市海昌闽捷托运部运费 163,765.01 元; 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主要为浙江骏祥照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暂付款 1,514,649.32。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未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

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新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and 原制定的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期间内,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审[2017]78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所持有的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F20143300034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到期,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 公司在通过重新认定前, 暂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审[2017]785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所持有的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F20143300034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到期,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公司在通过重新认定前,暂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审[2017]785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公司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17年1-6月				
1	2017年3月	发行人	50,000.00	海财预[2017]16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信息经济类、工艺美术类)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2	2017年4月	发行人	32,200.00	海财预[2017]80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7年7月7日,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在该局所缴纳的各项税款,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7月7日,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无税收违法情况。

2017年7月7日,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晨丰商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在该局所缴纳的各项税款,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7月7日,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晨丰商贸在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无税收违法情况。

2017年7月3日,乐平市地方税务局三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晨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该局所交纳的各项税款,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7月3日,乐平市国家税务局工业园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晨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该局所交纳的各项税款,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申报并履行了纳税义务,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在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17年7月11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晨丰商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17年7月19日,乐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晨航一直较为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该公司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受到任何环保投诉,也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7年7月7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7月7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晨丰商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在该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7月7日,乐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晨航自公司成立至今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认真执行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企业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要求。企业一直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因工商管理方面的原因受到工商管理机关的任何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期间内,发行人分别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人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38265
2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5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
合计		57815

上表所列项目均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相应额度的资金置换该等项目的前期投入。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章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晨航、晨丰商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法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求精投资、香港骥飞、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2016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暂不安排公开发售老股。期间内，上述安排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期间内,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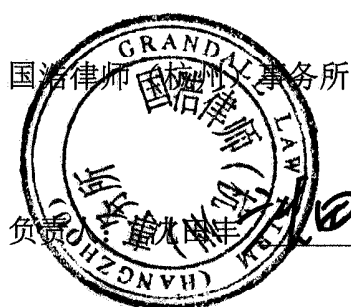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其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经办律师: 颜华荣

施学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新娟之胞妹魏云华、胞妹夫钱红杰全资控股的海宁杰瑞、魏新娟之舅舅宋月明持股48%且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海宁飞宇，主要经营灯头类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及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海宁杰瑞、海宁飞宇的资产规模、经营状况，主营产品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2）报告期内海宁杰瑞、海宁飞宇是否存在人员、技术、资产、客户和销售渠道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3）报告期内海宁杰瑞、海宁飞宇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上是否有交集，在技术上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产供销环节分不开的情形；（4）报告期内海宁杰瑞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叠，海宁飞宇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重叠，发行人与海宁杰瑞、海宁飞宇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5）不将海宁杰瑞、海宁飞宇并入发行人主体的原因，在市场、客户、供应商上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6）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费用分摊、串货等情形；（7）海宁杰瑞、海宁飞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缺陷；（8）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项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海宁杰瑞、海宁飞宇的资产规模、经营状况，主营产品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

1、海宁杰瑞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901.34万元、净资产为300.91万元，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27.68万元、1513.73万元、2001.70万元、871.31万元，海宁杰瑞目前共有员工约50人。

发行人主要生产灯头类产品、LED灯泡散热器、灯具金属件及其他，海宁杰瑞主要生产灯头类产品，发行人与海宁杰瑞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其中，发行人灯头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照明、家用照明、特种照明等领域，具体规格近900种；海宁杰瑞灯头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照明，具体规格10余种。

2、海宁飞宇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1916.12万元、净资产为399.88万元，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81.11万元、1595.68万元、1613.34万元、1286.26万元，海宁飞宇目前共有员工约45人。

发行人主要生产灯头类产品、LED灯泡散热器、灯具金属件及其他，海宁飞宇主要生产灯头类产品，发行人与海宁杰瑞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其中，发行人灯头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照明、家用照明、特种照明等领域，具体规格近900种；海宁飞宇灯头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照明，具体规格20余种。

（二）报告期内海宁杰瑞、海宁飞宇是否存在人员、技术、资产、客户和销售渠道

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1、本所律师经核查钱红杰、魏云华的简历及海宁杰瑞的员工名册，查询海宁杰瑞的专利信息，实地走访海宁杰瑞的经营场所，对海宁杰瑞与钱红杰进行访谈后确认，海宁杰瑞的股东钱红杰、魏云华未曾在发行人任职，其员工均独立自主招聘，不存在来自发行人的情形；海宁杰瑞的生产工艺为灯头行业通用技术，不存在发行人向其授权使用技术、发行人为其研发技术或其他发行人向其提供技术的情形；海宁杰瑞的经营场所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安星村，其所用设备均系自第三方设备供应商采购取得，不存在发行人向其提供场地、设备或其他资产的情形；海宁杰瑞设立于 2006 年 2 月，其客户和销售渠道均系其主开发并长期积累取得，不存在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2、本所律师经核查邵建根、宋月明的简历及海宁飞字的员工名册，查询海宁飞字的专利信息，实地走访海宁飞字的经营场所，对海宁飞字与邵建根、宋月明进行访谈后确认，海宁飞字的邵建根、宋月明未曾在发行人任职，其员工均独立自主招聘，不存在来自发行人的情形；海宁飞字的生产工艺为灯头行业通用技术，不存在发行人向其授权使用技术、发行人为其研发技术或其他发行人向其提供技术的情形；海宁飞字的经营场所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荆山村，其所用设备均系自第三方设备供应商采购取得，不存在发行人向其提供场地、设备或其他资产的情形；海宁飞字设立于 2002 年 3 月，其客户和销售渠道均系其自主开发并长期积累取得，不存在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海宁杰瑞、海宁飞字不存在人员、技术、资产、客户和销售渠道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海宁杰瑞、海宁飞字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上是否有交集，在技术上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产供销环节分不开的情形

1、海宁杰瑞成立于 2006 年 2 月，由魏新娟妹夫钱红杰、胞妹魏云华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红杰	40	80
2	魏云华	10	20
合 计		50	100

2009 年 8 月，杰瑞灯头注册资本同比增资至 100 万元，其本次增资且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红杰	80	80
2	魏云华	20	20

合 计	1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与海宁杰瑞的工商登记档案后确认,海宁杰瑞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发行人或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曾参与出资的情形,海宁杰瑞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交集。

本所律师经核查钱红杰、魏云华的简历及海宁杰瑞的员工名册,查询海宁杰瑞的专利信息,实地走访海宁杰瑞的经营场所,对海宁杰瑞与钱红杰进行访谈后确认,海宁杰瑞无自有专利技术,其生产工艺为灯头行业通用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同拥有、共同使用、共同研发、委托开发或授权使用技术的情形;海宁杰瑞的经营场所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安星村,其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均系自第三方设备供应商采购取得,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海宁杰瑞的人员均由其自主招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员工相互兼职的情形;海宁杰瑞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销售部门及销售销售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采购部门或采购人员、销售部门或销售人员的情形。

2、海宁飞宇成立于 2002 年 3 月,由邵建根、魏新娟舅舅宋月明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建根	26	52
2	宋月明	24	48
合 计		50	100

2006 年 12 月,飞宇灯头注册资本同比增资至 200 万元,其本次增资且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建根	104	52
2	宋月明	96	48
合 计		2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与海宁飞宇的工商登记档案后确认,海宁飞宇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发行人或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曾参与出资的情形,海宁飞宇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交集。

本所律师经核查邵建根、宋月明的简历及海宁飞宇的员工名册,查询海宁飞宇的专利信息,实地走访海宁飞宇的经营场所,对海宁飞宇与邵建根、宋月明进行访谈后确认,海宁飞宇无自有专利技术,其生产工艺为灯头行业通用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同拥有、共同使用、共同研发、委托开发或授权使用技术的情形;海宁飞宇的经营场所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荆山村,其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均系自第三方设备供应商采购取得,不

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海宁飞宇的人员均由其自主招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员工相互兼职的情形；海宁飞宇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用采购部门或采购人员、销售部门或销售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海宁杰瑞、海宁飞宇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交集，在技术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产供销环节分不开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海宁杰瑞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叠，海宁飞宇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重叠，发行人与海宁杰瑞、海宁飞宇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1、海宁杰瑞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铜、铝等大宗商品；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为灯头类产品，而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为 LED 灯泡散热器。海宁杰瑞设立于 2006 年 2 月，其客户和供应商均系其自主开发并长期积累取得。

本所律师经对海宁杰瑞、重叠客户与供应商进行访谈后确认，海宁杰瑞对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系由双方谈判确定，对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铜、铝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均不存在刻意抬高或压低价格或其他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海宁飞宇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铜、铝等大宗商品；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为灯头类产品，而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为 LED 灯泡散热器。海宁飞宇设立于 2002 年 3 月，其客户和供应商均系其自主开发并长期积累取得。

本所律师经对海宁飞宇、重叠客户与供应商进行访谈后确认，海宁飞宇对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系由双方谈判确定，对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铜、铝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均不存在刻意抬高或压低价格或其他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海宁杰瑞、海宁飞宇之间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不将海宁杰瑞、海宁飞宇并入发行人主体的原因，在市场、客户、供应商上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1、钱红杰在与魏云华结婚之前即从事灯头相关业务，具有二十多年从事灯头业务的经历，并以此营生。鉴于海宁杰瑞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钱红杰夫妇与何文健夫妇亦为两个独立家庭，互相之间不存在依赖，故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与魏新娟对海宁杰瑞或钱红杰不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钱红杰与魏云华的访谈，钱红杰夫妇不愿将所控制的海宁杰瑞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海宁杰瑞出具的声明,海宁杰瑞自成立以来,一直自主经营、独立发展,在市场、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

2、邵建根自海宁飞字成立至今,一直持有海宁飞字 52%股权,系海宁飞字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与邵建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对海宁飞字或邵建根不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邵建根、宋月明的访谈,邵建根与宋月明均不愿将所持海宁飞字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海宁飞字出具的声明,海宁飞字自成立以来,一直自主经营、独立发展,未在市场、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将海宁杰瑞、海宁飞字并入发行人主体系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海宁杰瑞、海宁飞字不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且海宁杰瑞、海宁飞字的股东亦无转让意向;海宁杰瑞、海宁飞字与发行人在市场、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

(六)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费用分摊、串货等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费用明细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对海宁杰瑞、海宁飞字及相关客户进行访谈后确认,海宁杰瑞、海宁飞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费用分摊、串货等情形。

(七) 海宁杰瑞、海宁飞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缺陷

海宁杰瑞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钱红杰夫妇与何文健夫妇亦为两个独立家庭,互相之间不存在依赖,故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与魏新娟对海宁杰瑞或钱红杰不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

邵建根自海宁飞字成立至今,一直持有海宁飞字 52%股权,系海宁飞字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与邵建根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对海宁飞字或邵建根不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

据此,海宁杰瑞、海宁飞字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海宁杰瑞、海宁飞字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八) 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项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求精投资与香港骥飞。本所律师经核查求精投资的《审计报告》、对求精投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后确认,求精投资与香港骥飞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项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业务独立性的监管要求。

二、招股书披露,2016年3月24日,发行人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就盐官镇天通路2号(原电镀园区)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同日双方就该宗地上西区综合楼及1-9号车间共计23,123.27平方米的10幢建筑物签订了《房屋先租后让合同》,租赁期限自2016年3月24日起至2021年3月23日止,并约定在发行人达到项目建设要求后,由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配合办理上述房屋的契证、产权证。

前述合同约定前5年土地租金为470万元,土地总价款为2,380万元,房屋租金360.18万元,房屋总价款为1,800.89万元。若5年租赁期满后未达到相关开发条件的,允许公司续租一次,但续租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年租金按照前5年平均年租金缴纳,当达到项目建设要求后,发行人可向国土资源局申请受让该地块,并由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配合办理上述房屋的契证、产权证,其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房屋受让金额为土地和房屋总价款扣除已经缴纳的前期租赁款。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盐官镇天通路2号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相关权属的证明》,鉴于重新规划原电镀园区的功能对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予以注销,盐官镇人民政府出租给发行人的房屋尚无权属证明,但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在使用期间不会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盐官镇天通路2号(原电镀园区)西区综合楼及1-9号车间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31.13%,2016年度营业收入占比为17.3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房屋先租后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双方执行情况;(2)上述合同中约定的土地总价款、房屋总价款的确定依据;(3)“鉴于重新规划原电镀园区的功能对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予以注销”对发行人租赁期满后受让盐官镇天通路2号(原电镀园区)西区综合楼及1-9号车间的影响;(4)目前发行人租赁盐官镇天通路2号(原电镀园区)西区综合楼及1-9号车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发行人应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三十条的有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6)相关信息及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房屋先租后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双方执行情况

2014年9月1日,国土资源部颁布实施《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规定“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先出租后出让、在法定最高年期内实行缩短出让年期等方式出让土地”。2014年12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土资源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深化工业用地市场配置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经体[2014]2957号),选择浙江嘉兴市等4市为试点地区,开展以探索健全工业用地多途径多方式市场供应体系、多主体供应工业用地市场流转体系、工业用地租价均衡、居住与工业用地比价合理的价格体系等为主要内容的改革试点。2015年6月14日,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工业用地先租后让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试行办法》。

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先后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盐官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及《房屋先租后让合同》,其主要内容及双方执行情况如下: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

2016年3月24日,发行人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海宁市国土资源局采用先租后让方式将位于盐官镇天通路2号的面积为51880平方米的宗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为5年;

(2)上述宗地的租赁价款为470万元,发行人已支付的竞买保证金470万元直接转为租赁价款;

(3)上述宗地的总价款为2380万元,项目建成达到《工业投资项目准入审查意见书》约定考核指标后,经申请可转为出让,承租人自动转为受让人,其需缴纳的出让金金额为先租后让总价款扣除已缴纳的土地租赁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已向发行人交付标的土地;发行人已向海宁市国土资源局支付租赁价款470万元,并于2016年5月开工。

2、《房屋先租后让合同》

2016年8月4日,发行人与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房屋先租后让合同》,

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采用先租后让方式将位于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大众创业园西区总建筑面积为 23123.27 平方米的 10 幢建筑物(以下简称“标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止;

(2) 上述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1800.8907 万元,由发行人支付 20%即 360.1781 万元作为预付款;

(3) 发行人项目达到建设要求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后,发行人由承租人自动转为受让人,上述预付款自动转为房屋转让成交价款,余款随土地出让金一并付清;租赁期内土地出让不成功的,上述预付款自动转为租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盐官镇人民政府指定账户支付预付款 360.1781 万元;盐官镇人民政府已向发行人交付使用标的房屋。

(二) 土地总价款、房屋总价款的确定依据

标的土地系由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在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 2350 万元起始价挂牌出让,挂牌期间经过报价,最终由发行人以最高出价 2380 万元竞得。其中,标的土地的起始价 2350 万元系以海宁市正衡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海土评(2016)字第 043 号《土地估价报告》为作价依据,其以 2016 年 2 月 6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344.976 万元。

标的房屋总价款系以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浙众海估字(2016)第 36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其以 2016 年 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800.8907 万元。

(三) 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注销对发行人受让标的房屋的影响

2013 年 2 月,为促进当地产业转型升级,海宁市人民政府对位于盐官镇天通路 2 号的电镀专业园区内企业实施关停、征收,并对园区内原建设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予以注销。

2015 年 7 月,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原电镀专业园区更名为海宁市盐官两创园区,授权盐官镇人民政府负责园区资产处置、物业管理和安全管理等,强调“市府办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资产出售后的产权证办理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买受人能顺利办理契证、土地证及房产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海宁市人民政府的批文、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及标的房屋原建设单位的建设规划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后确认,标的房屋已履行建设规划、竣工验收等建设手续,符合办理房产证的有关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标的房屋

并办理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其原建设单位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的注销对发行人租赁期满后受让标的房屋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 发行人租赁标的房屋的独立性

根据海政办发[2012]259号《印发关于电镀专业园转型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海宁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2月对位于盐官镇天通路2号的电镀专业园区内企业实施关停、征收并给予补偿。

2015年7月，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授权盐官镇人民政府负责园区资产处置（包括出租和出售）、物业管理和安全管理等。

2017年5月4日，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海政办发[2012]259号《印发关于电镀专业园转型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海宁市人民政府批文、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与盐官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房屋先租后让协议》后确认，海宁市人民政府已依法征收取得标的房屋，盐官镇人民政府有权予以出租，发行人向盐官镇人民政府承租标的房屋的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与生产经营有关厂房的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标的房屋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发行人应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 发行人在用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和使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商标档案信息、专利登记簿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重大障碍的情形。

(六) 相关信息及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特别风险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租赁风险”、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等章节披露了相关信息及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

三、招股书披露,本次发行前,求精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6.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何文健为求精投资的控股股东;香港骥飞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20%,魏新娟持有香港骥飞100%的股份;何文健与魏新娟为夫妻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晨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魏一骧先生系何文健先生与魏新娟女士之子,持有晨诚投资54.41%股份,系晨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的董事及研发中心主任。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将魏一骧先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规性,是否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和结论。

回复如下: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一直由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共同决策、共同控制。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之子魏一骧出生于1990年12月,其于2013年6月毕业后入职晨丰科技,主要从事研发工作,目前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本所律师经对魏一骧进行访谈、就魏一骧对发行人的影响对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后确认,魏一骧虽然作为公司董事、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但由于其入职发行人时间较短、仅从事研发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魏一骧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的一致行动人,但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魏一骧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的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未将魏一骧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聘任潘煜双女士担任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嘉兴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嘉兴学院商学院院长。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聘任潘煜双女士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专项检查的通知》（2015教人厅函[2015]11号）、《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和《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党[2010]14号）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经核查嘉兴学院出具的证明文件、教育部官方网站直属高等学校名单后确认，嘉兴学院商学院系浙江省属普通本科高校，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潘煜双女士作为嘉兴学院商学院院长，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教厅函[2015]11号）、《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和《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党[2010]14号）等文件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及其院系副处级以上干部”或“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本所律师认为，潘煜双女士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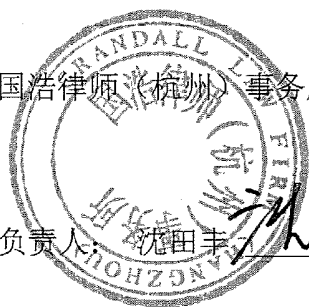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华荣

负责人:



沈田丰

施学渊

施学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十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发行人基本情况.....	8
第三部分正文.....	9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8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1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2
二十三、结论意见.....	98
第四部分签署页.....	10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晨丰科技	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晨丰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浙江晨丰灯头有限公司”）
求精投资	指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市求精灯头有限公司”）
香港骥飞	指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晨航	指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晨航灯头有限公司”）
晨丰商贸	指	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868 号《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6]7869 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869 号《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872 号《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872 号《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股东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23301200110634010），注册地为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军疗养院内）。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本次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和施学渊律师，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3 年 11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

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中德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为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的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晨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2587440XX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何文健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灯头、灯座及其他电器附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求精投资	3510	46.80
2	香港骥飞	2340	31.20
3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	900	12.00
4	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10.00
合 计		7500	100.00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6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行人的该等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之通知时间、方式等的规定。

2、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九名董事出席该次会议。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会议之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所包含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定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承销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上市地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等十项分项议案进行表决后，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字，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该次董事会会议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九名董事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4、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将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的该等通知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方式等的规

定。

5、2016年8月10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75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6、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所包含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定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承销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上市地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的议案》等十项分项议案进行表决后，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全部有表决权股份通过了上述议案。

7、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

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之授权范围和程序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包括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要求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目前有效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目前之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务部门批复文件；
- 4、发行人及其前身晨丰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
- 5、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材料、工商登记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经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33 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由境内法人求精投资、境外公司香港骥飞共同发起，根据《公司法》、《暂行规定》，以晨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取得由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2587440XX 的《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850 万元，公司名称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2587440XX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前身晨丰有限系经海市外经（2000）106 号《关于合资经营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由求精投资与张德育于 2001 年 1 月 8 日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晨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355 万美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务部门批复文件；
- 2、发行人及其前身晨丰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

- 3、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4、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5、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6、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天健审[2016]7869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16]78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19,515,495.05元、13,008,514.30元、58,719,336.29元和44,467,571.00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16]7868号《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7500万股，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2500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16]7868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报送或公示了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联合年报，符合《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查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外商投资产业，其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3、发行人外方股东香港骥飞目前持股比例为 31.20%，本次发行后，香港骥飞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3.40%，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查询《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无中方控股的要求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二章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暂行规定》由晨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晨丰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85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493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晨丰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和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以及主要资产情况。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五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五章和第十四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已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审[2016]7869 号《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审[2016]7869 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

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7869 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及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9,515,495.05 元、13,008,514.30 元、58,719,336.29 元和 44,467,571.0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1,956,389.73 元、302,411,850.22 元、462,002,265.90 元、

258,779,238.61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292,739,081.52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462,164.81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 62,544,234.58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浙江省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天健审[2016]7872 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六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收政策。

21、根据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及《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档案；

（2）晨丰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

（3）晨丰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4）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33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

（5）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0]02354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00065361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7)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134 号《审计报告》；

(8)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590 号《资产评估报告》；

(9)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493 号《验资报告》；

(10)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通知确认函、签到单、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报告书、决议、记录；

(11)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2587440XX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2015 年 10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根据晨丰有限的委托，对晨丰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134 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晨丰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348,094,095.52 元，负债为 195,781,606.64 元，净资产为 152,312,488.88 元。

2015 年 10 月 24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晨丰有限的委托，对晨丰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59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晨丰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1,430,581.91 元。

(2) 2015 年 10 月 24 日，晨丰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晨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晨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3) 2015 年 11 月 5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00065361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晨丰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15 年 11 月 6 日，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对天健审[2015]7134 号《审计报告》和坤元评报[2015]59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晨丰有限以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8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850 万元，各股东按其对于晨丰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 2015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6）2015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商务厅下发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33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晨丰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0]02354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2015 年 12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4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止，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晨丰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5850 万元。

（8）201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2587440XX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文健，公司注册资本 58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灯头、灯座及其他电器附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

本所律师认为：

晨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00065361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493 号《验资报告》；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134 号《审计报告》；

（4）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2587440XX 的《营业执照》；

（5）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通知确认函、签到单、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报告书、决议、记录；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

(7)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决议、记录；

(8)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9) 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和《暂行规定》规定的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发行人共有二名发起人，其中一名为住所地在中国境内的法人、一名为住所地在香港的境外法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493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85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850 万股，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其中外方股东持股比例为 40%，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和《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 如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一）条第 1 款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已经浙江省商务厅批准，符合《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和《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取得了由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00065361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七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二名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晨丰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134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验[2015]493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晨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晨丰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暂行规定》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5 年 10 月 24 日，晨丰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晨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晨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85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晨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晨丰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晨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已包含《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主要内容，其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134 号《审计报告》；
- 2、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590 号《资产评估报告》；
-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493 号《验资报告》；
- 4、天健会计师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5 年 10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根据晨丰有限的委托，对晨丰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134 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晨丰有限公司于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348,094,095.52 元，负债为 195,781,606.64 元，净资产为 152,312,488.88 元。

2015 年 10 月 24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晨丰有限的委托，对晨丰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59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晨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1,430,581.91 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5]4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止，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晨丰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585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师及相关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晨丰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及验资，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通知确认函、签到单、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报告书、决议、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5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说明；
- 3、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持股 5%以上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5、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 6、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协议、凭证；
- 7、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
- 3、发行人关于其财产权属情况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清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发

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其业务部门设置和职责的说明；
- 3、发行人关于其主营业务的说明；
- 4、天健审[2016]7868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设立了运作中心、财务中心、研发中心、灯头事业部、精冲事业部、注塑事业部、灯具事业部、商贸事业部、内审部及证券部等业务部门。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其各业务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上述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4、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
-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台账及缴款凭证；
-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及缴款凭证；
-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

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目前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职，且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清单以及社会保险的缴纳清单，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分离。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其业务部门设置和职责的说明；
- 3、发行人关于其业务部门独立性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 3、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5、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 6、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说明；
- 7、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
-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审部。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根据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起人协议书》；
- 2、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33 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
-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5、晨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天健验[2015]493 号《验资报告》；
- 6、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
- 7、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查询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晨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境内法人求精投资与境外法人香港骥飞。

1、求精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求精投资持有发行人 35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发起人。

求精投资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1 日，其目前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146728758W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园区五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文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求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文健	393.1529	78.63
2	何文联	18.4527	3.69
3	邱铮辉	20.0000	4.00
4	何良飞	38.4527	7.69
5	张红霞	12.8431	2.57
6	徐建宁	8.5493	1.71
7	倪海鹰	8.5493	1.71
合 计		5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求精投资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香港骥飞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求精投资持有发行人 23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2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香港骥飞系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编号为 855449 的注册证书，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585 号富时中心 15 楼 1504 室，其已发行股本为 1 万港币，由魏新娟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

3、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经过历次股份变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第（三）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求精投资	3510	46.80
2	香港骥飞	2340	31.20
3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	900	12.00
4	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10.00
合 计		7500	100.00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其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3NFX3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5 室-2，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国甫，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珺	5600.60	56.006
2	周利华	1800.00	18.000
3	高星	1385.00	13.850
4	张建福	1099.40	10.994
5	瞿伟英	40.50	0.405
6	金水芬	38.00	0.380
7	金鑫	36.50	0.365
合 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其目前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8A2FP8Q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园区五路 2 号，注册资金为 2625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魏一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投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目前任职情况
普通合伙人				
1	魏一骥	1428.35	54.41	董事、研发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人				
2	陆伟	105.00	4.00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张伟其	87.50	3.33	江西晨航总经理
4	钱浩杰	70.00	2.67	财务负责人
5	毛君挺	49.00	1.87	研发中心副主任
6	徐燕	45.50	1.73	监事、统计主管
7	何雪珍	43.75	1.67	客服部经理
8	何文根	36.75	1.40	商贸一部经理
9	查云峰	36.75	1.40	灯头一车间主任
10	张晓天	35.00	1.33	灯头生产主管
11	戴新杰	35.00	1.33	灯头二车间主任
12	方凯天	35.00	1.33	注塑一车间主任
13	马俊	35.00	1.33	注塑技术主管
14	孙若飞	35.00	1.33	监事会主席、商贸二部经理
15	葛湘萍	31.50	1.20	质量部经理
16	王婷婷	31.50	1.20	商贸三部经理

17	张志强	28.00	1.07	研发工程师
18	顾建平	28.00	1.07	业务经理
19	赵卫强	28.00	1.07	商贸四部经理
20	刘建权	28.00	1.07	江西晨航总经理助理
21	张强	24.50	0.93	注塑事业部经理
22	何文昌	17.50	0.67	行政专员
23	沈红春	17.50	0.67	灯头一车间副主任
24	唐海清	17.50	0.67	注塑二车间主任
25	褚小敏	17.50	0.67	质量部副经理
26	应利锋	17.50	0.67	技术研发人员
27	高立卫	17.50	0.67	注塑/精冲生产主管
28	赵菊明	17.50	0.67	江西晨航质量部经理
29	徐玉明	17.50	0.67	江西晨航仓库主管
30	汪朝辉	17.50	0.67	江西晨航技术研发人员
31	方国威	17.50	0.67	江西晨航技术研发人员
32	徐长林	17.50	0.67	江西晨航车间主任
33	刘军华	17.50	0.67	江西晨航技术研发人员
34	徐艳	15.75	0.60	江西晨航财务经理
35	徐敏	14.00	0.53	行政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36	沈晓萍	14.00	0.53	人事部经理助理
37	郭志杰	10.50	0.40	技术研发人员
38	姚再华	10.50	0.40	机加工组组长
39	双伟刚	10.50	0.40	技术研发人员
40	金剑叶	10.50	0.40	技术研发人员
41	柳国伟	10.50	0.40	技术研发人员
42	王伟其	10.50	0.40	技术研发人员
43	杨晓东	9.45	0.36	技术研发人员
44	江雪洪	7.35	0.28	技术研发人员
45	尹跃峰	7.35	0.28	技术研发人员

46	吴益良	7.00	0.27	技术研发人员
合 计		2625.00	100.0000	——

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魏一骥系何文健与魏新娟之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其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目前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晨丰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33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发起人协议书》相符。发行人二名发起人中一名为中国境内法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一名为境外法人，其持股比例为31.20%，不低于25%。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四名股东，其中三名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商务部门的批文相符并已全额到位。

（4）发行人的四名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493号《验资报告》；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转移证明文件、有权属证明文件的资产的更名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493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晨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晨丰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2、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晨丰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晨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晨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晨丰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在晨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晨丰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3、发行人控股股东求精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
- 4、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骥飞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法人股东求精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35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健持有求精投资 78.63%股权，为求精投资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外方股东香港骥飞目前持有发行人 23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20%。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新娟持有香港骥飞 100%股份。

何文健与魏新娟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8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何文健与魏新娟自 2009 年 1 月起至 2015 年 12 月，一直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 股权/股份，据此，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何文健与魏新娟的基本情况如下：

何文健，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41919650914****，住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新星村****。

魏新娟，女，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41919680604****，住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新星村****。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晨丰有限的历史沿革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晨丰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
- 2、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2001 年 1 月，晨丰有限设立

2000 年 10 月 18 日，求精投资与台湾籍自然人张德育共同签署了《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晨丰有限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由求精投资以人民币现汇认缴 12.5 万美元、张德育以美元现汇认缴 12.5 万美元。

2000 年 11 月 22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嘉兴）名称预核外字[2000]第 015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25 日，海宁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海市外经（2000）106 号《关于合资经营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由求精投资与张德育共同出资设立晨丰有限；晨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由求精投资与张德育各认缴 50%。

2000 年 12 月 27 日，晨丰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

[2000]075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1 月 8 日，晨丰有限于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嘉总副字第 0015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海宁市盐官工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何文健，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灯头及灯座。

晨丰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求精投资	12.5	0	50
2	张德育	12.5	0	50
合 计		25.0	0	100

2、2001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1 年 6 月 26 日，经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嘉中明验外字（2001）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1 年 6 月 26 日止，晨丰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25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3、2007 年 12 月，转增注册资本

2007 年 10 月 31 日，晨丰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55 万美元，由求精投资与张德育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各认缴 27.5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28 日，海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海市外经[2007]167 号《关于同意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增资及企业地址名称变更的批复》，同意晨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5 万美元，由求精投资与张德育各认缴 27.5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29 日，晨丰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0]00960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2 月 15 日，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凯会验外字（2007）第 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止，晨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应付股利转增股本。

2007 年 12 月 18 日，晨丰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求精投资	40	40	50

2	张德育	40	40	50
合 计		80	80	100

4、2009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2 月 12 日，晨丰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张德育将所持晨丰有限 40 万美元出资额以 40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香港骥飞；新增注册资本 275 万美元，由求精投资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人民币现汇认缴 173 万美元，香港骥飞以港币现汇认缴 102 万美元；同意晨丰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晨丰灯头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2 日，张德育与香港骥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2 月 25 日，海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海市外经[2008]179 号《关于同意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名称变更和增资的批复》，同意张德育将所持晨丰有限 4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骥飞，同意晨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75 万美元，同意晨丰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晨丰灯头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5 日，晨丰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0]00960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 月 18 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岳华验字（2009）第 B4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 月 15 日止，晨丰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的首期出资 137.8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1 月 20 日，晨丰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求精投资	213	75.8	60
2	香港骥飞	142	142.0	40
合 计		355	217.8	100

5、2009 年 10 月，出资方式与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9 月 28 日，晨丰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股东求精投资出资方式由房屋、土地使用权出资变更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2009 年 10 月 28 日，海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海市外经[2009]147 号《关于浙江晨丰灯头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晨丰有限变更出资方式。

2009年12月7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岳华验字（2009）第B4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7日止，晨丰有限已收到求精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137.2万美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

2009年12月14日，晨丰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求精投资	213	213	60
2	香港骥飞	142	142	40
合 计		355	355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身晨丰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商务部门批准程序和工商注册登记程序，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及时缴纳，晨丰有限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晨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商务部门批准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晨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设立后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设立时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晨丰有限2015年10月4日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于2015年12月4日由晨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共计58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总股本5850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49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求精投资	3510	60

2	香港骧飞	2340	40
合 计		58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并经商务部门批准，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且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设立后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股本结构发生如下变动：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分二次发行 1650 万股股份，其中第一次发行 750 万股，由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625 万元认缴，第二次发行 900 万股，由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以 4500 万元认缴。

2015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商务厅下发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50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发行人增资 165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0]02354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5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7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12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5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收到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求精投资	3510	46.80
2	香港骥飞	2340	31.20
3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	900	12.00
4	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10.00
合 计		7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商务部门批准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本所律师对全体股东的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
- 3、发行人关于其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业务流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2587440XX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灯头、灯座及其他电器附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实际的经营业务为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经营进出口业务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业务变更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
- 3、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0 年 8 月 7 日晨丰有限成立时，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灯头及灯座”。发行人（晨丰有限）最近三年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 1、2014 年 7 月 22 日，经晨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灯头、灯座及其他电器附件制造、加工”。

2、2015 年 12 月 4 日，晨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并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2587440XX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灯头、灯座及其他电器附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范围发生过二次变更，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按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计算，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近三年财务报表；
-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
- 5、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除发行人外任职、兼职的说明；
- 7、其他关联方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基本情况表、变更情况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登记档案后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1）求精投资

求精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35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发起人。

求精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1 款。

（2）香港骥飞

香港骥飞目前持有发行人 23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2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香港骥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一）条第 2 款。

（3）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00%，为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

（一）条第3款第（1）项。

（4）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为发行人的股东。

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一）条第3款第（2）项。

2、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二家子公司，即江西晨航、晨丰商贸。

（1）江西晨航

A. 江西晨航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系由香港骥飞出资 1000 万港币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2003 年 11 月 24 日，景德镇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景外经贸字[2003]108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江西晨航灯头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香港骥飞出资 1000 万港币设立江西晨航。

2003 年 11 月 24 日，江西晨航取得江西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赣景外资字[2003]002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1 月 24 日，江西晨航于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江西晨航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香港骥飞出资 1000 万港币，占江西晨航注册资本的 100%。

B. 江西晨航成立后的实收资本缴纳及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审验事务所	验资报告号	审验截止日期	实缴金额 (万港币)
1	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	景师外字 [2003]41 号	2003 年 12 月 18 日	250
2	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	景师外字 [2004]16 号	2004 年 3 月 9 日	290
3	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	景师外字 [2004]042 号	2004 年 7 月 14 日	460
合计				1000

C. 2015 年 5 月 13 日，晨丰有限与香港骥飞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香港骥飞将所持江西晨航 100%股权以 6449.01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晨丰有限。

2015 年 6 月 8 日，乐平市招商协作局出具乐协外资管备字[2015]2 号《关于同意江西晨航灯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3 日，江西晨航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江西晨航的股权结构为：晨丰有限出资 1062.33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晨航目前持有乐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200520000321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何文健，注册资本为 1062.335 万元，经营范围为灯头、灯座、电光源产品制造、销售，组合仪表及表面打磨处理，废旧玻璃回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西晨航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1062.33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2）晨丰商贸

A. 晨丰商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系经海宁市商务局海市商务外资许可[2013]23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由晨丰有限与魏一骥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6 月 21 日，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正健会验字(2013)第 4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止，晨丰商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6 月 22 日，晨丰商贸于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丰有限	500	50
2	魏一骥	500	50
合计		1000	100

B. 2015 年 9 月 8 日，晨丰商贸股东会审议同意魏一骥将所持 5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晨丰有限。

2015 年 9 月 8 日，晨丰有限与魏一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11 日，晨丰商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

次变更后晨丰商贸的股权结构为：晨丰有限出资 1000 万元，占晨丰商贸注册资本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晨丰商贸目前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81000150299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为何文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光源、照明器具及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有色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电光源、照明器具及配件加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晨丰商贸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3、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的近亲属控股或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海宁杰瑞灯头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钱红杰	灯头、灯泡、灯头配件制造、加工	魏新娟胞妹与妹夫魏云华、钱红杰分别持股 20%、80%
2	海宁市飞宇灯头电器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宋月明	灯头制造、加工	魏新娟舅舅宋月明持股 4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浙江华洋电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陈水娟	铁氧体磁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灯具配件、模具的工业设计、制造、加工。照明灯具装配。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何文健堂姐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文健（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新娟（董事兼副总经理）、何文联（董事兼副总经理）、陆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魏一骥（董事）、沈珺（董事）、潘煜双（独立董事）、朱加宁（独立董事）、王卓（独立董事）、孙若飞（监事会主席）、徐燕（监事）、张红霞（监事）、钱浩杰（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披露了何文健、魏新娟的基本情况，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何文联	33041919690629****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联农村邱家木桥**

2	陆伟	33041919741225****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安星村大路上**
3	魏一骥	33048119901209****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新星村新桥**
4	沈珺	33048119830809****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联合路**
5	潘煜双	33040219641020****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兴业苑**
6	朱加宁	33042419570507****	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7	王卓	11010219770917****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南路**
8	孙若飞	33041919800102****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新星村刘王庙**
9	徐燕	33041919820810****	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荆山村陆家牌**
10	张红霞	33041919751107****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新星村真相寺**
11	钱浩杰	33041919781121****	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云龙村徐家斗**

5、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沈珺控制或任职的主要企业		
1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沈珺持股 56%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	海宁佳信投资有限公司	沈珺持股 76.19%
3	北京中家纺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沈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海宁市宏源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沈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海宁市宏达置业有限公司	海宁市宏源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沈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海宁市玫瑰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宁市宏源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5%，沈珺担任经理
7	海宁宏达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沈珺担任董事兼经理
8	浙江宏达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沈珺担任董事兼经理
9	嘉兴市宏达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宏达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沈珺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10	海宁聚合传媒有限公司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沈珺担任执行董事
11	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沈珺担任董事

12	丽宏君（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沈珺持股 50%
13	海宁中国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沈珺担任董事
董事何文联配偶的妹夫冯钢控制的企业		
14	海宁市盐官镇铃铃纺织厂	冯钢个人经营
监事张红霞配偶姚振宏控制的企业		
15	海宁市宏晟电器配件厂	姚振宏以个人财产出资

6、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过往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海宁晨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电子元件、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加工	曾由何文健持股 60%	已于 2013 年 9 月注销
2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铝轮毂及表面处理；自产产品出口及自用产品进口业务；汽车配件表面处理的技术开发	曾由何文健承包其车间	已于 2015 年 12 月与何文健终止承包
3	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	节能灯具、节能电子产品、LED 发光二极管的研发、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曾由何文健持股 35%并担任董事长	何文健已于 2016 年 4 月将所持 35%股权转让无关联第三方
4	海宁恩希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电器配件、开门机组及其他紧固件、灯头及配件、灯座及配件、工业及民用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铝冲件、模具制造、加工	曾由何文健侄子何良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交易的合同、凭证、明细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关联担保及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除子公司外）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15 年 9 月 18 日，何文健、魏新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B860220150000003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何文健、魏新娟就晨丰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债务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联购销

(1)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标的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辅助加工及劳务		5,246,947.92	3,606,826.02	2,588,031.47
海宁晨诚电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534,828.68
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9,588.88	54,978.21	163,332.40
杭州金勾盛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1,469,675.44	12,005,325.63	8,744,419.81
海宁恩希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33,590.59		5,901.64
海宁杰瑞灯头有限公司	灯头及其他		3,586.76	9,465.82	46,267.09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标的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	灯头及其他		4,115.38		2,564.10
海宁恩希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灯头及其他		2,700.85	2,036.15	
海宁杰瑞灯头有限公司	灯头及其他		179,103.41	751,040.77	550,815.60
海宁市飞宇灯头电器有限公司	灯头及其他		123,054.70	110,497.86	182,499.22

3、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收入（万元）（含水电费）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发行人	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	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3428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	88.90	21.01	—
发行人	求精投资		400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	2.48	3.00	1.63
求精投资	发行人	盐官镇工业园区	5700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	33.33	—	—

4、资金往来

单位：元

往来单位	往来性质	资金流入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求精投资	拆入资金	8,846,254.01	3,000,000.00	
何文健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5,000,000.00		
魏新娟	拆入资金			50,000.00
	代收代付	2,964,378.92	2,442,471.40	2,891,875.55
海宁晨诚电镀有限公司	托付转贷	7,624,284.13		
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7,000,000.00	15,000,000.00	12,600,000.00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托付转贷	13,929,756.86	45,395,279.65	1,700,000.00
海宁市飞宇灯头电器有限公司	托付转贷	700,000.00	1,500,000.00	
浙江华洋电子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400,000.00	5,040,000.00	2,000,000.00

(续上表)

往来单位	资金流出			资金占用费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求精投资		5,190,652.99	6,655,601.02	798,120.61
何文健	2,000,000.00	2,389,876.00		206,405.19
	5,000,000.00			
魏新娟	2,000.00	170,000.00	1,071,000.00	181,364.41
	2,964,378.92	2,442,471.40	2,891,875.55	
海宁晨诚电镀有限公司	7,624,284.13			
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	16,800,000.00	10,800,000.00	411,903.56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13,929,756.86	45,395,279.65	1,700,000.00	
海宁市飞宇灯头电器有限公司	700,000.00	1,500,000.00		
浙江华洋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00	5,040,000.00	2,000,000.00	9,514.5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但鉴于上述借款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该等拆借款项均已偿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作出承诺保证不再发生类似关联企业间借款行为。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上述借款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转回受托支付银行贷款资金的情形，鉴于上述资金系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均已偿付完毕，上述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中国人民银行海宁支行亦确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予以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债权债务转让

(1) 2016年8月10日，晨丰科技与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求精投资签订《三方协议》，约定：晨丰科技应付求精投资租金（含税金）74,550.00元，求精投资应付晨丰科技租金（含税金）和借款利息共计1,148,120.26元，债务抵销后，晨丰科技应付求精投资1,073,570.26元；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应付晨丰科技租金（含税金）和借款利息共计674,403.56元，三方一致同意晨丰科技将享有的对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674,403.56元债权转让给求精投资，转让后，晨丰科技尚欠求精投资399,166.70元。

(2) 2016年8月10日，晨丰科技与浙江华洋电子有限公司、魏新娟签订《三方协议》，约定：晨丰科技应付魏新娟借款利息181364.41元，浙江华洋电子有限公司应付晨丰科技借款利息9514.52元，三方一致同意晨丰科技将享有的对浙江华洋电子有限公司的9514.52元债权转让给魏新娟，转让后，晨丰科技尚欠魏新娟171,849.89元。

6、资产转让

(1) 2014年3月12日，晨丰有限与何文健签订了《法人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晨丰有限将所持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996,227股股份以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文健。

2014年5月，上述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何文健已于2014年11月付清转让价款。

(2) 2015年4月28日，江西中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中山评字（2015）第0013号《江西晨航灯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经江西中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江西晨航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449.01万元。

2015年5月13日，晨丰有限与香港骥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香港骥飞将所持江西晨航 100%股权以 6449.01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晨丰有限。

2015 年 6 月 8 日，乐平市招商协作局出具乐协外资管备字[2015]2 号《关于同意江西晨航灯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3) 2015 年 9 月 8 日，晨丰有限与魏一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晨丰有限以 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魏一骥持有的晨丰商贸 50%股权。

2015 年 9 月 11 日，晨丰商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5 年 9 月 16 日，晨丰有限与海宁恩希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转让协议》，约定：海宁恩希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向晨丰有限转让旧雕刻机一台，转让价格为 7 万元。

2015 年 9 月，上述设备已交付，晨丰有限已付清转让价款。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	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			1,017,468.32	893,044.96
	海宁杰瑞灯头有限公司			234,142.24	255,217.34
	海宁市飞宇灯头电器有限公司			49,703.38	131,478.88
其他应收款	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	
应付账款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2,674,214.71	1,926,531.00	929,884.35
其他应付款	何文健	206,405.19			2,389,876.00
	魏新娟	171,849.89		1,021,000.00	1,191,000.00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399,166.70		6,655,601.02	8,846,254.01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4,257,672.1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计提的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结清全部资金占用费。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2、发行人监事会的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其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 2、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其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
- 4、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
- 5、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一百四十一条、一百九十二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五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四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
- 3、求精投资2013、2014、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财务报表；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与魏新娟

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已就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以下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晨丰科技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晨丰科技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晨丰科技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特承诺如下：1、如拟出售本公司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2、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3、本公司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为止。5、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目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晨丰科技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与晨丰科技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晨丰科技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承诺如下：1、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2、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3、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晨

丰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或“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晨丰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晨丰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特承诺如下：1、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本企业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拟出售本企业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为止。5、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
- 2、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土地使用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海国用(2012)第04173号	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发行人	41243.00	工业	出让	2058年12月16日	抵押
2	乐国用(2003)字第758号	乐安江工业园塔山工业区	江西晨航	37186.60	工业	出让	2053年6月18日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98357号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3428.90	工业	抵押
2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98358号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3428.90	工业	抵押
3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98359号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3428.90	工业	抵押
4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98360号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3098.94	工业	抵押
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98361号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3344.77	工业	抵押
6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98362号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2575.94	工业	抵押
7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60192号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9841.81	工业	抵押
8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60193号	发行人	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7055.44	工业	抵押
9	乐房权证私字第27182号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33.00	——	——
10	乐房权证私字第27181号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498.80	——	——
11	乐房权证私字第27180号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1707.00	——	——

12	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9 号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2040.00	——	——
13	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8 号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2040.00	——	——
14	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7 号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2040.00	——	——
15	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6 号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84.00	——	——
16	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5 号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54.00	——	——
17	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4 号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1559.25	——	——
18	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3 号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185.00	——	——
19	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2 号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300.00	——	——
20	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1 号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816.00	——	——
21	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0 号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47.70	——	——
22	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69 号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60.00	——	——
23	乐房权证私字第 33759 号	江西晨航	乐安江工业园塔 山工业区	3145.80	——	——
24	乐房权证私字第 33760 号	江西晨航	乐安江工业园塔 山工业区	128.60	——	——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关于其所有的知识产权的清单；
- 2、发行人所有《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
- 3、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检索了发行人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的商标档案信息；
- 4、发行人所有《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 5、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所有专利与专利登记簿记载的数据一致，均处于有效状态的证明；
-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专利的年费缴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商标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商标注册证并查询商标局网站登记的商标档案信息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发行人	3075161	第 11 类：照明器材；灯泡；灯；灯头；电灯插座；电灯灯丝；节日装饰彩色小灯；灯罩座；日光灯管；车辆灯；	2013-06-14 至 2023-06-13	申请取得

2、专利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信息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灯头冲压机	发行人	ZL201110209491.7	2013-09-18	2011-07-26	发明	申请取得
2	一种灯头冲压设备	发行人	ZL201110392525.0	2013-08-21	2011-12-01	发明	申请取得
3	一种玻璃灯头的保温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109171.8	2015-12-02	2014-03-24	发明	申请取得
4	一种灯头自动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010237000.5	2012-05-09	2010-07-23	发明	申请取得
5	一种灯头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ZL201410151748.1	2015-08-26	2014-04-16	发明	申请取得
6	一种灯头自动分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153516.X	2015-08-26	2014-04-16	发明	申请取得
7	一种灯头及制造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470059.8	2014-10-29	2012-11-19	发明	申请取得
8	一种灯头导电片	发行人	ZL201220120066.0	2012-11-07	2012-03-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	一种灯头冲压机的送料结构	发行人	ZL201120491981.6	2012-08-15	2011-12-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	一种灯头冲压模具	发行人	ZL201120491972.7	2012-08-15	2011-12-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	一种灯头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020271456.9	2011-02-09	2010-07-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	一种灯头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020529540.6	2011-06-15	2010-09-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	一种灯头连接器	发行人	ZL201020523681.7	2011-03-23	2010-09-0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4	一种灯头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020196826.7	2011-05-25	2010-05-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5	一种灯头	发行人	ZL201020678527.7	2011-10-05	2010-1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6	一种灯头制作用自动定位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233756.2	2012-03-28	2011-07-0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7	多工位冲压分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267572.8	2012-04-04	2011-07-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8	一种灯头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159337.8	2013-09-18	2013-04-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	一种免焊灯头	发行人	ZL201320159381.9	2013-09-18	2013-04-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	一种自动穿丝的免焊灯头	发行人	ZL201320159262.3	2013-09-18	2013-04-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1	一种 LED 灯散热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619964.4	2015-12-16	2015-08-1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	一种 LED 球泡灯散热杯	发行人	ZL201420710741.4	2015-03-25	2014-11-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3	一种 LED 灯散热器	发行人	ZL201420710635.6	2015-03-25	2014-11-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4	一种通用型 LED 球泡灯散热杯	发行人	ZL201420710934.X	2015-03-25	2014-11-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5	一种灯头自动分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183007.7	2014-11-05	2014-04-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6	一种 LED 灯散热结构	发行人	ZL201420133174.0	2014-08-20	2014-03-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7	一种 LED 灯散热器盖板	发行人	ZL201520322357.1	2015-09-16	2015-05-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8	一种 LED 灯散热器盖板与散热器壳体连接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323447.2	2015-09-16	2015-05-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9	一种 LED 灯散热组件	发行人	ZL201520322356.7	2015-09-16	2015-05-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0	一种 LED 灯散热器盖板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321144.7	2015-09-16	2015-05-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1	一种 LED 灯散热器送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711913.X	2015-04-15	2014-11-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2	一种 LED 灯散热器半成品送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712011.8	2015-04-15	2014-11-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3	一种免焊灯头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420132430.4	2014-08-20	2014-03-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4	一种 LED 灯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686020.9	2015-12-09	2015-09-0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5	一种一体式 LED 灯	发行人	ZL201620035008.6	2016-06-22	2016-01-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6	灯头（B22D）	发行人	ZL201030514683.5	2011-02-09	2010-09-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7	灯头绝缘体（1）	发行人	ZL201630005866.1	2016-06-15	2016-01-08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8	灯头绝缘体（2）	发行人	ZL201630005868.0	2016-06-22	2016-01-08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39	灯头绝缘体（3）	发行人	ZL201630005870.8	2016-07-06	2016-01-08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0	灯头绝缘体（4）	发行人	ZL201630005873.1	2016-06-22	2016-01-08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1	散热器	发行人	ZL201630060410.5	2016-07-27	2016-03-0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2	一种 LED 灯散热器半成品送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679353.9	2016-09-07	2014-11-24	发明	申请取得
43	一种 LED 灯散热器送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682326.7	2016-08-24	2014-11-24	发明	申请取得
44	一种低成本散热杯及 LED 灯	发行人	ZL201620348681.5	2016-09-07	2016-04-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5	一种塑包铝散热杯及 LED 灯	发行人	ZL201620339270.X	2016-09-07	2016-04-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6	一种整体结构的 LED 灯	发行人	ZL201620035897.6	2016-08-31	2016-01-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7	散热器（1）	发行人	ZL201630136687.1	2016-08-24	2016-04-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8	散热器（2）	发行人	ZL201630136689.0	2016-08-24	2016-04-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9	一种散热杯及 LED 灯	发行人	ZL201620348643.X	2016-10-05	2016-04-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0	一种灯头及其制造方法	江西晨航	ZL200810120117.8	2010-09-15	2008-07-28	发明	受让取得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2、公司账面原值为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镀镍生产线、清洗生产线、慢走丝线切割机、万能螺纹磨床、自动检测仪、全自动灯头机、注塑机、发电机等。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财产的权利证书；

2、发行人关于其财产权属情况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 2、有关财产的抵押、质押合同，他项权利证书，登记文件；
- 3、天健审[2016]7868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晨丰有限）在其财产中设置的抵押和质押担保如下：

1、2015年8月13日，晨丰有限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签订编号为8751120150008521的《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约定：晨丰有限以其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6988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6989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6990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6991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6992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6993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6994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6995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其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于2015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53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就上述抵押事项向海宁市房地产管理处办理了抵押登记，并取得了权证号为海宁房他证海房字第00148350号的《他项权证》。

2、2015年8月18日，晨丰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D860220150000002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晨丰有限以其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6988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6989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6990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6991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6992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6993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6994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16995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为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于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23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房地产租赁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关于公司租赁土地、房产的说明；
-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 3、出租方持有的该宗土地和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房地产租赁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4日，发行人与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房屋先租后让合同》，主要条款如下：（1）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采用先租后让方式将位于盐官镇天通路2号大众创业园西区总建筑面积为23123.27平方米的10幢建筑物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间为2016年3月24日起至2021年3月23日止；（2）上述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1800.8907万元，由发行人支付20%即360.1781万元作为预付款；（3）发行人项目达到建设要求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后，发行人由承租人自动转为受让人，上述预付款自动转为房屋转让成交价款，余款随土地出让金一并付清；租赁期内土地出让不成功的，上述预付款自动转为租金。

2、2016年3月24日，发行人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约定：（1）海宁市国土资源局采用先租后让方式将位于盐官镇天通路2号的面积为51880平方米的宗地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为5年；（2）上述宗地的租赁价款为470万元，发行人已支付的竞买保证金470万元直接转为租赁价款；（3）上述宗地的总价款为2380万元，项目建成达到《工业投资项目准入审查意见书》约定考核指标后，经申请可转为出让，承租人自动转为受让人，其需缴纳的出让金金额为先租后让总价款扣除已缴纳的土地抵押价款。

3、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张乐新、张兰英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承租位于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永盛工业区A区一楼的厂房，租赁面积240平方米，月租金2200元，租赁期至2018年8月30日止。

4、2016年2月1日，发行人与刘伟兵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承租位于东莞市企石镇金椅豪园二期E-3住宅楼1单元201号的房屋，租赁面积125.15平方米，月租金3700元，租赁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系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天健审[2016]7868号《审计报告》；
- 2、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 3、重大采购合同；
- 4、重大销售合同；
- 5、重大设备租赁合同；
- 6、抵押合同；
- 7、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重大银行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在500万元及5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到期日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2015年8月20日	875112 015000 8521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016年8月10日	950	4.85%	由发行人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2	2015年8月21日			2016年7月10日	950	4.85%	
3	2015年8月24日			2016年7月10日	950	4.85%	
4	2015年8月27日			2016年8月10日	550	4.60%	
5	2016年6月6日			2017年5月10日	950	4.35%	

2、授信协议

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授信主办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盐官支行、授信参与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共同签订了《授信总额联合管理合作协议》，协议核定发行人的授信总额为 11000 万元，授信总额联合管理期限 3 年，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其中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的授信上限为 9000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授信上限为 2000 万元。

3、抵押、质押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章第（五）条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抵押和质押合同。

4、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及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交货日期
1	厦门市瑞胜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	400 吨 PBT	500.00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	浙江诺日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	250 吨 PBT	328.75	——

（2）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合同期限
1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灯头及 LED 散热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灯头及 LED 散热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灯头、LED 配件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4	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头及 LED 散热件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杭州科特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灯头及 LED 散热件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5、设备采购合同（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及 3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标的物	签订日期
昆山市德亨机械有限公司	700	蒙德伺服	2016 年 4 月 22 日

6、租赁合同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a) 海宁市国土资源局采用先租后让方式将位于盐官镇天通路 2 号的面积为 51880 平方米的宗地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为 5 年；b) 上述宗地的租赁价款为 470 万元，发行人已支付的竞买保证金 470 万元直接转为租赁价款；c) 上述宗地的总价款为 2380 万元，项目建成达到《工业投资项目准入审查意见书》约定考核指标后，经申请可转为出让，承租人自动转为受让人，其需缴纳的出让金金额为先租后让总价款扣除已缴纳的土地租赁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九章披露的关联担保事项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除全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2、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九章第（二）条第 1 款披露的

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天健审[2016]7868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061,693.20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139,987.41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额款项主要为应收浙江骏翔照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暂付款1,418,391.58元，应收国家电网浙江海宁市供电公司保证金60,000.00元。其他应付款中较大款项主要为应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377,358.49元，应付浙江万瑞三富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运费173,527.00元，应付海宁市盐官镇朱雪初汽车运输户运费158,45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非关联方之间存在转回受托支付银行贷款资金的情形，鉴于上述资金系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均已偿付完毕，上述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中国人民银行海宁支行亦确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予以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八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 3、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变化行为有：

- 1、2015 年 5 月，晨丰有限收购香港骥飞所持江西晨航股权

2015 年 4 月 28 日，江西中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中山评字（2015）第 0013 号《江西晨航灯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经江西中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江西晨航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449.01 万元。

2015 年 5 月 13 日，晨丰有限与香港骥飞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骥飞将所持江西晨航 100%股权以 6449.01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晨丰有限。

2015 年 6 月 8 日，乐平市招商协作局出具乐协外资管备字[2015]2 号《关于同意江西晨航灯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3 日，江西晨航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2 月，上述股权转让款及相应税金已全部缴清。

- 2、2015 年 9 月，晨丰有限收购魏一骥所持晨丰商贸股权

2015 年 9 月 8 日，晨丰有限与魏一骥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晨丰有限以 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魏一骥持有的晨丰商贸 50%股权。

2015 年 9 月 11 日，晨丰商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结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受让等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2、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5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 5850 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33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并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和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晨丰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8 日，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共八十一条，具备了晨丰有限设立时《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备条款。该章程已经海宁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市外经（2000）106 号批复批准，并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发行人近三年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2014 年 7 月，鉴于晨丰有限公司名称与经营范围变更，晨丰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经海宁市商务局海宁商务外资许可[2014]33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并于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15 年 10 月，鉴于晨丰有限股东名称变更，晨丰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海宁市商务局和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由晨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召开首次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33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并于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2015 年 12 月，鉴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50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并于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晨丰有限）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商务部门批准及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八条，包括了《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

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57 号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的组织制度；
- 5、发行人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构成。

-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3、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 4、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 5、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
- 6、发行人董事会现聘有副总经理 3 名，聘有财务负责人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发行人的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5年11月8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1月8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5年11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1月8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 2015 年 11 月由晨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首次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4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3 次。

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三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重大授权有：

1、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
-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 5、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董 事 会		
编 号	姓 名	职 务

1	何文健	董事长、总经理
2	魏新娟	董事、副总经理
3	何文联	董事、副总经理
4	陆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魏一骥	董事
6	沈珺	董事
7	潘煜双	独立董事
8	朱加宁	独立董事
9	王卓	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孙若飞	监事会主席
2	徐燕	职工监事
3	张红霞	职工监事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1	钱浩杰	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工商登记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 2009 年 1 月，晨丰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何文健、魏新娟、何文联，何文健担任董事长、魏新娟担任副董事长；监事为孙若飞。

2、2015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时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何文健、魏新娟、何文联、魏一骥、潘煜双、朱加宁、陈燕生，何文健担任董事长；监事会成员为孙若飞、徐燕、张红霞，孙若飞担任监事会主席；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文健为公司总经理，魏新娟、何文联、陆伟为副总经理，聘任陆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钱浩杰为财务负责人。

3、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选沈珺、陆伟为公司董事。

4、2016 年 1 月，独立董事陈燕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5、2016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卓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自 2015 年 11 月以来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人数上有所增加，上述增调行为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份公司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组成人员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说明与承诺；

6、独立董事身份证；

7、独立董事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潘煜双：女，1964 年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历任嘉兴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嘉兴学院商学院副院长，兼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发行人独立董事。

朱加宁：男，1957 年生，硕士研究生，一级律师，历任北京市国纲华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卓：女，1977 年生，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绿色照明工程办公室项目经理，现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兼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发行人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如下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非独立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
- 2、天健审[2016]7872 号《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增值税

发行人国内销售货物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收政策，按 13%、17% 退税率申报出口退税。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15% 的税率计缴，江西晨航和晨丰商贸均按 25% 的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
- 2、天健审[2016]7872 号《纳税鉴证报告》；
- 3、国家科学技术部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国科火字[2012]103 号《关于浙江省 2011 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
- 4、国家科学技术部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国科火字[2015]36 号《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

5、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F201433000348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1年9月27日，晨丰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330002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4年9月29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4330003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第203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2013年至2015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天健审[2016]7868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
- 3、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公司	补助金额 (元)	依据文件
2016年1-6月				
1	2016年2月	发行人	14,000.00	海财预（2016）22号文《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

2	2016年4月	发行人	32,800.00	海财预[2015]481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二批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3	2016年6月	发行人	205,983.00	浙海地税盐优批字[2016]1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4	2016年6月	发行人	159,900.00	海财预(2016)136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清算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015 度				
5	2015年1月	晨丰有限	12,000.00	海财预[2014]451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海宁市第二批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6	2015年2月	晨丰有限	80,000.00	海财预[2014]475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海宁市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
7	2015年2月	晨丰有限	80,000.00	海财预[2014]262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
8	2015年6月	晨丰有限	10,000.00	海政发[2015]14号《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度海宁市科学技术奖奖励项目及人员名单的通知》
9	2015年7月	晨丰有限	100,231.83	浙海地税盐优批字[2015]2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10	2015年12月	晨丰商贸	107,048.06	浙海地税盐优批字[2015]31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11	2015年10月	晨丰有限	159,900.00	海财预[2015]288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第一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12	2015年10月	晨丰有限	96,000.00	盐委[2013]162号《关于引导和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
13	2015年11月	晨丰有限	1,032,700.00	海财预[2015]286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资金及预拨》
14	2015年11月	晨丰有限	800,000.00	海财预[2015]331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云工程云服务、两化融合、素质提升、新型墙材)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15	2015年11月	晨丰有限	210,000.00	海财预[2015]342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
16	2015年11月	晨丰商贸	344,000.00	海财预[2015]400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服务业发展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分离发展服务业财政奖励的通知》
17	2015年12月	发行人	50,400.00	海财预[2015]419号《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18			100,000.00	
19			30,000.00	
20		晨丰商贸	59,800.00	
2014 年度				
21	2014年1月	晨丰商贸	13,839.56	浙海地税盐优批[2014]243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22	2014年12月	晨丰商贸	212,664.29	

23	2014年1月	晨丰有限	20,000.00	海财行[2013]920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专利环境条件建设奖励经费的通知》
24	2014年1月	晨丰有限	16,800.00	海财行[2013]916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海宁市第二批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25	2014年5月	晨丰有限	100,000.00	海财行[2013]930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海宁市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
26	2014年8月	晨丰有限	10,000.00	海政发[2014]24号《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3年度海宁市科学技术奖奖励项目及人员名单的通知》
27	2014年8月	晨丰有限	300,000.00	海财预[2014]130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海宁市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第一批）的通知》
28	2014年9月	晨丰有限	412,400.00	海财预[2014]271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服务业发展与粮食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分离发展服务业财政奖励的通知》
29		晨丰商贸	85,500.00	
30	2014年10月	晨丰有限	212,000.00	海财预[2014]305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4年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31	2014年11月	江西晨航	90,500.00	赣财企指[2014]31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32	2014年12月	晨丰有限	282,500.00	海财预[2014]381号《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33			10,000.00	
34			90,500.00	
35			50,000.00	
36			100,000.00	
37	2014年12月	晨丰有限	850,000.00	海财预[2014]374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省工业转型升级财政补助资金（技术改造）的通知》
38	2014年12月	晨丰有限	100,000.00	海财预[2014]420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海宁市“机器换人”示范企业财政奖励的通知》
39	2014年12月	晨丰有限	5,000.00	嘉政发[2014]64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和项目的通知》
2013年度				
40	2013年1月	晨丰有限	484.00	海政发[2009]70号《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城乡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41	2013年2月	晨丰有限	484.00	
42	2013年3月	晨丰有限	50,000.00	海财行[2012]746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海宁市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
43	2013年3月	晨丰有限	8,000.00	海财社[2013]98号《关于发放2012年度海宁市引进人才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44	2013年5月	晨丰有限	73,000.00	海财企[2013]197号《关于下达“创业创新、活力和谐”企业创建补助经费的通知》
45	2013年5月	晨丰有限	30,000.00	海财企[2013]235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省级新产品、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的通知》
46	2013年6月	晨丰有限	188,654.00	海财综[2013]289号《关于奖励2012年度节约集约用地单位及企业的通知》
47	2013年6月	晨丰有限	56,300.00	浙海地税盐优批[2013]126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48	2013年12月	晨丰有限	73,953.40	

49	2013年7月	晨丰有限	330,000.00	海财企[2013]382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循环经济财政专项奖励的通知》
50	2013年8月	晨丰有限	5,200.00	海市科局[2013]36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海宁市第一批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51	2013年9月	晨丰有限	10,000.00	海政发[2013]40号《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2年度海宁市科学技术奖奖励项目及人员名单的通知》
52	2013年9月	晨丰有限	270,575.32	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53	2013年11月	晨丰有限	112,300.00	海财企[2013]639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部分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54			114,100.00	
55	2013年11月	晨丰有限	20,000.00	海财建[2013]501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56	2013年11月	晨丰有限	20,000.00	海财行[2013]652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
57			20,000.00	
58			50,000.00	
59			60,000.00	
60			50,000.00	
61	2013年12月	晨丰商贸	13,839.55	浙海地税盐优批[2013]118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62	2013年1月	江西晨航	169,200.00	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63	2013年8月	江西晨航	100,000.00	赣财企指[2013]26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 2、发行人近三年的缴税凭证；
- 3、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6年7月12日，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项税款，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

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2日，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项税款，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2日，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晨丰商贸最近三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项税款，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2日，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晨丰商贸最近三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且截至目前，在该局所交纳的各项税款，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3日，乐平市地方税务局三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晨航最近三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且截至目前，在我局所交纳的各项税款，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6年7月13日，乐平市国家税务局工业园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晨航最近三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且截至目前，在我局所交纳的各项税款，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江西晨航的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发行人现有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4、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目前持有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 FC 盐 A330003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经许可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 22460 吨/年。

江西晨航目前持有乐平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2015]020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其经许可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8 吨/年。

2016 年 7 月 18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近三年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 2013 年 4 月 21 日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外，未受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乐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晨航自成立以来，一直较为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该公司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受到任何环保投诉，也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得到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

2016年8月30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联审（2016）9号《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及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3、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

2013年8月23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罚字[2013]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晨丰有限在2013年4月21日未经批准擅自提前建设二条铝灯头清洗线项目并投入生产，对其处以责令两条铝灯头生产线停止生产并处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浙江省代收罚没款专用票据，晨丰有限已于2013年8月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6年2月29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鉴于公司能按照规定积极做好整改工作，且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依据有关规定，该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鉴于晨丰有限上述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晨丰有限已积极整改并缴足罚款，且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晨丰有限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晨丰有限上述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号
1	灯头、灯座	国家标准	GB/T 21098-2007
2	螺口式灯头	国家标准	GB/T 1406.1-2008
3	插脚式灯头	国家标准	GB/T 1406.2-2008
4	预聚焦式灯头	国家标准	GB/T 1406.3-2008
5	杂类灯头	国家标准	GB/T 1406.4-2008
6	灯头	国家标准	GB/T 2797-2008
7	卡口式灯头	国家标准	GB/T 1406.5-2008
8	卡口式灯头、灯座	国家标准	GB/T 1483.5-2008
9	免焊螺口式灯头	行业标准	QB/T 4541-2013
10	B22d/25×26 挤脚灯头	企业标准	Q/CF 01-2011
11	LED 专用 E27 灯头	企业标准	Q/CF 02-2011
12	B15d 高玻灯头	企业标准	Q/CF 03-2012
13	BA20d 免焊锡灯头	企业标准	Q/CF 04-2012
14	E27 玻璃免焊型节能灯头	企业标准	Q/CF 05-2012
15	E14S 高绝缘节能灯灯头	企业标准	Q/CF 06-2012
16	BA15s 新型环保灯头	企业标准	Q/CF 07-2013
17	E40 镶嵌式玻璃灯头	企业标准	Q/CF 08-2013
18	散热型 LED 球泡灯连接灯头	企业标准	Q/CF 09-2013
19	铜镍无孔串镀灯头	企业标准	Q/CF 10-2014
20	E14 免焊节能灯灯头	企业标准	Q/CF 11-2014
21	E27 新型抗氧化灯头	企业标准	Q/CF 12-2014
22	P15D 多卡点汽车灯头	企业标准	Q/CF 13-2015
23	E27 散热型 LED 灯头	企业标准	Q/CF 15-2015
24	安全型 LED 照明配套器件	企业标准	Q/CF 14-2015

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产品质量标准均已于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于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2、2016 年 7 月 12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晨

丰商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局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7 月 13 日，乐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晨航自公司成立至今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认真执行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企业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要求，最近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且截至目前，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发行人编制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1）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826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17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5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2 日，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海经技备案[2016]320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对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予以备案。

（2）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9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投资 695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 日，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海经技备案[2016]284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对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七章第（一）条第 2 款中详细披露了该部分内容。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将依托自身工艺优势、成本优势，和丰富的产品线，同时加快高附加值的新产品研发，扩大新产品内外销市场及生产规模。通过精细化管理，深入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健全营销网络，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将公司打造为国际一流的绿色照明结构组件的提供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2、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 3、嘉兴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4、天健审[2016]7868 号《审计报告》；
-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6、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7、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本所律师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七章第（一）条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晨航、晨丰商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法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求精投资、香港骥飞、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函；
- 2、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 3、嘉兴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4、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何文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公开发售老股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暂不安排公开发售老股。

（二）承诺事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回购事宜的议案》；

2、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其中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五）条披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外，其他主要承诺如下：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

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求精投资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及香港骥飞承诺如下：“（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与魏新娟夫妇及发行人董事魏一骥承诺如下：“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其他股东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1）除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及香港骥飞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股东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失。”

（3）发行人股东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及约束措施

2016年8月10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议案规定：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发行人回购股票，董事、高管增持股票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措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承诺如下：“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本人将采取下述措施：（1）本人将在5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且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2）本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本人实施增持计划的30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合计增持股份数量未达到上述（1）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若本人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且经公司要求仍未履行的，则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公司股份总数的2%—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股净资产。若本人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若本人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

（2）发行人控股股东求精投资承诺如下：“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本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1）本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且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2）本公司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3）本公司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合计增持股份数量未达到上述（1）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若本公司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且经公司要求仍未履行的，则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公司股份总数的 2%—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股净资产。若本公司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本公司分配的现金分红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若本公司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

（3）发行人承诺如下：“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1、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时；（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关于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3、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行业所处环境、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4、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即可停止继续回购股票。若公司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本人将采取下述措施：1、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本人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将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且公司回购股票无法实施或回购股票的决议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或公司回购股票行为已完成，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2、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30%。3、本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4、本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上述第 2 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若本人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

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且经公司要求仍未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30%—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股净资产。若本人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若本人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

5、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公司应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自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求精投资承诺如下：“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自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收购股份程序。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承诺如下：“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自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收购股份程序。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

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2016年8月10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议案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作出了分析，并规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应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此作出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管理办法》、《新股改革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四部分 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

施学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 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9
第一节 通知	39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二章 附 则	4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晨丰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Chenfe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邮政编码：31441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谋求发展，为社会承担责任，为股东实现回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灯头、灯座及其他电器附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3510	60
2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2340	40

合 计	585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回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商务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二）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

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三）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对外担保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执行。

3、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现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三十条 有关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

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988号

关于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晨丰科技（2016）字第1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11月3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于文涛

共印 25 份